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附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9.8 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08363591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9.8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覃润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5000000008，信用编号BH0043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覃润华（信用编号BH004302）、郑云珍（信用编号BH033765）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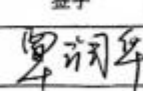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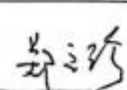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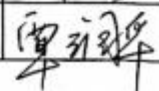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8月25日



打印编号: 17561728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h3k2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8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鹿寨县润佳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MA5NJUYK2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康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康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康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桂袁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508363591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覃润华	20220503545000000008	BH00430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云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3765	
覃润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430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章润华

证件号码: 450221199102192929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4500000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83635916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桂襄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简华丹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环境评估、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推广；环保设备安装与维护；水土保持及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节能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柳州市跃进路106号之八汇金国际11-12

登记机关

2022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位置



热压废气收集管道



锅炉湿式静电除尘器



VOCs 废气治理措施



锯边布袋收尘器



危险废物暂存间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	东面约 284m 馨林家园小区
	
北面佳皇木业	西面蓝带木业
	
南面二元建材	东南面松榕门业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场踏勘照片图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9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2：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评价范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7 鹿寨县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的位置关系

附图 9 项目监测布点及区域在建、拟建污染源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6 现有工程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7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区建设局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政函〔2023〕571 号）

附件 8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补充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关于年产 9.8 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附件 11 全屋定制 9.8 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具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 高光免漆修边膏（建筑模板专用环保漆）成分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8 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50223-07-02-79205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 (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109°46'33.058"E, 24°29'6.836"N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 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 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选填)	2504-450223-07-02-792054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 占比(%)	5.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获得《关于广西 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全屋定制 9.8 万立方 米高端生态家俱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鹿审环批复(2023) 26 号),项目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建成投产,并于 2025 年 3 月开始进行验收工 作,但验收过程发现项 目涉及重大变动,现重 新报批。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35223.9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含有甲醛,且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 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详见《大气环		

	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知（2018）6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3〕5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 2077.68hm²，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 3 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 产业定位：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其中，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包括生物质循环利用及清洁生产产业。生物质循环利用产业主要分别在城东片区，具体包括：1.林木循环产业链深加工技术如环保板材、林木深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2.茧丝绸循环产业链深加工技术

如蝉蛹蛋白与其它活性成分提取、自动化缂丝、缂丝废弃物再生循环利用。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详见下表。

表 1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

产业类型		产业发展方向		分布
主导产业	先进制造	汽车零配件与整车	1.新型、轻量化乘用车、商用车动力、变速传动、悬挂制动等零配件为主的生产与表面处理； 2.燃油汽车点火控制、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电池、智能网关等关键零配件； 3.专用车、半挂车等整车生产。	中心、江口片区
		机械	1.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如变矩器、液压件、箱体的铸造以及桥壳技术和通用、专用模具等的生产； 2.以新型机械关键零部件高精度锻造、铸造、延压生产等为主的生产关键技术； 3.船舶零部件。	中心、江口片区
		机器人与自动化	以工业机器人、5G、工业互联网、生产制造执行管理等关键技术为主的汽车、（工程）机械、船舶零部件等精密制造与加工。	中心、江口片区
	生态环保	生物质循环利用	1.林木循环产业链深加工技术如环保板材、林木深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	城东片区
			2.茧丝绸循环产业链深加工技术如蝉蛹蛋白与其它活性成分提取、自动化缂丝、缂丝废弃物再生循环利用。	中心片区
		清洁生产	1.以高效短流程、节水、节能减排等为代表的新型纺织印染。	江口片区
			2.以新型原材料、溶剂和催化剂等替代传统原辅材料的印染、表面处理。	江口片区
			3.以煤气化为基础的 C1、合成氨等高效转化与多联生产及其深加工产品。	中心片区（化工园内）
		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1.机动车关键零部件再制造与电池修复再生。	中心、江口片区
			2.报废机动车、废电器电子设备、废电池的拆解、分类回收再生（含金属冶炼再生），废塑料与废橡胶资源化综合利用（含化工过程）。	江口片区
			3.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高效焚烧、安全填埋等无害化处置技术及其副产物制备新型水泥制品、保温节能墙体等资源化利用。	中心、江口片区
			4.生活、工业废水处理以及工业污泥等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中心、江口片区
		珠光材料	发展珠光效应材料研发技术，包括汽车级高耐候珠光颜料、珠光级片状三氧化二铝及其珠光颜料、合成云母的自动化生产等。	中心片区
	新材料	石墨烯材料	发展石墨烯改性的功能涂料、润滑材料、动力电池材料、车用内外饰材添加剂等材料。	中心片区
		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1.绿色盐化工及下游精细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系列产品。 2.医药、农药中间体，以高效、安全、环境友好为特点的催化与活性材料、颜料与燃料、水处理剂、助剂以及其他精细化学制品与专用化学品。 3.动力电池、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及相关化学品。	中心片区（化工园内）
		非金属材料	重点发展非金属基复合材料、新型工程塑料件、有机高分子织物材料、车用新型树脂材料等。	中心片区
兼容产业	大健康	食品医药	主要发展食品加工以及保健食品、医药、医疗器械生产等产业。	中心、城东片区

配套产业	农业科技	主要发展智慧农业技术、健康养生等产业。		城东片区
	电子信息	智能家具	重点发展以智能全屋家居定制、智能家居产品等为主的生	
	新能源与节能	新能源	重点发展生物质能源生产，风电、水电、热电与分布式光伏联产技术。	中心片区
		节能技术	重点发展供暖和供热及发电过程一体化利用与控制技术。	
	科技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孵化、科技金融、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以及科技咨询等		整个高新区
	商贸服务		电子商务、融资信贷、会议会展与商贸中心等	
	现代物流		运输、仓储服务、集散中心、自动化物流、第三方配送等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属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片区规划范围内，根据表 1，城东片区产业主导方向有“林木循环产业链深加工技术如环保板材、林木深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项目主要生产环保胶合板，属于产业园的主导产业，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

（2）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号），项目与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 3。

表 2 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2、企业自建的危险化学品仓储及园区危化品仓库必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等规范要求。 3、两高项目及主要行业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39 号），高压管廊应将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设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11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0m，22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5m。	1.本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城东片区内，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2.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项目厂界周边无电力线路。	符合
主导产业	1、限制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	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	符合

	约束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的项目入驻。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中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淘汰类落后产品的项目入驻。 2、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应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园区禁限控目录要求。 3、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两高项目”应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现行政策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4、随着环保相关政策标准的不断更新出台，应以最新的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有利于园区形成循环经济链的限制类产业经过充分论证后予以准入。 5、园区引进工业项目应满足《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 号）、《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 号）要求。	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柳环规〔2024〕1 号）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	1、入驻企业的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上级下达鹿寨县排放指标执行。 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燃煤、燃油、生物质等供热锅炉，对于有特殊供热需求、确需新建或扩建的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3、保障洛清江、柳江纳污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且对亭市控断面、猫耳山区控断面水质达到II类标准要求，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 4、入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 5、江口片区的荣拓污水处理厂 Ni 排放总量不能超过 4.2kg/d（合 1.26t/a，一年以 300 天计）。 6、高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 100%。	1.本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新增锅炉，依托企业原有锅炉供热。 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企业原有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统一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范围内。 5.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城东片区内，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制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在化工园区雨水总排口与周边沟渠之间设置可关闭的应急闸门，事故情况下关闭闸门并将雨水管网事故废水转接至园区污水管，引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状态下园区废水污染洛清江。 3、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严格管控污水排放量和浓度，保障尾水达标排放，并配备事故应急池，杜绝发生事故废水入河。 4、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	1.项目将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衔接； 2.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符合

	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表 3 鹿寨高新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分类	选址布局要求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按园区规划功能组团布局相应产业； 2.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条无关联的项目。 3.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4.禁止建设不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石化〔2021〕501 号）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城东片区二类工业用地内生产，符合园区用地布局；项目主要胶合板，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企业原有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鹿寨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	符合
新材料中的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1.禁止新建无产能置换的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聚氯乙烯项目。 2.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先进制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	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	符合
生态环保	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	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		

	新材料（除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以外）兼容产业 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制类及淘汰类，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属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片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项目选址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根据表 1，城东片区产业主导方向有“林木循环产业链深加工技术如环保板材、林木深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项目主要生产环保胶合板，属于产业园的主导产业，满足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中禁止入园的产业，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以“项目代码 2504-450223-07-02-792054”准予项目备案。 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柳环规〔2024〕1 号）及《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	

附件10），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柳环规〔2024〕1号），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见表4。

表 4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7.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9. 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1.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城东片区内，为人造板制造类，项目选址周边均为规划工业用地； 3.项目不在江口工业园区； 4.项目位于园区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公益林，不涉及湘桂铁路、322 国道两旁 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 5.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企业原有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统一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6.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	1.项目依托原有锅炉供热，不新增锅炉；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从源头降低 VOCs 排放。 2.项目所在园区的污水管网已经建设完毕，项目污水能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企业原有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	相符

		(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5. 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6.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7.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6)三级标准后统一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范围内。 4.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 5.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从源头降低 VOCs 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项目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亦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②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区域水电资源丰富,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负面清单: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县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中 30 个县(市)内,因此,项目选址不属于“调整方案”中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中广西壮族自治区第 10 条“以木材及其剩余物等植物纤维为原料，加工成符合国家标准的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和木丝板等产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人造板二次加工装饰板的制造”，因此，项目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鼓励类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本项目为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片区的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的项目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 （3）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桂政函〔2021〕128 号），鹿寨县县城共有 1 个现用饮用水水源地，即鹿寨县洛清江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鹿寨县鹿寨镇石古村附近的洛清江段，划分一级、二级保护区。调整后鹿寨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马步河与洛清江交汇处上游 21km。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表 5 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3">保护区类别</th><th colspan="4">水源地保护区范围</th></tr><tr><th colspan="2">水域</th><th colspan="2">陆域</th></tr><tr><th>范围</th><th>面积（km²）</th><th>范围</th><th>面积（km²）</th></tr><tr><td>一级保护区</td><td>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td><td>0.2</td><td>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td><td>0.12</td></tr><tr><td>二级保护区</td><td>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4000m（洛清江三角支流汇入口，距龙兴电站大坝约 650m）、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m，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石鼓河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m，宽度为该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td><td>0.68</td><td>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m 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td><td>9.92</td></tr></table>	保护区类别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范围	面积（km ² ）	范围	面积（km ² ）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2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	0.12	二级保护区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4000m（洛清江三角支流汇入口，距龙兴电站大坝约 650m）、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m，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石鼓河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m，宽度为该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	0.68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m 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9.92
保护区类别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范围	面积（km ² ）	范围	面积（km ² ）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2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	0.12																				
二级保护区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4000m（洛清江三角支流汇入口，距龙兴电站大坝约 650m）、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m，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石鼓河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m，宽度为该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	0.68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m 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9.92																				

	程线下的水域。																						
准保护区	长度为二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6480 米至桐木断面，各汇入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m，宽度为洛清江及各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2.0	准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m 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除外），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5.09																			
本项目位于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南面约 5.3km，不涉及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 5。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鹿寨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柳政函〔2021〕594 号），鹿寨县现有 3 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鹿寨镇新村村黄皮屯水源地、寨沙镇全坡村龙岩水库水源地和平山镇榨油村榨油屯水源地。与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鹿寨镇新村村黄皮屯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见表 6。 表 6 鹿寨镇新村村黄皮屯水源地划分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保护区类型</th><th colspan="4">水源地保护区范围</th></tr> <tr> <th>水域</th><th>面积 (km²)</th><th>陆域</th><th>面积 (km²)</th></tr> <tr> <td>一级保护区</td><td>无</td><td>/</td><td>以取水口为中心，向外径向30m的圆形区域陆域。</td><td>0.00281</td></tr> <tr> <td>二级保护区</td><td>无</td><td>/</td><td>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向外径向300m范围的圆形区域（不包含一级保护区陆域）</td><td>0.33702</td></tr> </table> 本项目位于鹿寨镇新村村黄皮屯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西南面约 3.3k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5。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项目用地已获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 项目所在工业区内相关供水、供电基础设施完善；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不占用永久基					保护区类型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域	面积 (km ²)	陆域	面积 (km ²)	一级保护区	无	/	以取水口为中心，向外径向30m的圆形区域陆域。	0.00281	二级保护区	无	/	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向外径向300m范围的圆形区域（不包含一级保护区陆域）	0.33702
保护区类型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域	面积 (km ²)	陆域	面积 (km ²)																			
一级保护区	无	/	以取水口为中心，向外径向30m的圆形区域陆域。	0.00281																			
二级保护区	无	/	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向外径向300m范围的圆形区域（不包含一级保护区陆域）	0.33702																			

	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用地与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相符，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5）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全屋定制 9.8 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获得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全屋定制 9.8 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审环批复〔2023〕26 号）。 该项目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建成投产，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始进行验收工作，验收过程发现该项目的生产规模不变，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发生变动，新增了大气污染物苯酚，冷压废气及锯边粉尘由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及附件，判定该项目变更内容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体判定方式见下表 7。
--	--

表 7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情况	企业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行业类别为： C2021 胶合板制造	行业类别为： C2021 胶合板制造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9.8 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俱板	生产规模：年产 9.8 万立方米胶合板	产品方案发生变动， 规模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生态家俱板 主要原辅料为：桉木板、实木面板、浸渍纸、脲醛树脂胶、三聚氰胺胶 生产工艺为：涂胶-拼接-冷压-热压-锯边-刨料-裁板-开槽起线-砂光-组装-入库	产品品种为：胶合板（建筑模板） 主要原辅料为：桉木板、脲醛树脂胶、酚醛树脂胶、色粉 生产工艺为：涂胶-排板-冷压复合-涂红-热压-锯边-刮边-入库	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发生变动，新增了大气污染物苯酚，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	①无新增生产和生活污水。 ②冷压、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水水洗+除雾+光氧化+	①无新增生产和生活污水。 ②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	项目热压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冷压废气排放方式由有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7m 高 2#排气筒排放 ③锯、刨、砂光、裁板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7m 高 3#排气筒排放 ④锅炉废气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过 17m 高 2#排气筒排放，冷压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锯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锅炉废气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组织变为无组织排放，粉尘防治措施发生变动，且排放方式由有组织变为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合理布置和选型减低噪声、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合理布置和选型减低噪声、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木屑粉尘及边角料回用作锅炉燃料，锅炉灰渣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②废胶渣等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木屑粉尘及边角料回用作锅炉燃料，锅炉灰渣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②废胶渣等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 个事故应急池 250m ³	1 个事故应急池 250m ³	无变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及变动后建设内容、规模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取得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9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厂项目》的环评批复（鹿环审字〔2019〕38 号），并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取得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5000 吨脲醛树脂胶水和 250 吨酚醛树脂胶水（自用）项目》的环评批复（鹿审环批复〔2021〕26 号），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取得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项目现有工程批复见附件 5，现有工程验收意见见附件 6。 2023 年，根据经济市场趋势变化，闽佳木业公司适时调整产业，将原先的建筑胶合板生产调整为全屋定制高端生态家具板生产，202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全屋定制 9.8 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取消 19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利用原厂房、原生产线改造、部分生产设备及新增全屋定制设备来生产全屋定制高端生态家具板，生产规模为 9.8 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具板。 “全屋定制 9.8 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具板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建成投产，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始进行验收工作，验收过程发现该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发生变动，新增了大气污染物苯酚，冷压废气及锯边粉尘由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及附件，判定本项目变更内容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方式见正文表 7），项目需重新报批环评报告。 本次变更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原有厂房 27190.56 平方米进行生产，将企业原有年产 9.8 万立方米的全屋定制高端生态家具板生产线改造为年产 9.8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无新增设备，生产工艺为：涂胶-排板-冷压复合-涂红-热压-锯边-刮边-入库，变更前年产家具板 9.8 万立方米，变更后年产胶合板 9.8 万立方米。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8。
------------------	---

表 8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间)	1F, 建筑面积 21454.56m ² , 高度为 12m, 砖混彩钢结构, 建设高端生态家具板生产线	依托现有, 1F, 建筑面积 21454.56m ² , 高度为 12m, 砖混彩钢结构, 建设胶合板(建筑模板)生产线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 高度为 12m, 建筑面积 1860m ² , 包括食堂,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4F, 高度为 12m, 建筑面积 1860m ² , 包括食堂, 砖混结构	已建成
	宿舍楼	4F, 高度为 12m, 建筑面积 3840m ² ,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4F, 高度为 12m, 建筑面积 3840m ² , 砖混结构	已建成
	门卫	1F, 建筑面积 36m ² ,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1F, 建筑面积 36m ² , 砖混结构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依托现有,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已建成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鹿寨县城污水处理厂, 再排入洛清江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鹿寨县城污水处理厂, 再排入洛清江	已建成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300 万 kWh/a	依托现有, 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250 万 kWh/a	已建成, 生产设备减少, 用电量相应减少
	供暖	厂房无需供暖, 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依托现有, 厂房无需供暖, 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已建成
	制冷	项目厂房夏季无需制冷,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 办公区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依托现有, 项目厂房夏季无需制冷,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 办公区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已建成
	供热	依托现有, 10t/h 生物质锅炉	依托现有, 10t/h 生物质锅炉	已建成
	食堂	项目食堂设有 2 个灶台, 供员工午餐、晚餐	依托现有, 项目食堂设有 2 个灶台, 供员工午餐、晚餐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建筑物墙体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 安装消声器等	依托现有, 建筑物墙体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 安装消声器等	已建成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容积为 100m ³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容积为 100m ³	已建成
		初期雨水: 1 个初期雨水池 200m ³ ,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鹿寨县城污水处理厂, 再排入洛清江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 1 个初期雨水池 200m ³ ,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鹿寨县城污水处理厂, 再排入洛清江	已建成
		依托现有, 事故废水: 1 个事故应急池 250m ³	依托现有, 事故废水: 1 个事故应急池 250m ³	已建成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 危废置于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 危废置于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已建成
	废气治	冷压、热压废气(甲醛、非	冷压废气无组织排放, 热压	未建设, 原环评

		理	甲烷总烃)→集气罩+碱水水洗+除雾+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7m 高 2#排气筒排放集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7m 高 2#排气筒排放	热压废气处理措施为集气罩+碱水水洗+除雾+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企业实际热压废气处理措施为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变更热压废气处理措施更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冷压废气无组织排放
			锯、刨、砂光、裁板等废气(颗粒物)→集气罩+布袋除尘+3#17m 高排气筒	锯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建成,项目锯边粉尘由 3#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处理+1#40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锅炉废气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处理+1#40m 高排气筒	已建成
防渗工程	厂区内甲醛、苯酚罐区、制胶生产区、储胶生产区、原料储存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重点防渗区防渗,防渗层已采用铺设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10}\text{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技术要求;厂区水池按一般防渗区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厂区其他区域地面硬化为简单防渗。			依托现有,厂区内甲醛、苯酚罐区、制胶生产区、储胶生产区、原料储存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重点防渗区防渗,防渗层已采用铺设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10}\text{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技术要求;厂区水池按一般防渗区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厂区其他区域地面硬化为简单防渗。	已建成

2、项目产品方案

变更项目主要是将原环评的生态家具板改为生产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9。

表 9 变动前后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规模	变动后规模	变动情况
1	生态家具板	9.8 万 m ³ /a	0m ³ /a	-9.8 万 m ³ /a
2	胶合板(建筑模板)	0m ³ /a	9.8 万 m ³ /a	+9.8 万 m ³ /a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变更不涉及现有胶水生产线，项目变动后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0。

表 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原环评数量(台)	变动后数量(台)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1	涂胶机	一半机	10	10	与原环评一致
2	冷压机	3×6 尺	6	6	与原环评一致
3	排板流水线	3×6 尺	26	26	与原环评一致
4	热压机	3×6 尺	20	20	与原环评一致
5	锯边机	3×6 尺	3	3	与原环评一致
6	刮边机	3×6 尺	2	2	与原环评一致
7	叉车	3 T 机动叉车	20	20	与原环评一致
8	全自动 4.0 全屋定制设备	/	2	0	-2
9	数控裁板锯	/	1	0	-1
10	钻机	/	3	0	-3
11	开料机	/	1	0	-1
公用设备					
1	生物质锅炉 (燃生物质燃料)	10t/h	1	1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1	布袋除尘器	/	1	1	与原环评一致
2	湿式静电除尘器	/	1	1	与原环评一致
3	碱水水洗+除雾+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0	-1
4	二级活性炭吸附	/	0	1	+1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现有锅炉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项目变更不涉及现有胶水生产线，消耗情况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年用量	变动后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用途
1	桉木板	66000m ³	110000m ³	+44000m ³	外购	人造板生产
2	实木面板	44000m ³	0	-44000m ³	外购	
3	脲醛树脂胶	1000t	2940t	+1940	自产	
4	三聚氰胺胶	1500t	0	-1500t	外购	
5	酚醛树脂胶	0t	250t	+250t	自产	
6	色粉(铁红)	0t	1t	+1t	外购	
7	面粉	0t	980t	+980t	外购	
8	高光免漆修边膏(建筑模板专	0t	8t	+8t	外购	

	用环保漆)					
9	润滑油	1.0t	0.8t	-0.2	外购	设备维修
10	生物质燃料	3301.96t	3301.96t	0	部分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木屑、粉尘，部分外购	锅炉燃料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生产 1m³ 胶合板，使用 30kg 脲醛树脂胶，2.55kg 酚醛树脂胶，项目年产 9.8 万立方米胶合板，脲醛树脂胶使用量为 2940t，脲醛树脂胶使用量为 250t/a。现有工程制胶产能为年产脲醛树脂胶 5000t/a，酚醛树脂胶 250t/a，现有制胶产能可满足本项目使用。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现有工程制胶生产线需 3t/h 的蒸汽量，原环评热压工序需要蒸汽量约 4t/h。项目变更前后产品方案发生变动，但规模未变动，变更前后热压板材量一样，因此，变更后热压工序需要蒸汽量不变，仍为 4t/h。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爆危险	毒性毒理
脲醛树脂胶	(C ₆ H ₆ O • C H ₂ O) _x	项目自制使用的脲醛树脂胶又称尿素甲醛树脂，简称 UF，乳白色液体，脲醛树脂是由甲醛、尿素、三聚氰胺、氢氧化钠等反应生成，生成的脲醛树脂里有害物质主要为游离态甲醛，脲醛树脂胶固化后呈半透明状，耐弱酸、弱碱，绝缘性能好，耐磨性极佳，但遇强酸、强碱易分解，耐候性较差，脲醛树脂胶一般为水溶性树脂，较易固化，固化后的树脂无毒、无色、耐光性好，长期使用不变色，热成型时也不变色，可加入各种着色剂以制备各种色泽鲜艳的制品，脲醛树脂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	危险标记：3(易燃液体)，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接触加工或使用本品过程中所形成的挥发物，可引起头痛、嗜睡、周身无力、呼吸道黏膜刺激症状、喘息性支气管炎和皮肤病，还可发生肾脏损害。
酚醛树脂胶	/	项目自制使用的酚醛树脂胶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市场销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黄、黑、绿、棕、蓝等颜色，呈颗粒或粉末状。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	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接触加工或使用本品过程中所形成的粉尘，可引起头痛、嗜睡、周身无力、呼吸道黏膜刺激症状、喘息性支气管炎和皮肤病，还可发生肾脏损害。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共有职工 300 人，均住宿，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4 小时。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不变。

6、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企业用水均采用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接入厂区。厂内建设完善的供水系统，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能满足企业用水需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重力方式经管道集中排入室外雨水管道及市政雨水管；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企业原有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城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

(3) 供热

本次变更热压工序所需蒸汽依托企业现有工程 1 台生物质锅炉，可提供 10t/h 蒸汽。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现有工程制胶生产线需 3t/h 的蒸汽量，原环评热压工序需要蒸汽量约 4t/h。项目变更前后产品方案发生变动，但规模未变动，变更前后热压板材量一样，因此，变更后热压工序需要蒸汽量不变，仍为 4t/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要蒸汽量为 7t/h，现有工程 10t/h 蒸汽锅炉可以满足全厂生产的供热要求。

7、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属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北面为森林源木业及佳皇木业，西面与蓝带木业相邻，南面为三元建材及松榕门业，东面为金源木业，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面约 284m 的馨林家园。

项目设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面，与南面育林路相连，便于运输原料和产品车辆进出。办公区及宿舍位于厂区南面，厂区主要布置 2 个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面。位于东北面的车间主要布置原料堆放区、涂胶区及排版生产线，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该车间外北面中部；位于西北面的车间主要布置成品堆放区、冷压、热压、制胶、锯边、刮边、锅炉房等；厂区内各生产车间由厂内道路相连接，生产车间内根据生产流程布置，布局紧凑，工艺流程顺畅。鹿寨县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办公楼及员工宿

	舍位于厂区的南面，位于生产区的侧风向，项目生产对员工宿舍楼影响不大。 综上，厂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物流便捷，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 根据项目原环评报告，“全屋定制 9.8 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俱板项目”利用原来 19 万立方米建筑板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部分新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 现项目已完成建设，因涉及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发生变动，新增了大气污染物苯酚，冷压废气及锯边粉尘由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等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本次评价施工期主要进行热压废气处理设施的改造，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废弃零件、设备废弃包装、生活垃圾等。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1。 <pre> graph LR A[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 --> B[竣工验收] A -.-> C[设备安装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废弃零件、设备废弃包装] </pre> 图 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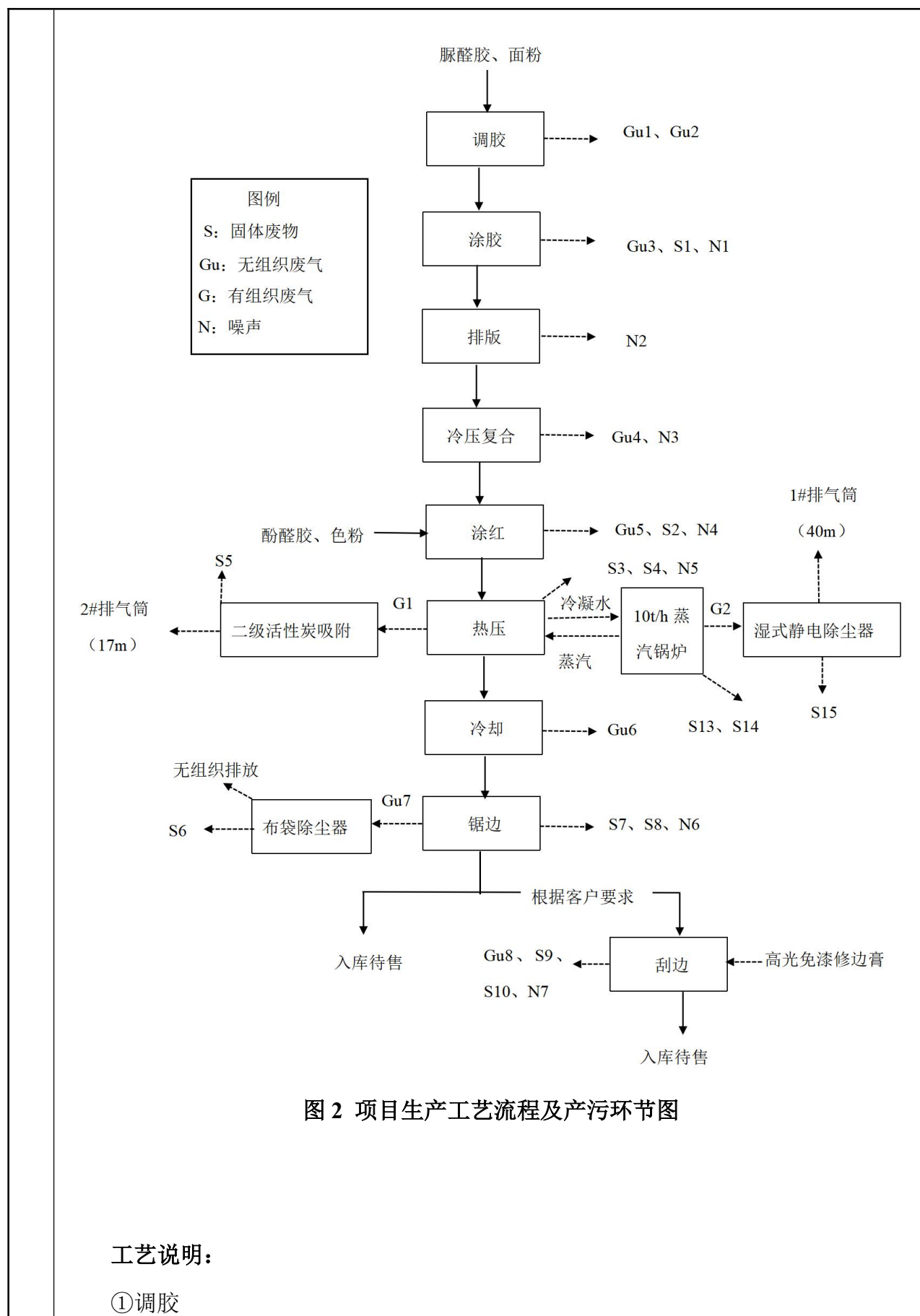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调胶

	将现有工程自制的脲醛树脂胶与面粉按照 3：1 比例搅拌混合后得到胶黏剂，该过程会产生调胶废气 Gu1、面粉投料粉尘 Gu2。 ②涂胶 利用涂胶机将板芯上下两面均匀涂上胶黏剂。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u3、胶渣 S1 及噪声 N1。 ③排板 采用排板流水线将涂胶后的板芯下两面组成板胚，进入冷压机，该过程产生噪声 N2。 ④冷压复合 采用冷压机将板芯和两层单板压实初步黏合在一起，冷压过程产生废气 Gu4 及设备噪声 N3。 ⑤涂红 将现有工程自制的酚醛树脂胶和色粉配比均匀调成红色，利用涂胶机将冷压后的板材两面均匀涂上胶黏剂，使板材变成红色。涂红过程会产生废气 Gu5、胶渣 S2 及设备噪声 N4。 ⑥热压 涂红后的板材经自然晾干，利用热压机使板胚牢固地胶合起来，热压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热压后的板子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热压废气 G1、废液压油 S3、液压油包装桶 S4 及设备噪声 N5；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2#17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 S5；热压机依托现有工程的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生物质锅炉运行产生污染物为烟气 G2、炉渣 S13、废离子交换树脂 S14，锅炉烟气经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40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到除尘灰 S15。 ⑦冷却 热压后的板材自然冷却。冷却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气 Gu6。 ⑧锯边 热压冷却后的板材采用锯边机进行锯边即可得到成品，成品入库待售，部分产品
--	---

根据客户需求需进行刮边处理。锯边过程会产生粉尘 Gu7、边角料 S7、厂房收集粉尘 S8 及设备噪声 N6。锯边粉尘经布袋收尘器收尘后无组织排放，布袋收尘器收集到粉尘 S6。

⑨刮边

根据顾客需求，需要将部分板材颜色改为黄色并提高板材的光泽度，使用刮边机将高光免漆修边膏均匀涂抹在板材上，提高板材的光泽的同时可改变板材颜色，项目使用的高光免漆修边膏均为外购，不需要在场内进行调配。刮边过程会产生废气 Gu8、漆渣 S9、废漆桶 S10 及噪声 N7。

另外，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S11 及含油废抹布手套 S12。

2、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13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汇总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编号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调胶废气	Gu1	非甲烷总烃、甲醛	/	无组织排放
	面粉投料粉尘	Gu2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涂胶废气	Gu3	非甲烷总烃、甲醛	/	无组织排放
	冷压废气	Gu4	非甲烷总烃、甲醛	/	无组织排放
	涂红废气	Gu5	非甲烷总烃、苯酚、 甲醛	/	无组织排放
	热压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甲醛、 苯酚	二级活性炭吸附	17m 高 2#排气筒
	锅炉废气	G2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湿式静电除尘器	40m 高 1#排气筒
	冷却废气	Gu6	非甲烷总烃、甲醛、 苯酚	/	无组织排放
	锯边粉尘	Gu7	颗粒物	布袋收尘器	无组织排放
	刮边废气	Gu8	非甲烷总烃、甲醛	/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N1-N7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布袋 除尘器	涂胶	S1	胶渣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涂红	S2	胶渣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热压	S3	废液压油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S4	废液压油桶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S5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布袋收尘器	S6	粉尘	回用作锅炉燃料	
	锯边	S7	边角料	回用作锅炉燃料	
	厂房收集粉尘	S8	粉尘	回用作锅炉燃料	
	刮边	S9	漆渣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S10	废漆桶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S11	废润滑油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S12	含油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锅炉	S13	炉渣	用作农肥
		S14	废离子交换树脂	环卫部门处理
	静电除尘器	S15	除尘灰	用作农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获得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9万立方米胶合板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环审字〔2019〕38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9万立方米胶合板，已于2020年10月完成自主验收；为满足企业用胶需求，企业于2021年建设年产5000吨脲醛树脂胶水和250吨酚醛树脂胶水（自用）项目，项目于2021年8月9日获得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5000吨脲醛树脂胶水和250吨酚醛树脂胶水（自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审环批复〔2021〕26号），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吨脲醛树脂胶水和250吨酚醛树脂胶水，胶水均自用，不外售，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 为适应市场变化趋势，企业于2023年进行技改，将原有年产19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改造为年产9.8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具板生产线，该项目于2023年10月13日获得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全屋定制9.8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审环批复〔2023〕26号），该项目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建成投产，项目于2025年3月开始进行验收工作，2025年4月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全屋定制9.8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具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HY2503189H），但后续验收过程发现项目涉及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表 1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时间	事件	文号	备注
年产 19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厂项目	19 万立方米胶合板	2019.9.20	取得项目环评批复	鹿环审字(2019) 38 号	已改造
		2020.10	完成自主验收	/	
年产 5000 吨脲醛树脂胶水和 250 吨酚醛树脂胶水（自用）项目	5000 吨脲醛树脂胶水和 250 吨酚醛树脂胶水	2021.8.9	取得项目环评批复	鹿审环批复(2021) 26 号	/
		2022.5	已完成自主验收	/	/
全屋定制 9.8 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俱板项目	年产 9.8 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俱板	2023.10.13	取得项目环评批复	鹿审环批复(2023) 26 号	发生重大变动

另外，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50223MA5NJUYK25002X。

由于年产 19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已改造完毕。因此，项目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主要对“全屋定制 9.8 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俱板项目”及“年产 5000 吨脲醛树脂胶水和 250 吨酚醛树脂胶水（自用）项目”进行分析。

2、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分析数据主要来源于《全屋定制 9.8 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俱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HY2503189H）及《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脲醛树脂胶水和 250 吨酚醛树脂胶水（自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S038C052001）。

（1）废气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包括锅炉废气、热压废气及制胶反应釜废气。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由一套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1#40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经收集后由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7m 高排气筒排放，制胶反应釜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17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1#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2#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3#制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醛、氨、非甲烷总烃、酚类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包括锯边粉尘、涂胶废气、冷压废气及未收集的热压废气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氨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鹿寨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现有工程通过基础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三聚氰胺包装袋、聚乙烯醇、尿素废包装，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边角料、收集粉尘用作锅炉燃料，炉渣、除尘灰外售用作农肥，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胶渣、废脲醛树脂胶桶、废酚醛树脂胶桶、废活性炭、氢氧化钠废包装以及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UV 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家漳州蓝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甲酸桶、废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不作为固废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境风险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已制定有《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取得备案，配备有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可控。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及《全屋定制 9.8 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全厂总排放/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t/a)	1.596
	SO ₂ (t/a)	0.038
	NO _x (t/a)	4.578
	甲醛 (t/a)	0.0064
	非甲烷总烃 (t/a)	0.0665
	氨 (t/a)	0.162
	酚类 (t/a)	0.0003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3200
	COD _{Cr} (t/a)	2.64
	SS(t/a)	1.32
	BOD ₅ (t/a)	1.32
	NH ₃ -N(t/a)	0.33
固废	生活垃圾 (t/a)	90
	废边角料等 (t/a)	2420
	厂区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t/a)	141.67
	炉渣、除尘灰 (t/a)	50.5
	废离子交换树脂 (t/a)	0.2
	聚乙烯醇包装 (t/a)	0.05
	三聚氰胺废包装 (t/a)	0.1
	尿素废包装 (t/a)	0.1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t/a)	0.11
	废润滑油 (t/a)	0.11
	UV 废灯管 (t/a)	0.15
	废活性炭 (t/a)	3.777
	氢氧化钠废包装 (t/a)	0.1
	废胶渣 (t/a)	2.5
	废脲醛树脂胶桶 (t/a)	0.1
	废酚醛树脂胶桶 (t/a)	0.01
	废液压油 (t/a)	0.2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热压废气经收集后由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7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属于低效类技术，因此本次环评采取的整改措施为将热压废气处理措施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17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G1 波井屯	TSP、甲醛、非甲烷总烃	2024.7.21-2024.7.27	西北面	2.53km
G2 项目厂址	苯酚	2025.5.25-2025.5.31	厂址处	/

表 18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波井屯	TSP	**	0.30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2.0	**	0	达标
	甲醛	**	0.05	**	0	达标
G2 项目厂址	苯酚	**	0.02	**	0	达标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标识，甲醛检出限为 0.01mg/m³，苯酚检出限为 0.01mg/m³，未检出以检出限的一半值计算最大浓度占标率。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监测报告（附件 8、附件 9），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甲醛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苯酚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排入洛清江。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 6 月柳州市地表水质量报告》，2025 年 6 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考核柳州市的 10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5 个断面为Ⅰ类水质，其余 5 个断面均为Ⅱ类水质。区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浮石坝下断面为Ⅰ类水质，对亭站断面为Ⅱ类水质，达到相应考核目标要求。市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3 个水质断面为Ⅰ类水质，4 个水质断面为Ⅲ类水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属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片区规划范围内，所在区域为 3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声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属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片区规划范围内，厂区内主要为人工绿化，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分布，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无重点文物、古迹等。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属于城市—工业生态系统，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5、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人造板制造 02”，所以确定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用品制造类，属于III类项目，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未发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9。

表 19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巴敢	109°47'43.264"	24°28'19.965"	居民	150 人	二类区	东南	2160
波井屯	109°45'31.557"	24°30'21.167"	居民	110 人	二类区	西北	2840
大井	109°45'30.089"	24°27'48.448"	居民	300 人	二类区	西南	2890
九流冲	109°45'17.189"	24°29'49.186"	居民	1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400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109°45'12.849"	24°28'31.558"	学校	师生人数 2500 人	二类区	西	2340
十里亭村	109°46'47.902"	24°29'21.209"	居民	300 人	二类区	东北	468
馨林家园	109°46'49.775"	24°29'11.758"	居民	1500 人	二类区	东	284
十里亭小区	109°46'52.556"	24°29'11.379"	居民	300 人	二类区	东	400
城东小学	109°46'44.937"	24°29'32.545"	学校	师生人数 1500 人	二类区	东北	740
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	109°47'19.187"	24°29'25.091"	学校	师生人数 3700 人	二类区	东北	1310
鹿寨县实验高级中学	109°47'45.279"	24°29'27.599"	学校	师生人数 2002 人	二类区	东北	1910
东城幸福里	109°47'18.646"	24°29'19.258"	居民	2000 人	二类区	东北	1300
东馨园	109°47'23.783"	24°29'17.984"	居民	2500 人	二类区	东北	1330
那红	109°46'21.536"	24°29'57.838"	居民	120 人	二类区	东北	1710
龙田村	109°45'127.908"	24°28'14.257"	居民	约 800 人	二类区	西南	2340
盛世明园	109°45'8.983"	24°28'40.552"	居民	约 2000 人	二类区	西	2400
蓝城祥鹿城	109°45'21.419"	24°28'38.724"	居民	约 1000 人	二类区	西	2070
景恒上城	109°45'11.377"	24°28'57.987"	居民	约 18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150
水电小区	109°45'16.630"	24°29'2.346"	居民	约 12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000
鹿山家园	109°45'26.054"	24°29'12.469"	居民	约 1200 人	二类区	西北	1740
鹿寨县妇幼保健院	109°45'20.879"	24°29'12.328"	医院	病床 163 张，职工人数 239 人	二类区	西北	1880
龙湾小区	109°45'14.853"	24°29'11.907"	居民	约 20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060
力生尚城	109°45'4.579"	24°29'12.047"	居民	约 25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350
福川小区	109°45'20.106"	24°29'9.727"	居民	约 3000 人	二类区	西北	187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胶合板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点	浓度
甲醛	25mg/m³	17m	0.33	周界外	0.20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17m	12.80		4.0mg/m³
颗粒物	120mg/m³	17m	4.46		1.0mg/m³
酚类	100mg/m³	17m	0.128		0.080mg/m³

说明：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7m，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最高为 12m，项目排气筒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运营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摘录）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东面、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相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减排主要大气污染物为NO_x和VOC_s，主要水污染物为COD_{Cr}、氨氮。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VOC_s（甲醛、非甲烷总烃、苯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_s（甲醛、非甲烷总烃、苯酚）：1.088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评价施工期主要进行热压废气处理设施的改造，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 23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设备安装废气	设备安装废气	自由扩散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区	废弃零件、设备 废弃包装	经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	
噪声	施工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机械加防震垫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内容详见《年产 9.8 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面粉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锯边机自带防尘罩，设备防尘罩出气口与废气收集管道连接，设备作业室呈封闭负压结构（除板材进出口），锯边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锅炉废气污染物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的标准限值；热压废气污染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参数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992	0.8365	/	0.1992	0.8365	217.12*12 8.30*12m
	甲醛	0.1659	0.6967	/	0.1659	0.6967	
	苯酚	0.0260	0.1092	/	0.0260	0.1092	
	颗粒物	39.976	167.9	防尘罩、 布袋除尘器、 围挡	0.659	2.7693	

表 25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废气排 放量 (m³/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1#排气 筒（10t /h 蒸汽 锅炉）	颗粒物	5731.52	148	3.57	湿式 静电 除尘 器	80	29.6	0.714
	SO ₂		1.5	0.038		0	1.5	0.038
	NO _x		191	4.578		0	191	4.578
2#排气 筒（热 压废 气）	甲醛	30000	4.0	0.5041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50	2.0	0.2520
	苯酚		3.3	0.4199		50	1.7	0.2100
	非甲烷总烃		0.5	0.0658		50	0.3	0.0328

根据项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下，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排放的 SO₂、NO_x、PM₁₀、TSP、苯酚、甲醛、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SO₂、NO_x、PM₁₀、TSP 的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30%；叠加现状浓度、以新带老削减源、区域拟建和在建污染源后，苯酚、甲醛、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以及 SO₂、PM₁₀、TSP、NO_x 的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年均浓度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噪声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11，监测结果见表 19），监测时项目已建成，本次变更仅将热压废气处理设施由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变更前后设备数量不变。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面、北面厂界处噪声值

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面、南面厂界处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变更前后锅炉提供的蒸汽量不变，燃料种类及用量不变，因此，项目不新增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以及除尘灰等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锯边机进行锯切加工时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 2000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全部用作锅炉燃料使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厂区收集粉尘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专题分析内容，锯边废气处理设施捕集到的颗粒物以及厂区地面收集的颗粒物约为 164.8401t/a，除尘器收尘主要为木屑、木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用作锅炉燃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收集粉尘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参数及更换频次情况见下表。

表 26 活性炭吸附参数及更换频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类别	活性炭箱
热压工序	活性炭箱尺寸（长 m×宽 m×高 m）	1×1×1m（2 个，总容积 2m ³ ）
	活性炭填充密度（kg/m ³ ）	500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t）	1
	1kg 活性炭吸附 VOCs 量(kg)	0.24
	吸附废气量(t)	0.2521
	项目年需活性炭量(t)	1.008
	活性炭更换频次(次/年)	2
	一次更换量（t）	1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5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单独收集在密闭包装袋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台账。

②废胶渣

项目涂胶、涂红过程均会产生废胶渣，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胶渣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脲醛树脂胶渣废物类别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14-13”，单独收集在密闭包装袋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漆渣

项目刮边过程会产生废漆渣，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漆渣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漆渣废物类别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0-12”，单独收集在密闭包装袋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漆桶

本项目高光免漆修边膏（建筑模板专用环保漆）为桶装，空桶由厂家按月定期回收重复利用，根据部长信箱 2020-1-16《关于产品周转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咨询函》回复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高光免漆修边膏（建筑模板专用环保漆）桶由厂家回收后重新利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高光免漆修边膏（建筑模板专用环保漆）桶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中需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⑤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是液压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HW08 非特定行业中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经桶装收集加盖密闭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润滑油为桶装，空桶由厂家定期回收重复利用，根据部长信箱 2020-1-16《关于产品周转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咨询函》回复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由厂家回收后重新利用，可不作

为固体废物管理。液压油桶、润滑油桶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中需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⑦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为危险废物，经桶装收集加盖密闭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⑧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与员工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为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27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生产车间	边角料	木屑、木材	一般固废	2000	/	2000	锅炉燃料
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粉尘	一般固废	164.8401	袋装	164.8401	锅炉燃料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2.2521	袋装	2.25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涂胶、涂红	废胶渣	废胶渣	危险固废	5.0	袋装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刮边	废漆渣	废漆渣	危险固废	0.1	袋装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	桶装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0.08	桶装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维修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抹布、手套等	危险废物	0.1	袋装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车间	废漆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废漆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厂家回收后重新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该部分废物收集、贮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厂家上门回收。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521t/a	T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5.0t/a	T	

废漆渣	HW12	900-250-12	0.1t/a	T/I	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t/a	T/I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8t/a	T/I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t/a	T/In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一般固体废物，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面，占地约 10m²，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暂存间位于厂房内，不露天堆放，场地已进行防渗处理，并且按照 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 HW08、HW12、HW13、HW49，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查询到柳州市内具有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的单位见表 29。

表 29 项目周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单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设施地点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
1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GXLZH2024003	柳州市柳太路 62 号	收集、贮存、处置 HW02~09、HW11~14、HW16~18、HW33~35、HW37~40、HW49~50 等 24 个大类 240 个小类危险废物	5000t/a
2	广西隆码清松环保固废回收有限公司	GXLZ2024003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秀水三路 3 号智能交通产业园	收集、贮存 HW02~09、HW11~13、HW16~18、HW21~23、HW27、HW29、HW31、HW34~36、HW45~HW46、HW48~50 共计 28 个类别 288 个小类危险废物	50000t/a
3	广西云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XLZ2024004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邹容镇新柳大道 7 号柳州市顺意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号仓库	收集、贮存 HW02~04、HW06、HW08~09、HW11~13、HW16~18、HW21~23、HW29、HW34~36、HW45~46、HW48~50 共 24 大类 155 小类危险废物	20000t/a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规定

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面，占地约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固体类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液体类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存放并加盖，做到“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最大可储存危险废物 10t，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7.057t/a，改建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9201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项目危险废物每 3 个月清运处理一次，现有危废暂存间的容积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项目危险废物外运过程由有资质的单位采用专车运输，运输车辆符合运输危险品的规范要求，外运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因危险废物可得到及时地处置，在厂区存放的时间不长，对周围大气以及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规定采取措施妥善处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五、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 C2021-胶合板制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1 一般性原则”指出：“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附录 A）。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0 人造板制造-其他”，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

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对应“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的“其他”类别，属于Ⅲ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5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 B.1，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附录 B.1 所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可燃物质，容易引发火灾，需密封单独存放，随意堆放导致泄漏对人体和环境会产生严重危害。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 B.1 中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情况，矿物油被列入其中，矿物油的临界量为 2500 吨。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具体见表 30。

表 30 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贮存量/吨	临界量/吨	q_n/Q_n
1	润滑油	0.8	2500	0.00032
2	废润滑油	0.08	2500	0.000032
3	废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4	废胶渣	5.0	/	/
5	废漆渣	0.1	/	/
6	含油废抹布手套	0.1	/	/
合计				$Q=0.000392$

经计算，本项目 $Q=0 \leq 0.000392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 风险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表 31。

表 31 风险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仓库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①废润滑油、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

A.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油类物质储存量小，发生泄漏时泄漏量小。及时切断泄漏源，泄漏过程润滑油产生量较小，挥发的少量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发生火灾事故时，烟气将进入环境空气，将对项目周围及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若事故的发生不能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可能会对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影响。

B.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油类物质储存量小，项目油类物质容器发生破损时，泄漏量小，及时发现并处理，泄漏的化学品不会溢出项目范围。一旦发生泄漏，使用消防铲、消防沙对泄漏出的润滑油围堵、吸附，就近挖坑或筑简易拦截土坝。防止漏油随意流淌，导致污染范围扩大。事故处置时，应防止产生明火，严禁吸烟、电焊、使用打火机等明火作业，避免引起火灾。泄漏物收集于容器中作为危废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油类物质火灾事故

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属于可燃物质，当发生泄漏并遇明火发生火灾时，燃烧产生烟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不完全燃烧产物烟尘、CO、有机废气进入大气将会给周围居民和环境带来影响。本项目易发生火

灾的位置位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火灾产生的浓烟会以火灾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火灾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的影响；火灾同时伴随着物料的泄漏影响周围大气环境。火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体现在火灾期间有毒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这种影响一般是短暂的。

③消防废水影响分析

火灾事故发生时，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含受泄漏的物质污染，为防止消防废水汇入雨水管道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在厂区内已设置事故应急池（250m³），使得消防废水能够得到集中收集、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禁止将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道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

④事故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项目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发生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险物质管理制度要求

A. 润滑油储存区必须考虑防火安全问题，要与周边居民居住区、公路、铁路、通信路线、架空电力线等有一定安全距离。油桶应放置阴凉地方，避免太阳暴晒。

B.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在四周建筑围堰，防止油类物质漏出污染周边环境。

C. 场所内需备有必要的泡沫灭火器等有效的消防器材，并应定期检查，确保其完好和有效性，不许任何人挪作他用。

D. 油类物质储存区周围应悬挂“禁止烟火，严禁明火”等警示标志。

E. 本项目应尽量减少相关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避免危险事故的发生。

②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要求

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

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 A. 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密封、有盖； C.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D. 应定期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的暂存量，避免危险事故的发生； E. 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事故应急措施 A. 事故收集沟、应急池 本项目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在储运、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为防止泄漏的危险废物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在相应的危废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收集沟，以及时收集泄漏的各类危废溶液并导流至事故池，收集到的危废溶液须交由具有相关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的事故应急池基础应进行防渗、耐腐蚀处理，不能有裂痕，不能与泄漏液体发生反应。事故应急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储存各类废水。运行人员在巡视设备中，发现油类物质发生泄漏，及时汇报并进行查漏、堵漏、回收；一旦发生泄漏，不得有明火靠近，并严格按照消防管理制度执行，严防事故有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 B. 消防系统 厂内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泡沫消防系统，同时在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推车式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厂区内的办公区、配电间、生产车间、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布置小型灭火器材，扑救小型火灾，较大的火灾可用厂内的消防栓等移动消防设备进行灭火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部门支援。 C.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若厂区发生火灾，厂区人员应利用厂区配备的消防器材和采用就地取材等方式尽力灭火，若火势无法控制难以扑灭或者有可能发生爆炸时，应立即撤离，疏散周边人员，同时向 119、110 或 122 报告，请求援助，并向公司应急中心报告，尽力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若现场有轻伤以上的人员伤亡时，现场人员立即向 120 求救，

并在 24 小时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5) 结论

项目采取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8 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09° 46′ 33.058″	纬度	24°29′6.8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布在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暂存间可能发生泄漏，污染厂区土壤及地下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泄漏导致废水直排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巡检，定期清理维护废气处理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等要求，企业须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便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企业已针对现有工程制定了应急预案，当厂区危险物质及危险单元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

表 3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者	负责机构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	每月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	建设单位
	2#排气筒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项目厂界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环境空气质量	馨林家园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33%，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隔声降噪、基础减振	5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生活垃圾收集	0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暂存及委托处置	0	依托原有
	废气	二级活性炭设施	5	/
	其他	环评及验收监测费用	6	/
	合计		16	

九、三本账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三本账”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三本账”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t/a）	1.596	3.6499	1.596	3.6499	+2.0539
	SO ₂ (t/a)	0.038	0	0	0.038	0
	NO _x (t/a)	4.578	0	0	4.578	0
	甲醛（t/a）	0.0064	0.9067	0.0017	0.9114	+0.905
	非甲烷总烃（t/a）	0.0665	1.0885	0.0021	1.1529	+1.0864
	氨（t/a）	0.162	0	0	0.162	0
	苯酚（t/a）	0.0003	0.142	0	0.1423	+0.142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3200	0	0	13200	0
	COD _{Cr} (t/a)	2.64	0	0	2.64	0
	SS(t/a)	1.32	0	0	1.32	0
	BOD ₅ (t/a)	1.32	0	0	1.32	0
	NH ₃ -N(t/a)	0.33	0	0	0.33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90	0	0	90	0
	废边角料等（t/a）	2420	2000	2420	2000	-420
	厂区内、布袋除尘器收	141.67	164.8401	141.67	164.8401	+23.1701

物	集的粉尘 (t/a)					
	炉渣、除尘灰 (t/a)	190.42	0	0	190.42	0
	三聚氰胺废包装 (t/a)	0.1	0	0	0.1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t/a)	0.2	0	0	0.2	0
	聚乙烯醇包装 (t/a)	0.05	0	0	0.05	0
	尿素废包装 (t/a)	0.1	0	0	0.1	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t/a)	0.11	0.1	0.11	0.1	-0.01
	废润滑油 (t/a)	0.11	0.08	0.11	0.08	-0.03
	UV 废灯管 (t/a)	0.15	0	0.1	0.05	-0.1
	废活性炭 (t/a)	3.777	2.2521	0.749	5.2801	+1.5031
	氢氧化钠废包装 (t/a)	0.1	0	0	0.1	0
	废胶渣 (t/a)	2.5	5	2.5	5	+2.5
	废脲醛树脂胶桶 (t/a)	0.1	0	0	0.1	0
	废酚醛树脂胶桶 (t/a)	0.01	0	0	0.01	0
	废液压油 (t/a)	0.2	0.1	0.2	0.1	-0.1
	废漆渣	0	0.1	0	0.1	+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2#排气筒（热压废气）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7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排放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酚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使用低噪设备、做好设备维修保养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甲醛、苯酚罐区、制胶生产区、储胶生产区、原料储存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重点防渗区防渗，防渗层采用铺设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技术要求；厂区水池按一般防渗区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厂区其他区域地面硬化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巡检，定期清理维护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33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使用10t/h蒸汽锅炉涉及“109 锅炉-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综上，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须按照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重新进行排污登记。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			

	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具体验收内容或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	--

六、结论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8 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规划、环保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虽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596t/a			3.6499t/a	1.596t/a	3.6499t/a	+2.0539t/a
	SO ₂		0.038t/a			0		0.038t/a	0
	NO _x		4.578t/a			0		4.578t/a	0
	甲醛		0.0064t/a			0.9067t/a	0.0017t/a	0.9114t/a	+0.905t/a
	非甲烷总烃		0.0665t/a			1.0885t/a	0.0021t/a	1.1529t/a	+1.0864t/a
	氨		0.162t/a			0		0.162t/a	0
	苯酚		0.0003t/a			0.142t/a		0.1423t/a	+0.142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200m ³ /a			0		13200m ³ /a	0
		COD	2.64t/a			0		2.64t/a	0
		SS	1.32t/a			0		1.32t/a	0
		BOD ₅	1.32t/a			0		1.32t/a	0
		氨氮	0.33t/a			0		0.33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0t/a			0		90t/a	0
	废边角料等		2420t/a			2000t/a	2420t/a	2000t/a	-420t/a
	收集粉尘		141.67t/a			164.8401t/a	141.67t/a	164.8401t/a	+23.1701t/a
	灰渣		190.42t/a			0		190.42t/a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t/a			0		0.2t/a	0
	废聚乙烯醇包装		0.05ta/			0		0.05ta	0
	三聚氰胺废包装		0.1t/a			0		0.1t/a	0
	尿素废包装		0.1t/a			0		0.1t/a	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11t/a			0.1t/a	0.11t/a	0.1t/a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1t/a			0.08t/a	0.11t/a	0.08t/a	-0.03t/a
	UV 废灯管	0.15t/a			0	0.1t/a	0.05t/a	-0.1t/a
	废活性炭	3.777t/a			2.2521t/a	0.749t/a	5.2801t/a	+1.5031t/a
	氢氧化钠废包装	0.1t/a			0		0.1t/a	0
	废胶渣	2.5t/a			5t/a	2.5t/a	5t/a	+2.5t/a
	废脲醛树脂胶桶	0.1t/a			0		0.1t/a	0
	废酚醛树脂胶桶	0.01t/a			0		0.01t/a	0
	废液压油	0.2t/a			0.1t/a	0.2t/a	0.1t/a	-0.1t/a
	废漆渣	0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表 2

年产 9.8 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1.总则	1-1
2.工程分析	1-9
3.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22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26
5.环境监测计划	1-63
6.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64
7.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结论	1-68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专项分析报告的编制，旨在进一步分析说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不能详尽说明的项目大气污染源产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发布）；
- (11)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1.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4)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

(7)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2.3 与本项目有关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2)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图件。

1.3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3.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判别其在营运期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和影响程度，筛选出项目营运期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明确评价因子，为确定评价重点提供依据。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环境影响类型、程度及性质详见下表所示。

表1-1 项目环境影响特征一览表

影响环境的活动		影响因子	影响对象	影响类型				影响性质	
				可逆	不可逆	长期	短期	有利	不利
营运期	生产	废气	大气环境		√	√			√

1.3.2 评价因子

将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危害相对较大、环境影响(不利影响)较突出的环境影响因子(污染因子)作为评价因子。根据环境影响因子识别筛选，确定评价内容及评价因子，见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营运期评价内容与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因素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TSP、甲醛、非甲烷总烃、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苯酚	TSP、PM ₁₀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苯酚

1.4 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

1.4.1 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1-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二类区	一小时	5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
TSP	二类区	日均	300.0	
PM ₁₀	二类区	日均	150.0	
NO _x	二类区	一小时	250.0	
NH ₃	二类区	一小时	2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甲醛	二类区	一小时	50.0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一小时	20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苯酚	二类区	一小时	20.0	

(4) 污染源参数

表 1-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1	1#排气筒 (10t/h 蒸汽锅炉)	-110.22	32.09	103.73	40	0.4	12.67	60	4200	正常排放	PM ₁₀	0.17
											SO ₂	0.009
											NO _x	1.09
1	2#排气筒 (热压废气)	-84.93	49.92	103.45	17	0.4	16.58	30	42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6
											甲醛	0.05
											苯酚	0.0078

表 1-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方向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1	生产车间	-120.43	12.25	103.85	217.12	128.30	50.43	12	42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992
											甲醛	0.1659
											苯酚	0.026
											TSP	0.699

(5)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所用参数见表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335500
最高环境温度		39.9
最低环境温度		-4.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6) 估算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1-8 $P_{\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10%(m)
矩形面源	甲醛	50.0	29.9560	59.9120	575.0
	苯酚	20.0	4.5950	22.9751	275.0
	非甲烷总烃	2000.0	35.2049	1.7602	/
	TSP	900.0	123.5354	13.7262	200.0
锅炉废气	PM_{10}	450.0	1.7622	0.3916	/
	SO_2	500.0	0.0933	0.0187	/
	NO_2	200	11.2982	5.6491	/
热压废气	甲醛	50.0	3.3580	6.7160	/
	苯酚	20.0	0.5238	2.6192	/
	非甲烷总烃	2000.0	4.0296	0.2015	/

(7)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经计算，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矩形面源排放的甲醛 $P_{\max}$ 值为 59.9120%， $C_{\max}$ 为 $29.9560\mu\text{g}/\text{m}^3$ ，D10%为 575.0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

1.4.2 评价范围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项目占标率 10%的最远距离为 800m<2.5km，因此项目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1.4.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9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X	Y						
巴敢	1,924	-1,469	居民	东南	150 人	2160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波井屯	-1,791	2,373	居民	西北	110 人	2840		
大井	-1,834	-2,377	居民	西南	300 人	2890		
九流冲	-2,206	1,314	居民	西北	100 人	2400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2,263	-1,063	学校	西	师生人数 2500 人	2340		
十里亭村	450	587	居民	东北	300 人	468		
馨林家园	455	200	居民	东	1500 人	284		
十里亭小区	577	217	居民	东	300 人	400		
城东小学	382	851	学校	东北	师生人数 1500 人	740		
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	1,509	659	学校	东北	师生人数 3700 人	1310		
鹿寨县实验高级中学	1,999	664	学校	东北	师生人数 2002 人	1910		
东城幸福里	1,311	462	居民	东北	2000 人	1300		
东馨园	1,436	443	居民	东北	2500 人	1330		
那红	-62	1,544	居民	东北	120 人	1710		
龙田村	-1,890	-1,258	居民	西南	约 800 人	2340		
盛世明园	-2,456	-684	居民	西	约 2000 人	2400		
蓝城祥鹿城	-2,064	-858	居民	西	约 1000 人	2070		
景恒上城	-2,378	-257	居民	西北	约 1800 人	2150		
水电小区	-2,160	-120	居民	西北	约 1200 人	2000		
鹿山家园	-1,906	271	居民	西北	约 1200 人	1740		
鹿寨县妇幼保健医院	-2,036	242	医院	西北	病床 163 张，职工人数 239 人	1880		
龙湾小区	-2,198	222	居民	西北	约 2000 人	2060		
力生尚城	-2,413	218	居民	西北	约 2500 人	2350		
福川小区	-2,164	97	居民	西北	约 3000 人	1870		

1.5 评价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TSP	200	300	—	—
SO ₂	60	150	—	500
NO ₂	40	80	—	200
PM ₁₀	70	150	—	—
PM _{2.5}	35	75	—	—
CO	—	4000	—	10000
O ₃	—	—	160	200

甲醛、氨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酚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表 1-11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3 ）	备注	标准来源
1	甲醛	0.05	1 小时平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	非甲烷总烃	2.0	1 小时平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苯酚	0.02	1 小时平均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胶合板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点	浓度
甲醛	$25\text{mg}/\text{m}^3$	17m	0.33	周界外	$0.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17m	12.80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17m	4.46		$1.0\text{mg}/\text{m}^3$
苯酚	$100\text{mg}/\text{m}^3$	17m	0.128		$0.080\text{mg}/\text{m}^3$

说明：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7m，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最高为 12m，项目排气筒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项目 10t/h 蒸汽锅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1-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50 mg/m ³	烟囱或烟道	10t/h 蒸汽锅炉排气筒最低高度为 40m
二氧化硫	300 mg/ m ³		
氮氧化物	300 mg/ 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运营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工程分析

2.1 工程概况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取得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19万立方米胶合板建厂项目》的环评批复（鹿环审字〔2019〕38号），并于2020年10月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于2021年8月6日取得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5000吨脲醛树脂胶水和250吨酚醛树脂胶水（自用）项目》的环评批复（鹿审环批复〔2021〕26号），并于2022年5月18日取得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项目现有工程批复见附件5，现有工程验收意见见附件6。

2023年，根据经济市场趋势变化，闽佳木业公司适时调整产业，将原先的建筑胶合板生产调整为全屋定制高端生态家具板生产，2023年10月13日取得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全屋定制9.8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取消19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利用原厂房、原生产线改造、部分生产设备及新增全屋定制设备来生产全屋定制高端生态家具板，生产规模为9.8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具板。

“全屋定制9.8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具板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建成投产，该项目于2025年3月开始进行验收工作，验收过程发现该项目的生产规模不变，但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发生变动，新增了大气污染物苯酚，冷压废气及锯边粉尘由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及附件，判定本项目变更内容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方式见正文表7），项目需重新报批环评报告。

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原有厂房27190.56平方米进行生产，将企业已建成年产9.8万立方米的全屋定制高端生态家具板生产线改造为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生产工艺为：涂胶-排板-冷压复合-涂红-热压-锯边-刮边-入库。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项目工程概况详见正文“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内容”章节。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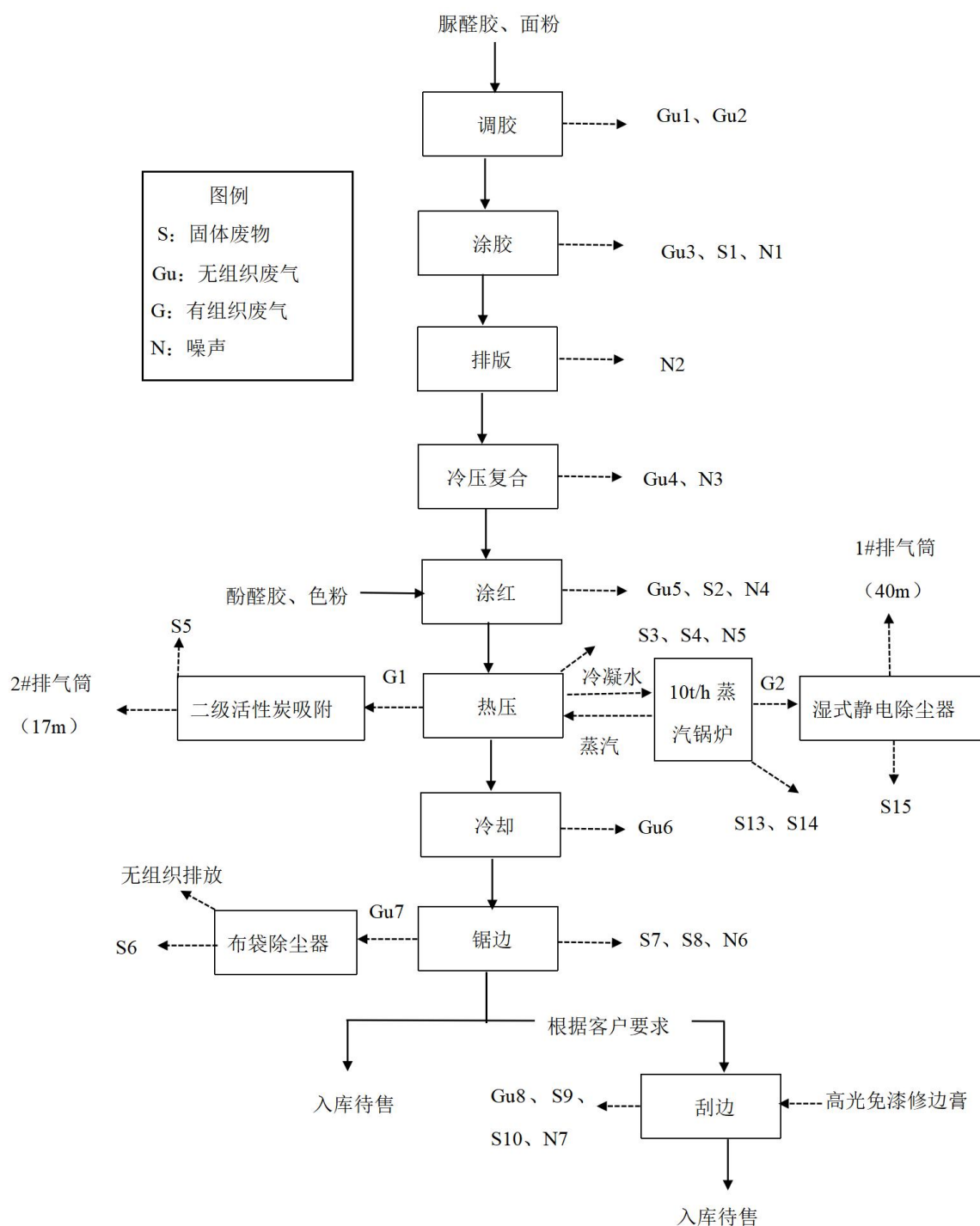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调胶

将现有工程自制的脲醛树脂胶与面粉按照 3：1 比例搅拌混合后得到胶黏剂，该过程会产生调胶废气 Gu1、面粉投料粉尘 Gu2。

②涂胶

利用涂胶机将板芯上下两面均匀涂上胶黏剂。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u3、胶渣 S1 及噪声 N1。

③排板

采用排板流水线将涂胶后的板芯下两面组成板胚，进入冷压机，该过程产生噪声 N2。

④冷压复合

采用冷压机将板芯和两层单板压实初步黏合在一起，冷压过程产生废气 Gu4 及设备噪声 N3。

⑤涂红

将现有工程自制的酚醛树脂胶和色粉配比均匀调成红色，利用涂胶机将冷压后的板材两面均匀涂上胶黏剂，使板材变成红色。涂红过程会产生废气 Gu5、胶渣 S2 及设备噪声 N4。

⑥热压

涂红后的板材经自然晾干，利用热压机使板胚牢固地胶合起来，热压温度控制在 120℃ 左右，热压后的板子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热压废气 G1、废液压油 S3、液压油包装桶 S4 及设备噪声 N5；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2#17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 S5；热压机依托现有工程的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生物质锅炉运行产生污染物为烟气 G2、炉渣 S13、废离子交换树脂 S14，锅炉烟气经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40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到除尘灰 S15。

⑦冷却

热压后的板材自然冷却。冷却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气 Gu6。

⑧锯边

热压冷却后的板材采用锯边机进行锯边即可得到成品，成品入库待售，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进行刮边处理。锯边过程会产生粉尘 Gu7、边角料 S7、厂房收集粉尘 S8 及设备噪声 N6。锯边粉尘经布袋收尘器收尘后无组织排放，布袋收尘器收集到粉尘 S6。

⑨刮边

根据顾客需求，需要将部分板材颜色改为黄色并提高板材的光泽度，使用刮边机将高光免漆修边膏均匀涂抹在板材上，提高板材的光泽的同时可改变板材颜色，项目使用的高光免漆修边膏均为外购，不需要在场内进行调配。刮边过程会产生废气 Gu8、漆渣 S9、废漆桶 S10 及噪声 N7。

另外，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S11 及含油废抹布手套 S12。

2.2.2 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1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汇总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编号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调胶废气	Gu1	非甲烷总烃、甲醛	/	无组织排放
	面粉投料粉尘	Gu2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涂胶废气	Gu3	非甲烷总烃、甲醛	/	无组织排放
	冷压废气	Gu4	非甲烷总烃、甲醛	/	无组织排放
	涂红废气	Gu5	非甲烷总烃、苯酚、 甲醛	/	无组织排放
	热压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甲醛、 苯酚	二级活性炭吸附	17m 高 2#排气筒
	锅炉废气	G2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湿式静电除尘器	40m 高 1#排气筒
	冷却废气	Gu6	非甲烷总烃、甲醛、 苯酚	/	无组织排放
	锯边粉尘	Gu7	颗粒物	布袋收尘器	无组织排放
	刮边废气	Gu8	非甲烷总烃、甲醛	/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N1-N7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涂胶	S1	胶渣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涂红	S2	胶渣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热压	S3	废液压油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S4	废液压油桶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S5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布袋收尘器	S6	粉尘	回用作锅炉燃料	
	锯边	S7	边角料	回用作锅炉燃料	
	厂房收集粉尘	S8	粉尘	回用作锅炉燃料	
	刮边	S9	漆渣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S10	废漆桶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S11	废润滑油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S12	含油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锅炉	S13	炉渣	用作农肥
		S14	废离子交换树脂	环卫部门处理
	静电除尘器	S15	除尘灰	用作农肥

2.3 大气污染源分析

1、10t/h 蒸汽锅炉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 10t/h 蒸汽锅炉用于供热，主要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现有工程制胶生产线需 3t/h 的蒸汽量，原环评热压工序需要蒸汽量约 4t/h。项目变更前后产品方案发生变动，但规模未变动，变更前后热压板材量一样，因此，变更后热压工序需要蒸汽量不变，仍为 4t/h。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锅炉燃料耗量计算方法如下：

$$B = \frac{D(i_z - i_s)}{\eta \cdot Q}$$

式中：

B——燃料耗量，t；

D——蒸汽量，t；

i_z ——蒸汽热焓值，kJ/kg；

i_s ——水的热焓值，kJ/kg；

η ——锅炉热效率，%；

Q——低位发热，kJ/kg。

项目锅炉蒸汽量为 29400t/a（项目建成后全厂蒸汽用量为 7t/h，年运行 300 天，每天开启 14 小时），锅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对比几种常见生物质固体燃料的化学分析及热值参考数据，项目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4000kcal/kg（16330kJ/kg），锅炉热效率为 80%，通过查阅《过热蒸汽温度、压力-焓表》及《水的密度和焓值表》，蒸汽热焓值 $i_z = 2691.8\text{kJ/kg}$ ，水的热焓值 $i_s = 399.24\text{kJ/kg}$ 。则根据上述计算公式，项目锅炉生物质燃料年消耗量为 3301.96t/a。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所规定的排放浓度均指标准状态

下干烟气中的数值。因此，本项目需要计算出标态下的干烟气体积，即基准烟气体积。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因此本次干烟气体积核算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5.2.3.2 基准烟气体积核算方法中的经验公式估算法进行核算。

$$V_{gy} = 0.393Q_{net,ar} + 0.876$$

$Q_{net,ar}$ —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生物质燃料取 16.33MJ/kg。

经计算，锅炉基准烟气体积为 7.29Nm³/kg，年烟气体积排放量约为 2407.13 万 Nm³。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 1#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附件 11），监测时本项目已建成，生产负荷为 70%。

表 2-2 锅炉废气排气筒监测数据一览表

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	监测情况（平均值）		生产负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t/h蒸汽锅炉	1#	颗粒物	29.6	0.14	70%
		SO ₂	<3	0.025	
		NO _x	191	0.92	

注：“<xxx”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未检出以检出限的一半值计算浓度。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6 湿式电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70~90%，本项目取中间值 80%，SO₂ 和 NO_x 的去除效率为 0%，结合项目实测数据，10t/a 蒸汽锅炉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 10t/h 蒸汽锅炉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态烟气量(万Nm ³ /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0t/h 蒸汽锅炉	颗粒物	2407.13	148	0.85	3.570	湿式静电除尘器	80	29.6	0.17	0.714
	SO ₂		1.5	0.009	0.038		0	1.5	0.009	0.038
	NO _x		191	1.09	4.578		0	191	1.09	4.578

根据上表可知, 10t/h 蒸汽锅炉烟气经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 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m}^3$)。

2、调胶、涂胶、涂红、冷压、刮边、热压、冷却废气

项目调胶、涂胶、涂红、冷压、刮边、热压、冷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游离甲醛、苯酚与非甲烷总烃。

①甲醛

项目胶合板生产在调胶、涂胶、涂红、冷压、刮边、热压、冷却过程中会有甲醛废气挥发出来, 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 中要求, 脲醛树脂胶、酚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技术要求为 $\leq 0.3\%$ 。根据《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胶粘剂的性能研究》(林武涛, 施宣池, 苏志忠, 雁北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2 期, 2006 年 4 月), 反应温度、pH 值、甲醛尿素摩尔比、三聚氰胺的用量等会对脲醛树脂胶的粘度、稳定性、胶合质量等产生影响, 如生产胶水时加入三聚氰胺可使得胶粘剂的耐水性能有较大的提高, 游离甲醛含量也有所下降, 当加入量为 10% 时游离甲醛含量可下降到 0.049%, 如随着反应温度的上升, 胶粘剂的固体含量有一定的提高, 且随反应温度的上升游离甲醛的含量也会稍有下降。本项目所用脲醛树脂胶、酚醛树脂胶为自己生产, 结合本项目生产胶水时有加入三聚氰胺, 且热压工序温度较高等情况, 本次脲醛树脂胶、酚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按 0.05% 计, 本项目脲醛树脂胶使用量为 2940t/a、酚醛树脂胶使用量为 250t/a, 则项目脲醛树脂胶与酚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含量为 1.595t/a。

根据《浅析 EI 级多层胶合板甲醛释放量》(延边安图吉安化工公司, 133; 620)

以及《多层胶合板产品甲醛释放量的影响因素探讨》（吉林新元木业有限公司，133714；国家人造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00091），在胶合板生产过程中，约有 70%游离甲醛挥发出来，剩余 30%的游离甲醛在之后使用过程中缓慢挥发。在生产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游离甲醛产生量为 1.1165t/a。

项目生产中根据顾客需求，需要将部分板材颜色改为黄色并提高板材的光泽度，该过程会使用高光免漆修边膏，根据企业提供高光免漆修边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2），高光免漆修边膏中甲醛含量为 30mg/kg，项目修边膏用量为 8t/a，按照甲醛全部挥发情况计算，甲醛产生量为 0.00024t/a。

综上所述，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游离甲醛量约为 1.1167t/a。

②苯酚

项目在涂红、刮边、热压、冷却过程中会有苯酚废气挥发出来，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胶黏剂用要求，酚醛树脂胶游离苯酚含量技术要求为 $\leq 0.1\%$ ，本项目所用酚醛树脂胶为自己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的酚醛树脂胶符合技术要求，本次酚醛树脂胶游离苯酚含量按最不利计算取 0.1%。本项目酚醛树脂胶使用量为 250t/a，则项目酚醛树脂胶中游离苯酚含量为 0.25t/a，约有 70%游离苯酚挥发出来，剩余 30%的游离苯酚在之后使用过程中缓慢挥发。在胶合板生产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游离苯酚产生量为 0.175t/a。

③非甲烷总烃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3.1，在表征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3.8 “本标准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因此本次评价，在表征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体排放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根据《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B 附表 5 各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排放系数，其中人造板制造工艺过程源非甲烷总烃排放因子为 $0.5\text{g}/\text{m}^3$ 人造板。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9.8 万 m^3/a ，则本项目调胶、涂胶、涂红、冷压、热压、冷却工

序等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9t/a。

项目非甲烷总烃还包括甲醛、苯酚，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407t/a。

综上所述，则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407t/a（甲醛、苯酚均计入非甲烷总烃），苯酚产生量 0.175t/a，甲醛产生量为 1.1167t/a。

根据《人造板车间内甲醛的数值模拟与健康评估》（湖南大学，贺德军，2010 年）对人造板生产工艺的研究，干燥（包含热压）工序散发的 VOCs 量占整个工艺总量的比例约为 94%，本项目刮边工序之后自然晾干，不进行热压，因此，调胶、涂胶、涂红、冷压、冷却、刮边工序散发的 VOCs 量占整个工艺总量的比例为 6%。

综上所述，项目热压工序甲醛产生量为 1.0497t/a，苯酚产生量为 0.164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603t/a。项目调胶、涂胶、涂红、冷压、冷却、刮边工序甲醛产生量为 0.067t/a，苯酚产生量为 0.010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04t/a。

本项目在热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 排气筒排放。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及《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本项目热压工序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可按 40%计，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一次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5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50%。项目调胶、涂胶、涂红、冷压、刮边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表 6 人造板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等信息一览表，调（施）胶工段排放方式为无组织，因此项目调胶、涂胶、涂红、冷压、冷却、刮边废气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项目调胶、涂胶、涂红、冷压、刮边、热压、冷却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调胶、涂胶、涂红、冷压、刮边、热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000	0.5041	0.1200	4.0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	0.2520	0.0600	2.0
	甲醛		0.4199	0.1000	3.3		50	0.2100	0.0500	1.7
	苯酚		0.0658	0.0157	0.5		50	0.0328	0.0078	0.3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8365	0.1992	/	/	/	0.8365	0.1992	/
	甲醛	/	0.6967	0.1659	/			0.6967	0.1659	/
	苯酚	/	0.1092	0.0260	/	/	/	0.1092	0.0260	/

根据上表可知，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3、面粉投料粉尘

本项目调胶在半封闭式涂胶机中进行，为了增加胶水的牢固性需加入少量的面粉。项目调胶时，面粉投料会产生粉尘，胶水搅拌过程密闭，拌合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2kg/t 原料，项目面粉用量为 980t/a，则面粉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96t/a，全部无组织排放。

4、锯边粉尘

本项目锯边砂光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木材后处理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1.71kg/m³-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产 9.8 万 m³ 胶合板，则本项目锯边粉尘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2-5 锯边粉尘产生情况表

产品名称	产污系数	产品规模	粉尘产生量
胶合板	1.71kg/m ³ -产品	98000m ³ /a	167.58t/a

项目锯边机自带防尘罩，设备防尘罩出气口与废气收集管道连接，设备作业室呈封闭负压结构（除板材进出口），锯边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设备进出口处负压风速均可达 0.6m/s 以上，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及设备厂商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防尘罩收集效率取值 90%，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布袋除尘平均去除效率可达 99.5%以上，本项目布袋除尘效率取值 99%。

项目处理后的锯边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锯材加工业，粉尘重力沉降比例约 85%”，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设置于厂房内，因此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受重力沉降作用，大部分无组织排放粉尘沉降在生产区域附近，故无组织粉尘控制效率取值 85%。

综上所述，项目锯边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7399t/a

5、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2-6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废气排 放量 (m³/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 径 m	温度 ℃	排放 时间 h/a
锅炉 废气	1#	颗粒物	5731.2 5	148	0.85	3.57	湿式静电 除尘器	80	29.6	0.17	0.714	40	0.4	60	4200
		SO ₂		1.5	0.009	0.038			1.5	0.009	0.038				
		NO _x		191	1.09	4.578			191	1.09	4.578				
热压 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30000	4.0	0.1200	0.5041	二级活性 炭吸附	50	2.0	0.0600	0.2520	17	0.4	30	4200
		甲醛		3.3	0.1000	0.4199		50	1.7	0.0500	0.2100				
		苯酚		0.5	0.0157	0.0658		50	0.3	0.0078	0.0328				
调胶、 涂胶、 涂红、 冷压、 冷却、 刮边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1992	0.8365	/	/	/	0.1992	0.8365	/	/	/	/
		甲醛	/	/	0.1659	0.6967	/	/	/	0.1659	0.6967	/	/	/	/
		苯酚	/	/	0.0260	0.1092	/	/	/	0.0260	0.1092	/	/	/	/
面粉 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47	0.196	/	/	/	0.047	0.196	/	/	/	/
锯边	无组织	颗粒物	/	/	39.9	167.58	设备自带 防尘罩， 布袋除尘 器，负压 收集	收集效 率 90 %，布袋 除尘器 效率 9 9%，重 力沉降 效率 8 5%	/	0.652	2.7399	/	/	/	/

8、非正常排放工况分析

废气非正常情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一半的情况，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非正常情况假设如下：

本次主要考虑湿式静电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或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去除效率下降到 0 的情况为非正常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1#排气筒	PM ₁₀	148	0.85	湿式静电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或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去除效率下降到 0	2h	0-2 次
	SO ₂	1.5	0.009			
	NO _x	191	1.09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	0.1200			
	甲醛	3.3	0.1000			
	苯酚	0.5	0.0157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后，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与正常排放情况相比，排放浓度有较大的升高，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会大幅度增加，建设单位需要立即更换维修设施，控制和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后，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柳州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北部，地处北纬 23°54′~26°03′，东经 108°32′~110° 28′ 之间。总面积 18618 平方千米，其中市区面积 3555 平方千米。鹿寨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稍偏北，柳州市东北面，介于北纬 24°14′~24°50′，东经 109°28′~110°12′之间。鹿寨县境东北与永福、荔浦县接壤，东南与金秀县、象州县毗邻，西南与柳州市郊和柳江县隔江相望，西北与鹿寨县、柳城县相连。全县总面积约 3003 km²。

鹿寨镇位于鹿寨县中部，中心位置位于东经 109°44′、北纬 24°29′，是鹿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是鹿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东毗寨沙镇、四排乡、拉沟乡，西南接鱼峰区雒容镇，西连柳城县东泉镇，南通江口乡、导江乡，北邻黄冕乡、中渡镇。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6′33.058″，北纬 24°29′6.836″。

3.1.2 地形地貌

鹿寨县地势自东北向西南倾斜，貌似南北缺口的浅碟形。东部和东北部多为山地，地势高；南部和东南部属丘陵地带；西部以高丘居多；西北部为“岩溶”地区；中部地势低平，洛清江纵贯流过，是北方冷空气入侵桂中南的主要通道。常见植被包括天然乔木、灌木、灌丛等植物，县境土壤质地较好，以壤质土（沙壤至重壤）为主，粘土、沙质土为次。

鹿寨镇地貌类型主要属鹿寨县中、南部沙页岩丘陵、台地区及洛清江冲积平原区。镇境与导江、四排、寨沙、雒容 4 个乡（镇）交界地多为砂页岩丘陵、台地区。镇境洛清江两岸为洛清江冲积平原区，冲积平原最宽处达 9-10 公里；冲积平原由洛清江搬运物质堆积而成，由下部砾层和上部红土组成。

3.1.2 气象气候

鹿寨县属亚热带向中亚热带过渡带，受季风环境影响，夏季盛行偏南风，冬季盛行偏北风。年主导风向为 NNE，频率 26.2%，静风频率 38.7%，多年平均风速 1.5m/s，极端最大风速 28m/s（东北）。多年平均气温 20.9℃，极端最高气温 39.9℃（1971 年），极端最低气温 -4℃（1963 年）。多年平均降雨 1653.9mm，极端最多年降雨量 2253mm，极端

最少年降雨量 828mm。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4~8 月，这七个月的雨量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74.2%，最大降雨量月份 6 月平均降雨量 372.2mm，最大日降雨量 118.5mm。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393.0mm，蒸发量小于降雨量 260.9mm。年平均日照数 1570.7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 75%。年平均气压 1002.2 毫帕。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2.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项目评价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鹿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及臭氧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鹿寨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3.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苯酚进行连续 7d 补充监测，同时引用广西宁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立方米家具板项目监测报告》（宁大环监（综）字〔2024〕第 07205 号）中 G1 波井屯（位于项目西北面约 2.53km）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且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具有可参考性。引用特征因子 TSP、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4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7 月 27 日，连续监测七天。

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波井屯	TSP	**	0.30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2.0	**	0	达标
	甲醛	**	0.05	**	0	达标
G2 项目厂址	苯酚	**	0.02	**	0	达标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标识，甲醛检出限为 0.01mg/m³，苯酚检出限为 0.01mg/m³，未检出以检出限的一半值计算最大浓度占标率。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监测报告（附件 8、附件 9），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甲醛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苯酚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3.3 区域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大气污染源调查要求，调查评价范围内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他在建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建项目污染源（本评价仅列出与项目相关的污染因子），具体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区域内在建、拟建生产企业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废气					
		SO ₂	NO _x	VO Cs	颗粒物	甲醛	苯酚
1	广西祥鹿远辰发展有限公司鹿寨智慧林业零碳循环产业园项目	21.3 12	86.6 16	0.16 56	27.936	/	/
2	广西振盛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项目	/	/	4.5	/	/	/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施工期主要进行热压废气处理设施的改造，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设备安装废气	设备安装废气	自由扩散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区	废弃零件、设备 废弃包装	经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	
噪声	施工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机械加防震垫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预测因子、预测范围及预测周期

(1) 预测因子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点及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标准，本评价选取预测因子为 TSP、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

(2) 预测范围

根据大气等级预测结果，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一级，最大占标率 P_{max} 为 59.9120%（矩形面源排放的甲醛），占标率 10%的最远距离 D_{10%}为 575m，按照导则要求，确定大气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5km 的矩形区域，即东西向为 X 坐标轴 5km、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5km 的矩形区域。

本项目预测范围与评价范围一致，且根据进一步预测结果，也已覆盖了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大于 10%的区域，符合导则规范要求。

(3) 预测周期

选取评价基准年 2022 年作为预测周期，预测时段取连续 1 年。

4.2.2 预测情景

评价项目位于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7.6，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内容和评价要求如下：

表 4-2 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内容和评价要求

评价对象	污染源	污染源排放形式	预测因子	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达标区评价项目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	正常排放	TSP、PM ₁₀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新增污染源+其他在建、拟建的污染源-区域削减污染源	正常排放	TSP、PM ₁₀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的占标率，或短期浓度达标情况
	新增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TSP、PM ₁₀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1h 平均质量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4.2.2 预测模型及基础数据

4.2.2.1 气象数据

(1) 气象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B，地面气象数据选择距离项目最近或气象特征基本一致的气象站的逐时地面气象数据，结合项目地理位置，本次评价采用柳州气象站（59046）资料进行统计，气象站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6°，北纬 24.3628°，海拔高度 305.8m，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34.63km，拥有长期的气象观测资料。

表 4-3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

气象站名称	气象站编号	气象站等级	气象站坐标		相对距离/km	海拔高度/m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E	N				
柳州	59046	基准站	109.46°	24.3628°	34.63	305.8	2022	风速、风向、总云量、低云量、干球温度

(2) 地形高程

来源：外部 DEM 文件，并采用 AERMAP 运行计算得出评价范围内各网格及敏感点的地形数据。构建评价范围的预测网格时，采用直角坐标的方式，即坐标形式为（x，y）。分辨率：90m 精度。

（3）地面特征参数

根据拟建项目所处地理环境，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城市，地表湿度为潮湿气候，按月计算评价区地面特征参数，见下表。

表 4-4 项目厂区 AERMOD 地面特征参数

序号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一月	0.6	0.5	0.01
2	二月	0.6	0.5	0.01
3	三月	0.14	0.2	0.03
4	四月	0.14	0.2	0.03
5	五月	0.14	0.2	0.03
6	六月	0.2	0.3	0.2
7	七月	0.2	0.3	0.2
8	八月	0.2	0.3	0.2
9	九月	0.18	0.4	0.05
10	十月	0.18	0.4	0.05
11	十一月	0.18	0.4	0.05
12	十二月	0.6	0.5	0.01

（4）模型预测网格

选择以下的环境空气关心点、预测范围内的网格点以及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作为计算点。网格点设置采用直角坐标网格、等间距法，网格间距为 100m。

（5）计算点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清单见下表。

表 4-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清单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1	巴敢	1,924	-1,469	居民	东南	2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
2	波井屯	-1,791	2,373	居民	西北	2840	
3	大井	-1,834	-2,377	居民	西南	2890	
4	九流冲	-2,206	1,314	居民	西北	2400	
5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2,263	-1,063	学校	西	2340	
6	十里亭村	450	587	居民	东北	468	
7	馨林家园	455	200	居民	东	284	
8	十里亭小区	577	217	居民	东	400	
9	城东小学	382	851	学校	东北	740	
10	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	1,509	659	学校	东北	1310	
11	鹿寨县实验高级中学	1,999	664	学校	东北	1910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12	东城幸福里	1,311	462	居民	东北	1300	
13	东馨园	1,436	443	居民	东北	1330	
14	那红	-62	1,544	居民	东北	1710	
15	龙田村	-1,890	-1,258	居民	西南	2340	
16	盛世明园	-2,456	-684	居民	西	2400	
17	蓝城祥鹿城	-2,064	-858	居民	西	2070	
18	景恒上城	-2,378	-257	居民	西北	2150	
19	水电小区	-2,160	-120	居民	西北	2000	
20	鹿山家园	-1,906	271	居民	西北	1740	
21	鹿寨县妇幼保健院	-2,036	242	医院	西北	1880	
22	龙湾小区	-2,198	222	居民	西北	2060	
23	力生尚城	-2,413	218	居民	西北	2350	
24	福川小区	-2,164	97	居民	西北	1870	

4.2.2.2 预测模型

由前文可知，项目污染源包括点源和面源，预测评价范围为 5km×5km 矩形区域，属于局地尺寸（≤50km），评价基准年（2022 年）内存在风速≤0.5m/s 的最大持续时间不超过 72h。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5.1.2 中的有关要求，项目可采用 AERMOD 模型进一步预测以确定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采用多个长期监测点位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的，取各污染物相同时刻各监测点位的浓度平均值，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对采用补充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的，取各污染物不同评价时段监测浓度的最大值，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对于有多个监测点位数的，先计算相同时刻各监测点位平均值，再取各监测时段平均值中的最大值。

本项目 TSP、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采用补充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取各污染物不同评价时段监测浓度的最大值，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SO₂、PM₁₀、NO₂采用鹿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的长期监测数据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4.2.4 污染源计算清单

（1）本项目污染源

项目污染源分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两种情况。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1	1#排气筒（10t/h 蒸汽锅炉）	-110.22	32.09	103.73	40	0.4	12.67	60	4200	正常排放	PM ₁₀	0.17
											SO ₂	0.009
											NO ₂	1.09
1	2#排气筒（热压废气）	-84.93	49.92	103.45	17	0.4	16.58	30	42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6
											甲醛	0.05
											苯酚	0.0078

表 4-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方向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1	生产车间	-120.43	12.25	103.85	217.12	128.30	50.43	12	42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992
											甲醛	0.1659
											苯酚	0.026
											TSP	0.699

表 4-8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点源）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1	1#排气筒（10t/h 蒸汽锅炉）	-110.22	32.09	103.73	40	0.4	12.67	60	4200	正常排放	PM ₁₀	0.85
											SO ₂	0.009
											NO ₂	1.09
1	2#排气筒（热压废气）	-84.93	49.92	103.45	17	0.4	16.58	30	42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2
											甲醛	0.1
											苯酚	0.0157

(2) 区域拟建、在建污染源

表 4-9 评价区域内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拟建、在建项目污染源排放参数（点源）

编号	点源名称	X	Y	排气筒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评价因子源强 kg/h		项目名称
D1	锅炉排气筒	-941.85	140.05	100.51	45	2.5	2.43	60	7200	PM ₁₀	1.34	广西祥鹿远辰发展有限公司鹿寨智慧林业零碳循环产业园项目
										SO ₂	2.96	
										NO ₂	12.03	
D2	单板加工粉尘排气筒	-1121.34	14.18	117.71	24	0.8	4.84	30	7200	PM ₁₀	0.53	广西振盛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项目
D3	有机废气排气筒	154.49	-496.19	112.87	15	0.5	7.07	30	3600	VOCs	0.59	

表 4-10 评价区域内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拟建、在建污染源清单（面源）

编号	面源名称	中心点参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方向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评价因子源强 kg/h		项目名称
		X/m	Y/m	海拔高度/m								
M1	烘干车间	-1041.32	-2.37	117.63	148.59	139.16	60.09	5	7200	非甲烷总烃	0.023	广西祥鹿远辰发展有限公司鹿寨智慧林业零碳循环产业园项目
M2	旋切车间	-1121.99	44.42	115.05	99.06	50.71	62.15	10	7200	TSP	0.66	
M3	原木堆场	-1149.78	76.01	112.45	45.5	27.05	70.91	5	7200	TSP	1.35	
M4	生产车间	-11.47	-417.65	107.75	178.5	183.16	52.52	10	3600	VOCs	0.66	广西振盛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物理共混改性造粒项目

(3) 区域拟被替代污染源

项目以新带老污染源为现有污染源的 70%，以新老削减源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以新老削减源参数表（点源）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时间	排放工况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1	1#排气筒（10t/h 蒸汽锅炉）	-110.22	32.09	103.73	40	0.4	12.67	60	4200	正常排放	PM ₁₀	0.119
											SO ₂	0.0063
											NO ₂	0.736
2	2#排气筒（热压废气）	-84.93	49.92	103.45	17	0.4	16.58	30	42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42
											甲醛	0.035
											苯酚	0.0055

表 4-12 项目以新老削减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方向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1	生产车间	-120.43	12.25	103.85	217.12	128.30	50.43	12	4200	正常排放	甲醛	0.1161
											非甲烷总烃	0.1394
											苯酚	0.0182
											TSP	0.4893

4.2.5 预测结果及评价

4.2.5.1 项目正常排放贡献浓度预测结果与评价

(1) SO₂ 贡献值预测结果

对于敏感点而言，本项目排放的 SO₂1 小时平均、日均、年均浓度贡献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最大落地浓度网格点的 SO₂ 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值为 0.6451 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0.1290%，日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值为 0.0274 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183%，年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值为 0.0052 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086%；短期浓度（1 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长期浓度（年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30%。

表 4-13 SO₂ 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最大浓度贡献值 ((μg/m ³))	出现时间 (YYMMDDHH)	占标率%	评价标准 ((μg/m ³))	达标情况
1	巴敢	1 小时	0.0102	2022/07/31 00:00	0.0020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5	2022/06/14	0.0003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1	平均值	0.0001	60	达标
2	波井屯	1 小时	0.0105	2022/06/28 23:00	0.0021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7	2022/04/26	0.0004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2	平均值	0.0003	60	达标
3	大井	1 小时	0.0119	2022/05/07 01:00	0.0024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6	2022/11/21	0.0004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1	平均值	0.0002	60	达标
4	九流冲	1 小时	0.0104	2022/05/05 04:00	0.0021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7	2022/03/11	0.0005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1	平均值	0.0002	60	达标
5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1 小时	0.0097	2022/10/01 05:00	0.0019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8	2022/02/06	0.0005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2	平均值	0.0003	60	达标
6	十里亭村	1 小时	0.0184	2022/09/30 20:00	0.0037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10	2022/09/30	0.0006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2	平均值	0.0004	60	达标
7	馨林家园	1 小时	0.0190	2022/05/17 23:00	0.0038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9	2022/08/12	0.0006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3	平均值	0.0005	60	达标
8	十里亭小区	1 小时	0.0180	2022/05/17 23:00	0.0036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7	2022/01/05	0.0004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2	平均值	0.0003	60	达标
9	城东小学	1 小时	0.0217	2022/09/11 18:00	0.0043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10	2022/12/24	0.0007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2	平均值	0.0004	60	达标
10	鹿寨县初级中学	1 小时	0.0162	2022/09/29 23:00	0.0032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3	2022/04/13	0.0002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0	平均值	0.0001	60	达标
11	鹿寨县高级 实验中学	1 小时	0.0146	2022/09/29 23:00	0.0029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2	2022/07/09	0.0001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1	平均值	0.0001	60	达标
12	东城幸福里	1 小时	0.0192	2022/09/29 23:00	0.0038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3	2022/07/09	0.0002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1	平均值	0.0001	60	达标
13	东馨园	1 小时	0.0170	2022/09/29 23:00	0.0034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3	2022/08/12	0.0002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1	平均值	0.0001	60	达标
14	那红	1 小时	0.0155	2022/09/11 01:00	0.0031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16	2022/11/09	0.0011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4	平均值	0.0007	60	达标
15	东田村	1 小时	0.0151	2022/10/24 16:00	0.0030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11	2022/05/14	0.0007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2	平均值	0.0003	60	达标
16	盛世明园	1 小时	0.0114	2022/01/21 17:00	0.0023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7	2022/02/15	0.0004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1	平均值	0.0002	60	达标
17	蓝城祥鹿城	1 小时	0.0122	2022/10/01 05:00	0.0024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9	2022/12/06	0.0006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2	平均值	0.0003	60	达标
18	景恒上城	1 小时	0.0123	2022/03/30 05:00	0.0025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8	2022/03/29	0.0006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1	平均值	0.0002	60	达标
19	水电小区	1 小时	0.0148	2022/07/21 00:00	0.0030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9	2022/12/20	0.0006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2	平均值	0.0003	60	达标
20	鹿山家园	1 小时	0.0137	2022/05/28 20:00	0.0027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10	2022/09/30	0.0007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2	平均值	0.0003	60	达标
21	鹿寨县妇幼 保健院	1 小时	0.0124	2022/05/28 20:00	0.0025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9	2022/06/12	0.0006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2	平均值	0.0003	60	达标
22	龙湾小区	1 小时	0.0124	2022/05/31 18:00	0.0025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9	2022/04/07	0.0006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1	平均值	0.0002	60	达标
23	力生尚城	1 小时	0.0120	2022/05/31 18:00	0.0024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08	2022/12/15	0.0005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1	平均值	0.0002	60	达标
24	福川小区	1 小时	0.0136	2022/07/21 00:00	0.0027	500	达标
		日平均	0.0010	2022/05/31	0.0006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2	平均值	0.0003	60	达标
25	网格点	1 小时	0.6451	2022/09/14 20:00	0.1290	500	达标
		日平均	0.0159	2022/12/04	0.0106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52	平均值	0.0086	60	达标

(2) NO₂ 贡献值预测结果

对于敏感点而言，本项目排放的 NO₂ 1 小时平均、日均、年均浓度贡献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最大落地浓度网格点的 NO₂ 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值为 78.1300 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39.0650%，日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值为 3.3205 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4.1506%，年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值为 0.6252 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1.5603%；短期浓度（1 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长期浓度（年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30%。

表 4-14 NO₂ 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最大浓度贡献值 ((μg/m ³))	出现时间 (YYMMDDHH)	占标率%	评价标准 ((μg/m ³))	达标情况
1	巴敢	1 小时	1.2371	2022/07/31 00:00	0.6186	200	达标
		日平均	0.1177	2022/09/11	0.1471	80	达标
		年平均	0.0074	平均值	0.0186	40	达标
2	波井屯	1 小时	1.2726	2022/06/28 23:00	0.6363	200	达标
		日平均	0.1217	2022/08/27	0.1521	80	达标
		年平均	0.0192	平均值	0.0480	40	达标
3	大井	1 小时	1.4356	2022/05/07 01:00	0.7178	200	达标
		日平均	0.1070	2022/12/07	0.1338	80	达标
		年平均	0.0157	平均值	0.0393	40	达标
4	九流冲	1 小时	1.2626	2022/05/05 04:00	0.6313	200	达标
		日平均	0.1203	2022/08/07	0.1504	80	达标
		年平均	0.0146	平均值	0.0365	40	达标
5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1 小时	1.1787	2022/10/01 05:00	0.5894	200	达标
		日平均	0.1677	2022/11/24	0.2096	80	达标
		年平均	0.0188	平均值	0.0470	40	达标
6	十里亭村	1 小时	2.2341	2022/09/30 20:00	1.1171	200	达标
		日平均	0.1569	2022/08/03	0.1961	80	达标
		年平均	0.0266	平均值	0.0666	40	达标
7	馨林家园	1 小时	2.2995	2022/05/17 23:00	1.1497	200	达标
		日平均	0.1984	2022/04/13	0.2480	80	达标
		年平均	0.0335	平均值	0.0837	40	达标
8	十里亭小区	1 小时	2.1788	2022/05/17 23:00	1.0894	200	达标
		日平均	0.1700	2022/04/13	0.2125	80	达标
		年平均	0.0250	平均值	0.0624	40	达标
9	城东小学	1 小时	2.6230	2022/09/11 18:00	1.3115	200	达标
		日平均	0.2395	2022/08/03	0.2993	80	达标
		年平均	0.0299	平均值	0.0747	40	达标
10	鹿寨县初级中学	1 小时	1.9639	2022/09/29 23:00	0.9820	200	达标
		日平均	0.0863	2022/09/29	0.1079	80	达标
		年平均	0.0060	平均值	0.0150	40	达标
11	鹿寨县高级中学	1 小时	1.7652	2022/09/29 23:00	0.8826	200	达标
		日平均	0.0763	2022/09/29	0.0953	80	达标

		年平均	0.0038	平均值	0.0095	40	达标
12	东城幸福里	1 小时	2.3250	2022/09/29 23:00	1.1625	200	达标
		日平均	0.1027	2022/09/29	0.1284	80	达标
		年平均	0.0075	平均值	0.0188	40	达标
13	东馨园	1 小时	2.0603	2022/09/29 23:00	1.0301	200	达标
		日平均	0.0910	2022/09/29	0.1138	80	达标
		年平均	0.0067	平均值	0.0168	40	达标
14	那红	1 小时	1.8790	2022/09/11 01:00	0.9395	200	达标
		日平均	0.2413	2022/11/10	0.3017	80	达标
		年平均	0.0484	平均值	0.1209	40	达标
15	东田村	1 小时	1.8281	2022/10/24 16:00	0.9140	200	达标
		日平均	0.1807	2022/11/24	0.2259	80	达标
		年平均	0.0245	平均值	0.0614	40	达标
16	盛世明园	1 小时	1.3827	2022/01/21 17:00	0.6913	200	达标
		日平均	0.1819	2022/01/21	0.2274	80	达标
		年平均	0.0171	平均值	0.0428	40	达标
17	蓝城祥鹿城	1 小时	1.4776	2022/10/01 05:00	0.7388	200	达标
		日平均	0.2024	2022/11/24	0.2531	80	达标
		年平均	0.0224	平均值	0.0560	40	达标
18	景恒上城	1 小时	1.4916	2022/03/30 05:00	0.7458	200	达标
		日平均	0.1904	2022/03/30	0.2380	80	达标
		年平均	0.0173	平均值	0.0433	40	达标
19	水电小区	1 小时	1.7930	2022/07/21 00:00	0.8965	200	达标
		日平均	0.2058	2022/03/30	0.2572	80	达标
		年平均	0.0197	平均值	0.0492	40	达标
20	鹿山家园	1 小时	1.6547	2022/05/28 20:00	0.8274	200	达标
		日平均	0.1704	2022/03/29	0.2130	80	达标
		年平均	0.0212	平均值	0.0529	40	达标
21	鹿寨县妇幼保健院	1 小时	1.5057	2022/05/28 20:00	0.7529	200	达标
		日平均	0.1596	2022/03/29	0.1994	80	达标
		年平均	0.0194	平均值	0.0486	40	达标
22	龙湾小区	1 小时	1.5053	2022/05/31 18:00	0.7526	200	达标
		日平均	0.1463	2022/03/29	0.1828	80	达标
		年平均	0.0172	平均值	0.0430	40	达标
23	力生尚城	1 小时	1.4528	2022/05/31 18:00	0.7264	200	达标
		日平均	0.1301	2022/01/03	0.1627	80	达标
		年平均	0.0148	平均值	0.0371	40	达标
24	福川小区	1 小时	1.6531	2022/07/21 00:00	0.8265	200	达标
		日平均	0.1587	2022/01/03	0.1983	80	达标
		年平均	0.0186	平均值	0.0465	40	达标
25	网格点	1 小时	78.1300	2022/09/14 20:00	39.0650	200	达标
		日平均	3.3205	2022/09/14	4.1506	80	达标
		年平均	0.6252	平均值	1.5630	40	达标

(3) PM₁₀ 贡献值预测结果

对于敏感点而言，本项目排放的 PM₁₀ 日均、年均浓度贡献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最大落地浓度网格点的 PM₁₀ 日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值为 0.5179 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0.3453%，年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值为 0.0975 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0.1393%；短期浓度（日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长期浓度（年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30%。

表 4-15 PM₁₀ 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最大浓度贡献值 ((μg/m ³))	出现时间 (YYMMDDHH)	占标率%	评价标准 ((μg/m ³))	达标情况
1	巴敢	日平均	0.0184	2022/09/11	0.0122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12	平均值	0.0017	70	达标
2	波井屯	日平均	0.0190	2022/08/27	0.0127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30	平均值	0.0043	70	达标
3	大井	日平均	0.0167	2022/12/07	0.0111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25	平均值	0.0035	70	达标
4	九流冲	日平均	0.0188	2022/08/07	0.0125	150	达标
		年平均	0.0180	平均值	0.0090	70	达标
5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日平均	0.0261	2022/11/24	0.0174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29	平均值	0.0042	70	达标
6	十里亭村	日平均	0.0245	2022/08/03	0.0163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42	平均值	0.0059	70	达标
7	馨林家园	日平均	0.0309	2022/04/13	0.0206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52	平均值	0.0075	70	达标
8	十里亭小区	日平均	0.0265	2022/04/13	0.0177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39	平均值	0.0056	70	达标
9	城东小学	日平均	0.0373	2022/08/03	0.0249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47	平均值	0.0067	70	达标
10	鹿寨县初级中学	日平均	0.0135	2022/09/29	0.0090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9	平均值	0.0013	70	达标
11	鹿寨县高级中学	日平均	0.0119	2022/09/29	0.0079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06	平均值	0.0008	70	达标
12	东城幸福里	日平均	0.0160	2022/09/29	0.0107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12	平均值	0.0017	70	达标
13	东馨园	日平均	0.0142	2022/09/29	0.0095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10	平均值	0.0015	70	达标
14	那红	日平均	0.0376	2022/11/10	0.0251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75	平均值	0.0108	70	达标
15	东田村	日平均	0.0282	2022/11/24	0.0188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38	平均值	0.0055	70	达标
16	盛世明园	日平均	0.0284	2022/01/21	0.0189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27	平均值	0.0038	70	达标
17	蓝城祥鹿城	日平均	0.0316	2022/11/24	0.0210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35	平均值	0.0050	70	达标
18	景恒上城	日平均	0.0297	2022/03/30	0.0198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27	平均值	0.0039	70	达标
19	水电小区	日平均	0.0321	2022/03/30	0.0214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31	平均值	0.0044	70	达标
20	鹿山家园	日平均	0.0266	2022/03/29	0.0177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33	平均值	0.0047	70	达标
21	鹿寨县妇幼保健院	日平均	0.0249	2022/03/29	0.0166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30	平均值	0.0043	70	达标
22	龙湾小区	日平均	0.0228	2022/03/29	0.0152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27	平均值	0.0038	70	达标
23	力生尚城	日平均	0.0203	2022/01/03	0.0135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23	平均值	0.0033	70	达标
24	福川小区	日平均	0.0247	2022/01/03	0.0165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29	平均值	0.0041	70	达标
25	网格点	日平均	0.5179	2022/09/14	0.3453	150	达标
		年平均	0.0975	平均值	0.1393	70	达标

(4) TSP 贡献值预测结果

对于敏感点而言，本项目排放的 TSP 日均、年均浓度贡献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最大落地浓度网格点的 TSP 日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值为 $17.6744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5.8915%，年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值为 $5.1607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2.5803%；短期浓度（日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长期浓度（年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30%。

表 4-16 TSP 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最大浓度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时间 (YYMMDDHH)	占标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1	巴敢	日平均	0.9074	2022/01/02	0.3025	300	达标
		年平均	0.0131	平均值	0.0065	200	达标
2	波井屯	日平均	0.4590	2022/11/07	0.1530	300	达标
		年平均	0.0212	平均值	0.0106	200	达标
3	大井	日平均	0.2860	2022/02/27	0.0953	300	达标
		年平均	0.0156	平均值	0.0078	200	达标
4	九流冲	日平均	0.3454	2022/03/24	0.1151	300	达标
		年平均	0.0167	平均值	0.0083	200	达标
5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日平均	0.4196	2022/11/18	0.1399	300	达标
		年平均	0.0197	平均值	0.0083	200	达标
6	十里亭村	日平均	3.6595	2022/11/26	1.2198	300	达标
		年平均	0.0765	平均值	0.0382	200	达标
7	馨林家园	日平均	4.1726	2022/05/06	1.3909	300	达标
		年平均	0.0955	平均值	0.0478	200	达标
8	十里亭小区	日平均	3.2797	2022/05/06	1.0932	300	达标
		年平均	0.0705	平均值	0.0353	200	达标
9	城东小学	日平均	1.6366	2022/11/26	0.5455	300	达标
		年平均	0.0707	平均值	0.0354	200	达标
10	鹿寨县初级	日平均	0.7897	2022/09/29	0.2632	300	达标

	实验中学	年平均	0.0128	平均值	0.0064	200	达标
11	鹿寨县高级实验中学	日平均	0.4000	2022/09/29	0.1333	300	达标
		年平均	0.0085	平均值	0.0042	200	达标
12	东城幸福里	日平均	0.8556	2022/05/06	0.2852	300	达标
		年平均	0.0183	平均值	0.0091	200	达标
13	东馨园	日平均	0.8402	2022/05/06	0.2801	300	达标
		年平均	0.0171	平均值	0.0085	200	达标
14	那红	日平均	1.2531	2022/11/26	0.4177	300	达标
		年平均	0.0574	平均值	0.0287	200	达标
15	东田村	日平均	0.4721	2022/02/26	0.1574	300	达标
		年平均	0.0243	平均值	0.0122	200	达标
16	盛世明园	日平均	0.2677	2022/02/26	0.0892	300	达标
		年平均	0.0167	平均值	0.0084	200	达标
17	蓝城祥鹿城	日平均	0.5058	2022/11/18	0.1686	300	达标
		年平均	0.0232	平均值	0.0116	200	达标
18	景恒上城	日平均	0.4995	2022/09/14	0.1665	300	达标
		年平均	0.0172	平均值	0.0086	200	达标
19	水电小区	日平均	0.6213	2022/09/14	0.2071	300	达标
		年平均	0.0204	平均值	0.0102	200	达标
20	鹿山家园	日平均	0.4516	2022/04/23	0.1505	300	达标
		年平均	0.0260	平均值	0.0130	200	达标
21	鹿寨县妇幼保健院	日平均	0.3980	2022/04/23	0.1327	300	达标
		年平均	0.0232	平均值	0.0116	200	达标
22	龙湾小区	日平均	0.3454	2022/04/23	0.1151	300	达标
		年平均	0.0200	平均值	0.0100	200	达标
23	力生尚城	日平均	0.2946	2022/04/23	0.0982	300	达标
		年平均	0.0168	平均值	0.0084	200	达标
24	福川小区	日平均	0.4731	2022/09/14	0.1577	300	达标
		年平均	0.0206	平均值	0.0103	200	达标
25	网格点	日平均	17.6744	2022/03/30	5.8915	300	达标
		年平均	5.1607	平均值	2.5803	200	达标

(5) 甲醛贡献值预测结果

对于敏感点而言，本项目排放的甲醛 1 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由于甲醛无日均及年均浓度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仅评价小时平均最大浓度占标率。区域最大落地浓度网格点的甲醛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值为 $19.5301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39.0603%，短期浓度（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表 4-17 甲醛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最大浓度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时间 (YYMMDDHH)	占标率 %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1	巴敢	1 小时	2.6728	2022/01/02 19:00	5.3457	50	达标
2	波井屯	1 小时	1.8044	2022/11/07 17:00	3.6089	50	达标
6	大井	1 小时	1.0717	2022/09/10 01:00	2.1435	50	达标
4	九流冲	1 小时	1.7762	2022/04/23 17:00	3.5523	50	达标

5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1 小时	2.2235	2022/11/18 04:00	4.4469	50	达标
6	十里亭村	1 小时	10.7172	2022/11/26 17:00	21.4344	50	达标
7	馨林家园	1 小时	13.1954	2022/09/29 20:00	26.3909	50	达标
8	十里亭小区	1 小时	12.1176	2022/06/11 23:00	24.2352	50	达标
9	城东小学	1 小时	6.7821	2022/05/18 01:00	13.5642	50	达标
10	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4.0599	2022/09/29 20:00	8.1199	50	达标
11	鹿寨县高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2.2617	2022/06/11 23:00	4.5233	50	达标
12	东城幸福里	1 小时	4.3133	2022/06/11 23:00	8.6265	50	达标
13	东馨园	1 小时	4.7772	2022/06/11 23:00	9.5544	50	达标
14	那红	1 小时	6.8637	2022/11/26 20:00	13.7275	50	达标
15	东田村	1 小时	2.0188	2022/06/09 04:00	4.0377	50	达标
16	盛世明园	1 小时	1.6010	2022/04/03 23:00	3.2021	50	达标
17	蓝城祥鹿城	1 小时	2.7014	2022/11/18 04:00	5.4028	50	达标
18	景恒上城	1 小时	1.9668	2022/09/14 19:00	3.9336	50	达标
19	水电小区	1 小时	2.3007	2022/09/14 19:00	4.6014	50	达标
20	鹿山家园	1 小时	2.5488	2022/04/23 17:00	5.0976	50	达标
21	鹿寨县妇幼保健院	1 小时	2.2515	2022/04/23 17:00	4.5031	50	达标
22	龙湾小区	1 小时	1.9629	2022/04/23 17:00	3.9259	50	达标
23	力生尚城	1 小时	1.6779	2022/04/23 17:00	3.3558	50	达标
24	福川小区	1 小时	1.8255	2022/09/14 17:00	3.6509	50	达标
25	网格点	1 小时	19.5301	2022/06/11 23:00	39.0603	50	达标

(6) 苯酚贡献值预测结果

对于敏感点而言，本项目排放的苯酚 1 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由于苯酚无日均及年均浓度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仅评价小时平均最大浓度占标率。区域最大落地浓度网格点的苯酚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值为 3.0608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15.3039%，短期浓度（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表 4-18 苯酚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最大浓度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时间 (YYMMDDHH)	占标率 %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1	巴敢	1 小时	0.4189	2022/01/02 19:00	2.0945	20	达标
2	波井屯	1 小时	0.2827	2022/11/07 17:00	1.4137	20	达标
6	大井	1 小时	0.1678	2022/09/10 01:00	0.8392	20	达标
4	九流冲	1 小时	0.2784	2022/04/23 17:00	1.3918	20	达标
5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1 小时	0.3484	2022/11/18 04:00	1.7422	20	达标
6	十里亭村	1 小时	1.6796	2022/11/26 17:00	8.3980	20	达标
7	馨林家园	1 小时	2.0680	2022/09/29 20:00	10.3400	20	达标
8	十里亭小区	1 小时	1.8991	2022/06/11 23:00	9.4954	20	达标
9	城东小学	1 小时	1.0629	2022/05/18 01:00	5.3145	20	达标
10	鹿寨县初级	1 小时	0.6363	2022/09/29 20:00	3.1813	20	达标

	实验中学						
11	鹿寨县高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0.3544	2022/06/11 23:00	1.7722	20	达标
12	东城幸福里	1 小时	0.6760	2022/06/11 23:00	3.3799	20	达标
13	东馨园	1 小时	0.7487	2022/06/11 23:00	3.7434	20	达标
14	那红	1 小时	1.0757	2022/11/26 20:00	5.3785	20	达标
15	东田村	1 小时	0.3164	2022/06/09 04:00	1.5818	20	达标
16	盛世明园	1 小时	0.2507	2022/04/03 23:00	1.2537	20	达标
17	蓝城祥鹿城	1 小时	0.4233	2022/11/18 04:00	2.1167	20	达标
18	景恒上城	1 小时	0.3080	2022/09/14 19:00	1.5402	20	达标
19	水电小区	1 小时	0.3603	2022/09/14 19:00	1.8016	20	达标
20	鹿山家园	1 小时	0.3994	2022/04/23 17:00	1.9972	20	达标
21	鹿寨县妇幼保健院	1 小时	0.3529	2022/04/23 17:00	1.7643	20	达标
22	龙湾小区	1 小时	0.3076	2022/04/23 17:00	1.5382	20	达标
23	力生尚城	1 小时	0.2630	2022/04/23 17:00	1.3148	20	达标
24	福川小区	1 小时	0.2859	2022/09/14 17:00	1.4295	20	达标
25	网格点	1 小时	3.0608	2022/06/11 23:00	15.3039	20	达标

(7) 非甲烷总烃贡献值预测结果

对于敏感点而言，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由于非甲烷总烃无日均及年均浓度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仅评价小时平均最大浓度占标率。区域最大落地浓度网格点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值为 23.4503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1.1725%，短期浓度（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表 4-19 非甲烷总烃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最大浓度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时间 (YYMMDDHH)	占标率 %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1	巴敢	1 小时	3.2093	2022/01/02 19:00	0.1605	2000	达标
2	波井屯	1 小时	2.1666	2022/11/07 17:00	0.1083	2000	达标
6	大井	1 小时	1.2867	2022/09/10 01:00	0.0643	2000	达标
4	九流冲	1 小时	2.1327	2022/04/23 17:00	0.1066	2000	达标
5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1 小时	2.6697	2022/11/18 04:00	0.1335	2000	达标
6	十里亭村	1 小时	12.8684	2022/11/26 17:00	0.6434	2000	达标
7	馨林家园	1 小时	15.8441	2022/09/29 20:00	0.7922	2000	达标
8	十里亭小区	1 小时	14.5499	2022/06/11 23:00	0.7275	2000	达标
9	城东小学	1 小时	8.1434	2022/05/18 01:00	0.4072	2000	达标
10	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4.8749	2022/09/29 20:00	0.2437	2000	达标
11	鹿寨县高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2.7156	2022/06/11 23:00	0.1358	2000	达标
12	东城幸福里	1 小时	5.1790	2022/06/11 23:00	0.2590	2000	达标
13	东馨园	1 小时	5.7361	2022/06/11 23:00	0.2868	2000	达标
14	那红	1 小时	8.2415	2022/11/26 20:00	0.4121	2000	达标

15	东田村	1 小时	2.4240	2022/06/09 04:00	0.1212	2000	达标
16	盛世明园	1 小时	1.9222	2022/04/03 23:00	0.0961	2000	达标
17	蓝城祥鹿城	1 小时	3.2436	2022/11/18 04:00	0.1622	2000	达标
18	景恒上城	1 小时	2.3614	2022/09/14 19:00	0.1181	2000	达标
19	水电小区	1 小时	2.7623	2022/09/14 19:00	0.1381	2000	达标
20	鹿山家园	1 小时	3.0604	2022/04/23 17:00	0.1530	2000	达标
21	鹿寨县妇幼保健院	1 小时	2.7035	2022/04/23 17:00	0.1352	2000	达标
22	龙湾小区	1 小时	2.3570	2022/04/23 17:00	0.1178	2000	达标
23	力生尚城	1 小时	2.0147	2022/04/23 17:00	0.1007	2000	达标
24	福川小区	1 小时	2.1917	2022/09/14 17:00	0.1096	2000	达标
25	网格点	1 小时	23.4503	2022/06/11 23:00	1.1725	2000	达标

4.2.5.2 项目叠加浓度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减去“以新带老”污染源排放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和区域拟建、在建污染源后，各预测因子的预测结果如下：

(1) NO₂ 叠加现状污染源正常排放结果

从预测结果可见，各敏感点及网格点的 NO₂ 叠加环境现状背景值后的保证率日均浓度、年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9.8129 $\mu\text{g}/\text{m}^3$ 、17.8340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49.7662%、44.5849%，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叠加现状浓度、区域拟建、在建污染源和削减源后 NO₂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分别见图 4-1 和图 4-2。

表 4-20 NO₂ 叠加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背景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是否超标
巴敢	日平均	0.0139	31.0000	31.0139	38.7674	80	达标
	年平均	0.0337	13.0200	13.0537	32.6344	40	达标
波井屯	日平均	0.0253	31.0000	31.0253	38.7816	80	达标
	年平均	0.3314	13.0200	13.3514	33.3786	40	达标
大井	日平均	0.1841	31.0000	31.1841	38.9801	80	达标
	年平均	0.1814	13.0200	13.2014	33.0034	40	达标
九流冲	日平均	0.0353	31.0000	31.0353	38.7942	80	达标
	年平均	0.3130	13.0200	13.3330	33.3326	40	达标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日平均	0.0901	31.0000	31.0901	38.8626	80	达标
	年平均	0.3585	13.0200	13.3785	33.4462	40	达标
十里亭村	日平均	0.0509	31.0000	31.0509	38.8136	80	达标
	年平均	0.0754	13.0200	13.0954	32.7386	40	达标
馨林家园	日平均	0.0611	31.0000	31.0611	38.8264	80	达标
	年平均	0.0911	13.0200	13.1111	32.7777	40	达标
十里亭小区	日平均	0.0516	31.0000	31.0516	38.8145	80	达标
	年平均	0.0770	13.0200	13.0970	32.7424	40	达标
城东小学	日平均	0.0473	31.0000	31.0473	38.8091	80	达标

	年平均	0.0783	13.0200	13.0983	32.7457	40	达标
鹿寨县初级 实验中学	日平均	0.0230	31.0000	31.0230	38.7788	80	达标
	年平均	0.0327	13.0200	13.0527	32.6318	40	达标
鹿寨县高级 实验中学	日平均	0.0155	31.0000	31.0155	38.7693	80	达标
	年平均	0.0236	13.0200	13.0436	32.6090	40	达标
东城幸福里	日平均	0.0259	31.0000	31.0259	38.7824	80	达标
	年平均	0.0373	13.0200	13.0573	32.6434	40	达标
东馨园	日平均	0.0250	31.0000	31.0250	38.7813	80	达标
	年平均	0.0358	13.0200	13.0558	32.6395	40	达标
那红	日平均	0.0445	31.0000	31.0445	38.8057	80	达标
	年平均	0.1345	13.0200	13.1545	32.8862	40	达标
东田村	日平均	0.4093	31.0000	31.4093	39.2616	80	达标
	年平均	0.3834	13.0200	13.4034	33.5084	40	达标
盛世明园	日平均	0.0434	31.0000	31.0434	38.8043	80	达标
	年平均	0.3328	13.0200	13.3528	33.3820	40	达标
蓝城祥鹿城	日平均	0.1052	31.0000	31.1052	38.8815	80	达标
	年平均	0.4631	13.0200	13.4831	33.7078	40	达标
景恒上城	日平均	1.5499	30.0000	31.5499	39.4374	80	达标
	年平均	0.3467	13.0200	13.3667	33.4168	40	达标
水电小区	日平均	2.3516	30.0000	32.3516	40.4395	80	达标
	年平均	0.4251	13.0200	13.4451	33.6127	40	达标
鹿山家园	日平均	0.8984	32.0000	32.8984	41.1230	80	达标
	年平均	0.4772	13.0200	13.4972	33.7430	40	达标
鹿寨县妇幼 保健院	日平均	0.7765	32.0000	32.7765	40.9707	80	达标
	年平均	0.4139	13.0200	13.4339	33.5847	40	达标
龙湾小区	日平均	2.5063	30.0000	32.5063	40.6328	80	达标
	年平均	0.3402	13.0200	13.3602	33.4004	40	达标
力生尚城	日平均	2.0330	30.0000	32.0330	40.0412	80	达标
	年平均	0.2733	13.0200	13.2933	33.2332	40	达标
福川小区	日平均	0.6498	32.0000	32.6498	40.8122	80	达标
	年平均	0.3872	13.0200	13.4072	33.5181	40	达标
网格点	日平均	14.8129	25.0000	39.8129	49.7662	80	达标
	年平均	4.8140	13.0200	17.8340	44.5849	4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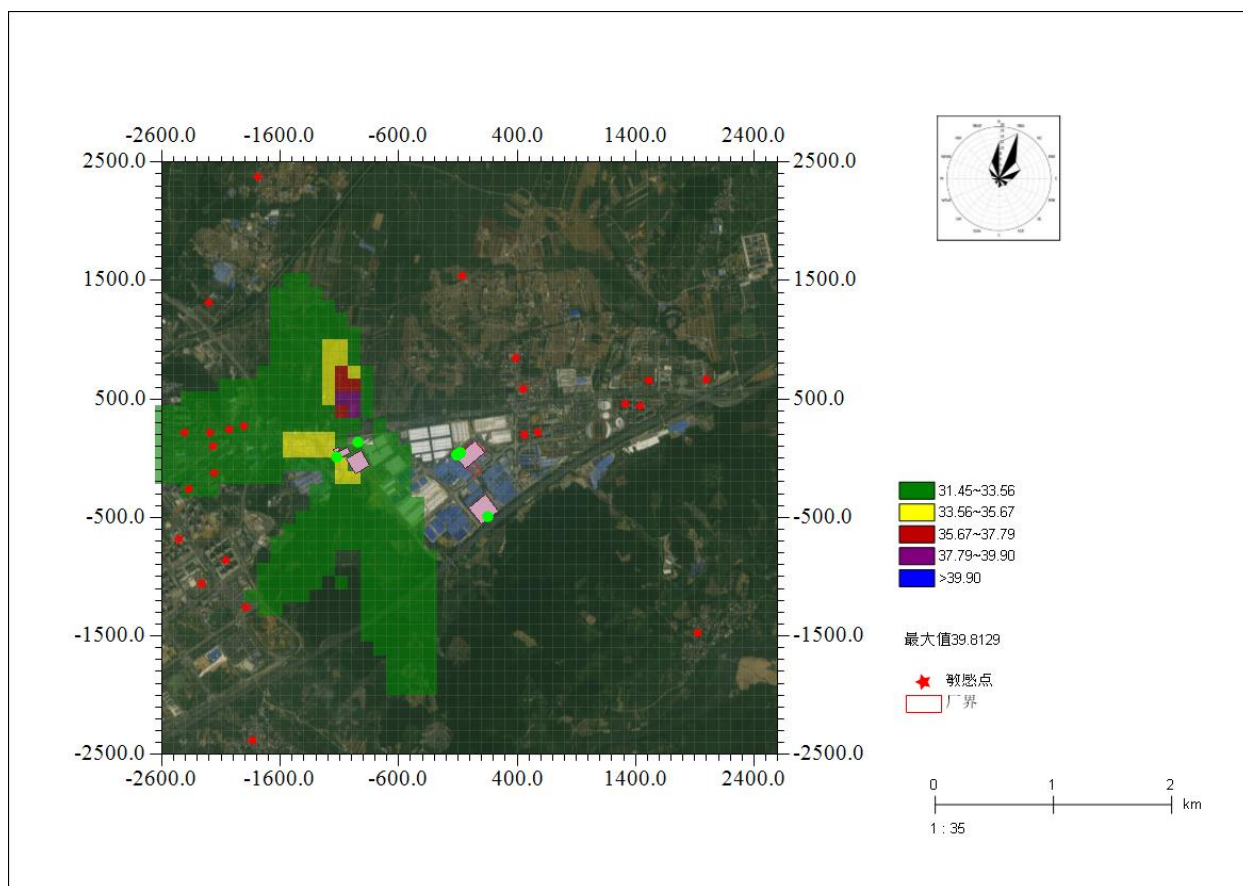


图 4-1 叠加现状浓度后 NO_2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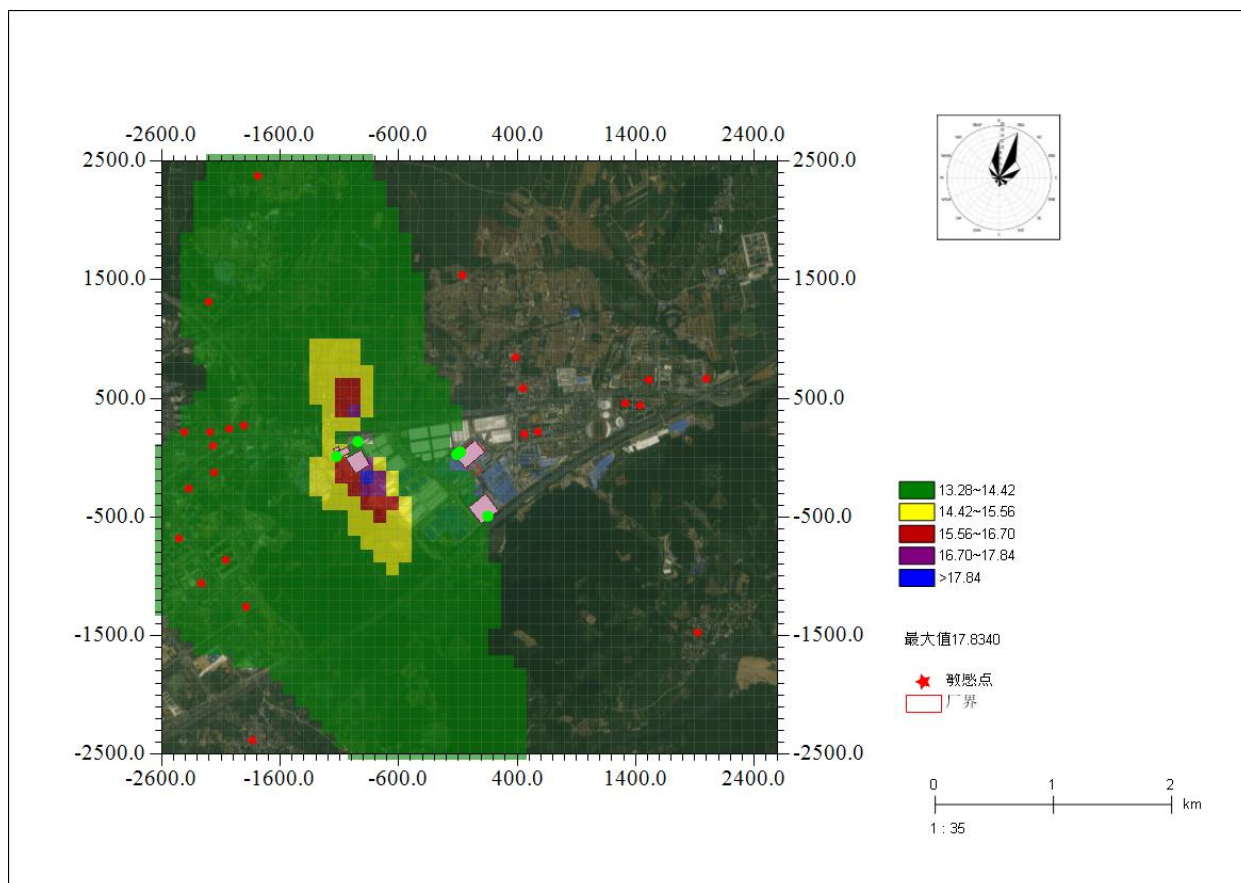


图 4-2 叠加现状浓度后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2) SO₂ 叠加现状污染源正常排放结果

从预测结果可见,各敏感点及网格点的 SO₂ 叠加环境现状背景值后的保证率日均浓度、年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6.4304 $\mu\text{g}/\text{m}^3$ 、9.3087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17.6203%、15.5144%,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叠加现状浓度和区域拟建、在建污染源和削减源后 SO₂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分别见图 4-3 和图 4-4。

表 4-21 SO₂ 叠加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背景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是否超标
巴敢	日平均	0.0016	24.0000	24.0016	16.0011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77	8.1300	8.1377	13.5629	60	达标
波井屯	日平均	0.0029	24.0000	24.0029	16.0019	150	达标
	年平均	0.0801	8.1300	8.2101	13.6834	60	达标
大井	日平均	0.0568	24.0000	24.0568	16.0379	150	达标
	年平均	0.0434	8.1300	8.1734	13.6223	60	达标

九流冲	日平均	0.0043	24.0000	24.0043	16.0029	150	达标
	年平均	0.0759	8.1300	8.2059	13.6765	60	达标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日平均	0.0323	24.0000	24.0323	16.0215	150	达标
	年平均	0.0868	8.1300	8.2168	13.6946	60	达标
十里亭村	日平均	0.0065	24.0000	24.0065	16.0044	150	达标
	年平均	0.0165	8.1300	8.1465	13.5775	60	达标
馨林家园	日平均	0.0078	24.0000	24.0078	16.0052	150	达标
	年平均	0.0198	8.1300	8.1498	13.5830	60	达标
十里亭小区	日平均	0.0065	24.0000	24.0065	16.0043	150	达标
	年平均	0.0170	8.1300	8.1470	13.5783	60	达标
城东小学	日平均	0.0061	24.0000	24.0061	16.0041	150	达标
	年平均	0.0169	8.1300	8.1469	13.5782	60	达标
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	日平均	0.0025	24.0000	24.0025	16.0017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76	8.1300	8.1376	13.5626	60	达标
鹿寨县高级实验中学	日平均	0.0016	24.0000	24.0016	16.0011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55	8.1300	8.1355	13.5592	60	达标
东城幸福里	日平均	0.0028	24.0000	24.0028	16.0019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86	8.1300	8.1386	13.5643	60	达标
东馨园	日平均	0.0027	24.0000	24.0027	16.0018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83	8.1300	8.1383	13.5638	60	达标
那红	日平均	0.0058	24.0000	24.0058	16.0039	150	达标
	年平均	0.0293	8.1300	8.1593	13.5989	60	达标
东田村	日平均	0.0857	24.0000	24.0857	16.0571	150	达标
	年平均	0.0924	8.1300	8.2224	13.7040	60	达标
盛世明园	日平均	0.0090	24.0000	24.0090	16.0060	150	达标
	年平均	0.0806	8.1300	8.2106	13.6843	60	达标
蓝城祥鹿城	日平均	0.0412	24.0000	24.0412	16.0274	150	达标
	年平均	0.1122	8.1300	8.2422	13.7370	60	达标
景恒上城	日平均	0.0065	24.0000	24.0065	16.0043	150	达标
	年平均	0.0840	8.1300	8.2140	13.6900	60	达标
水电小区	日平均	0.0092	24.0000	24.0092	16.0061	150	达标
	年平均	0.1031	8.1300	8.2331	13.7218	60	达标
鹿山家园	日平均	0.0144	24.0000	24.0144	16.0096	150	达标
	年平均	0.1158	8.1300	8.2458	13.7430	60	达标
鹿寨县妇幼保健院	日平均	0.0114	24.0000	24.0114	16.0076	150	达标
	年平均	0.1003	8.1300	8.2303	13.7172	60	达标
龙湾小区	日平均	0.0082	24.0000	24.0082	16.0054	150	达标
	年平均	0.0824	8.1300	8.2124	13.6873	60	达标
力生尚城	日平均	0.0058	24.0000	24.0058	16.0039	150	达标
	年平均	0.0661	8.1300	8.1961	13.6602	60	达标
福川小区	日平均	0.0094	24.0000	24.0094	16.0063	150	达标
	年平均	0.0938	8.1300	8.2238	13.7064	60	达标
网格点	日平均	2.4304	24.0000	26.4304	17.6203	150	达标
	年平均	1.1787	8.1300	9.3087	15.5144	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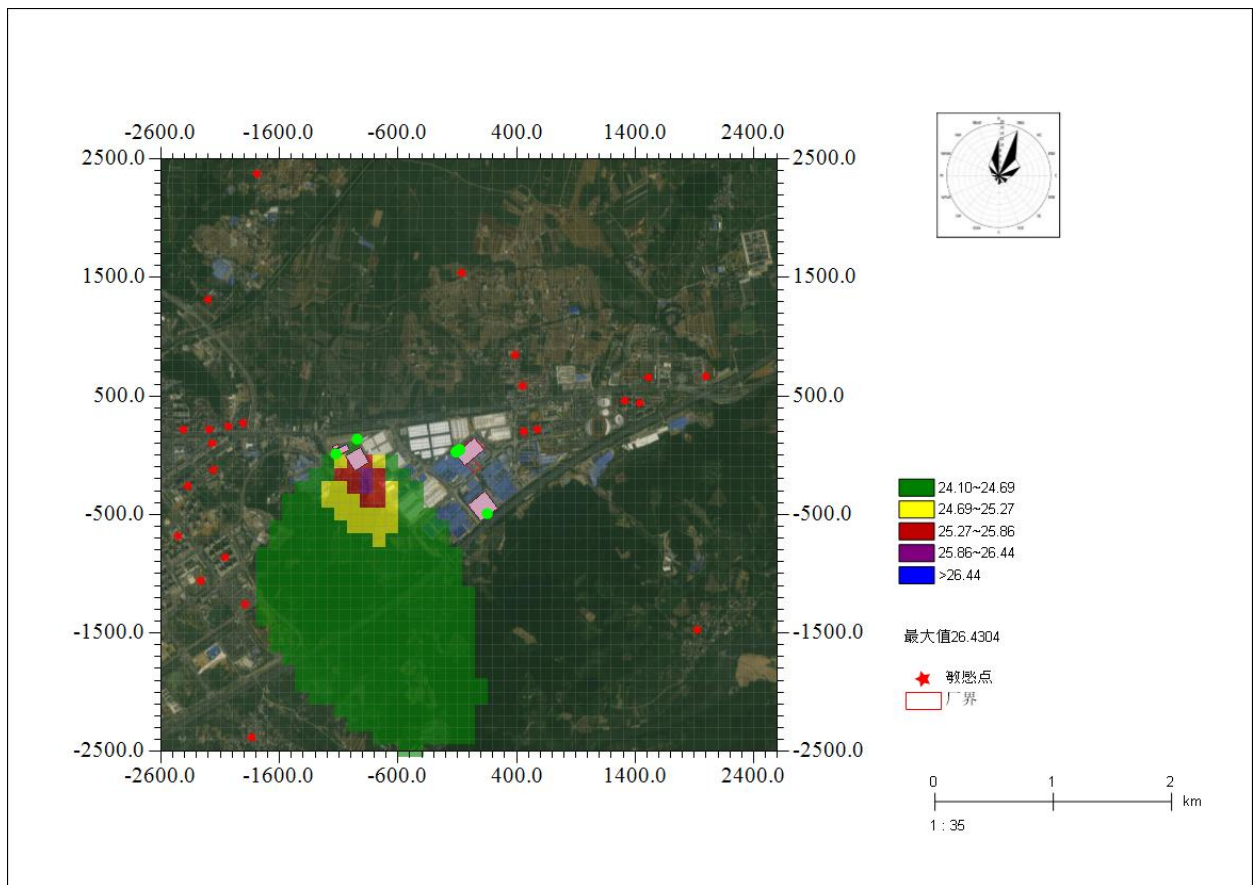


图 4-3 叠加现状浓度后 SO₂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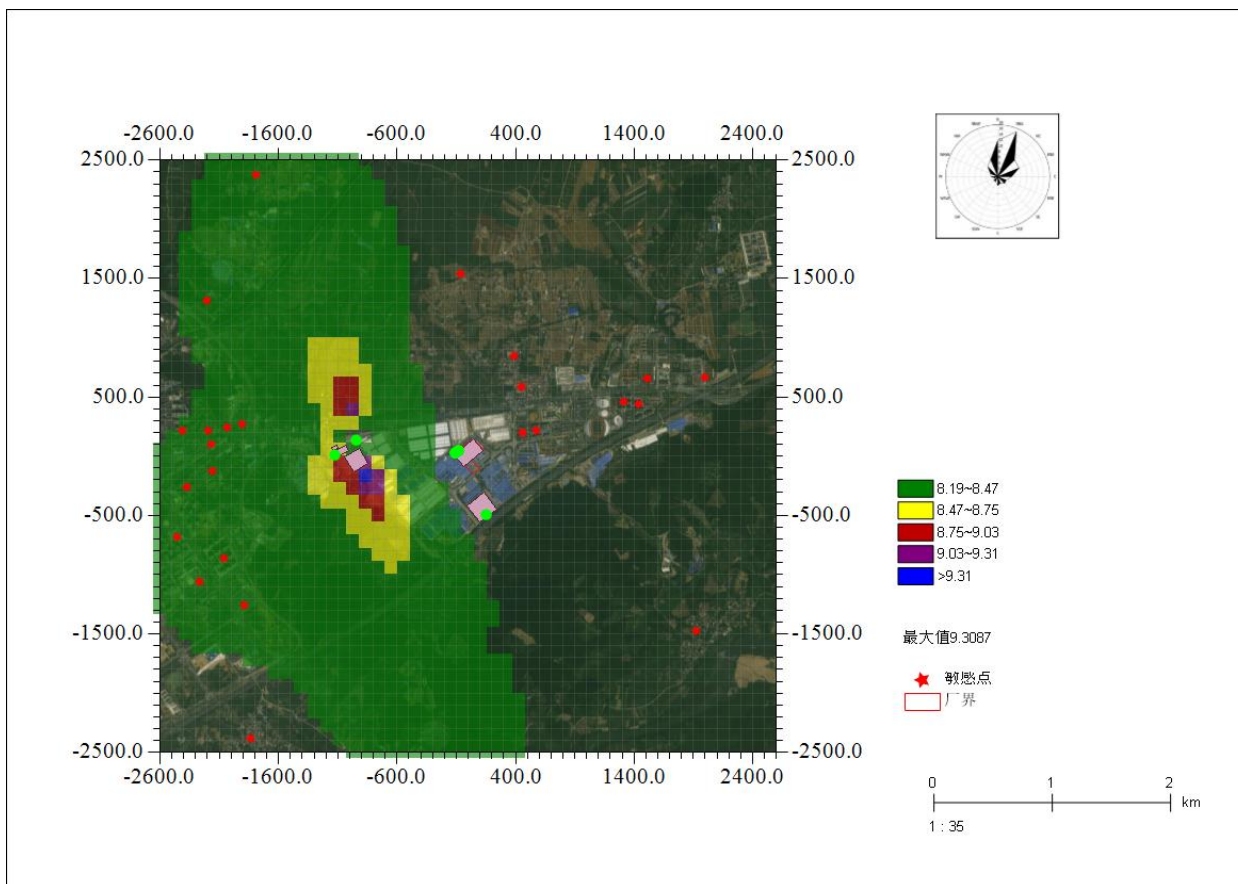


图 4-4 叠加现状浓度后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3) PM₁₀ 叠加现状污染源正常排放结果

从预测结果可见，各敏感点及网格点的 PM₁₀ 叠加环境现状背景值后的保证率日均浓度、年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3.2500 μg/m³、44.4121 μg/m³，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68.8333%、63.4459%，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叠加现状浓度和区域拟建、在建污染源后 PM₁₀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分别见图 4-5 和图 4-6。

表 4-22 PM₁₀ 叠加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μg/m ³)	背景浓度 (μg/m 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评价标准 (μg/m ³)	是否超标
巴敢	日平均	0.0027	102.0000	102.0027	68.0018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58	42.5600	42.5658	60.8082	70	达标
波井屯	日平均	0.0715	102.0000	102.0715	68.0477	150	达标
	年平均	0.0507	42.5600	42.6107	60.8725	70	达标
大井	日平均	0.0119	102.0000	102.0119	68.0080	150	达标
	年平均	0.0296	42.5600	42.5896	60.8423	70	达标
九流冲	日平均	0.1461	102.0000	102.1461	68.0974	150	达标
	年平均	0.0592	42.5600	42.6192	60.8846	70	达标
鹿寨县城南	日平均	0.0244	102.0000	102.0244	68.0163	150	达标

第二小学	年平均	0.0625	42.5600	42.6225	60.8894	70	达标
十里亭村	日平均	0.0136	102.0000	102.0136	68.0090	150	达标
	年平均	0.0108	42.5600	42.5708	60.8154	70	达标
馨林家园	日平均	0.0107	102.0000	102.0107	68.0071	150	达标
	年平均	0.0121	42.5600	42.5721	60.8173	70	达标
十里亭小区	日平均	0.0136	102.0000	102.0136	68.0090	150	达标
	年平均	0.0112	42.5600	42.5712	60.8160	70	达标
城东小学	日平均	0.0139	102.0000	102.0139	68.0093	150	达标
	年平均	0.0110	42.5600	42.5710	60.8157	70	达标
鹿寨县初级 实验中学	日平均	0.0062	102.0000	102.0062	68.0041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62	42.5600	42.5662	60.8088	70	达标
鹿寨县高级 实验中学	日平均	0.0046	102.0000	102.0046	68.0031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50	42.5600	42.5650	60.8071	70	达标
东城幸福里	日平均	0.0067	102.0000	102.0067	68.0045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70	42.5600	42.5670	60.8100	70	达标
东馨园	日平均	0.0063	102.0000	102.0063	68.0042	150	达标
	年平均	0.0067	42.5600	42.5667	60.8096	70	达标
那红	日平均	0.0089	102.0000	102.0089	68.0059	150	达标
	年平均	0.0159	42.5600	42.5759	60.8227	70	达标
东田村	日平均	0.0084	102.0000	102.0084	68.0056	150	达标
	年平均	0.0666	42.5600	42.6266	60.8951	70	达标
盛世明园	日平均	0.1347	102.0000	102.1347	68.0898	150	达标
	年平均	0.0584	42.5600	42.6184	60.8834	70	达标
蓝城祥鹿城	日平均	0.0362	102.0000	102.0362	68.0241	150	达标
	年平均	0.0827	42.5600	42.6427	60.9181	70	达标
景恒上城	日平均	0.0391	102.0000	102.0391	68.0261	150	达标
	年平均	0.0629	42.5600	42.6229	60.8898	70	达标
水电小区	日平均	0.0157	102.0000	102.0157	68.0105	150	达标
	年平均	0.0796	42.5600	42.6396	60.9137	70	达标
鹿山家园	日平均	0.0774	102.0000	102.0774	68.0516	150	达标
	年平均	0.0957	42.5600	42.6557	60.9367	70	达标
鹿寨县妇幼 保健院	日平均	0.0457	102.0000	102.0457	68.0304	150	达标
	年平均	0.0803	42.5600	42.6403	60.9147	70	达标
龙湾小区	日平均	0.0287	102.0000	102.0287	68.0191	150	达标
	年平均	0.0655	42.5600	42.6255	60.8936	70	达标
力生尚城	日平均	0.0187	102.0000	102.0187	68.0124	150	达标
	年平均	0.0522	42.5600	42.6122	60.8745	70	达标
福川小区	日平均	0.0210	102.0000	102.0210	68.0140	150	达标
	年平均	0.0733	42.5600	42.6333	60.9047	70	达标
网格点	日平均	1.2500	102.0000	103.2500	68.8333	150	达标
	年平均	1.8521	42.5600	44.4121	63.4459	7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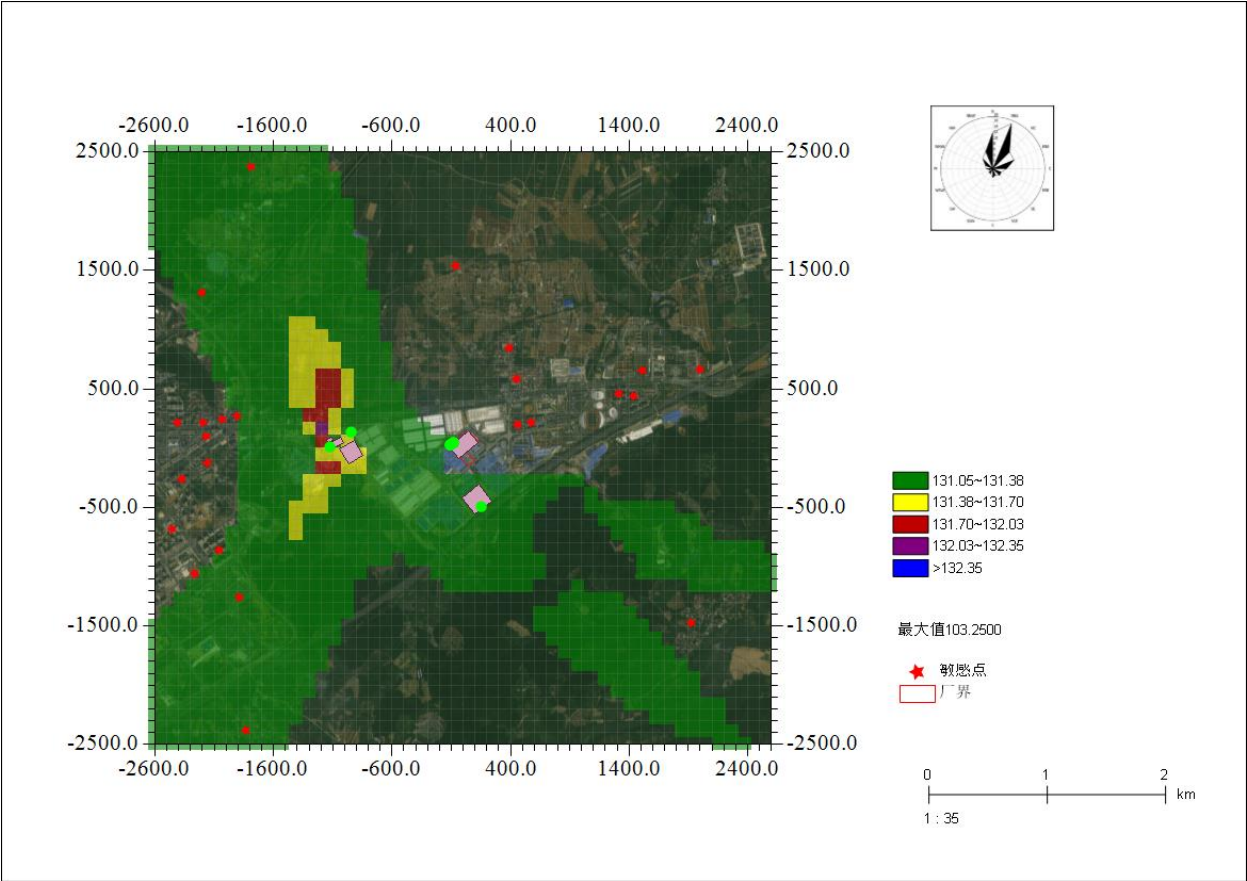


图 4-5 叠加现状浓度后 PM₁₀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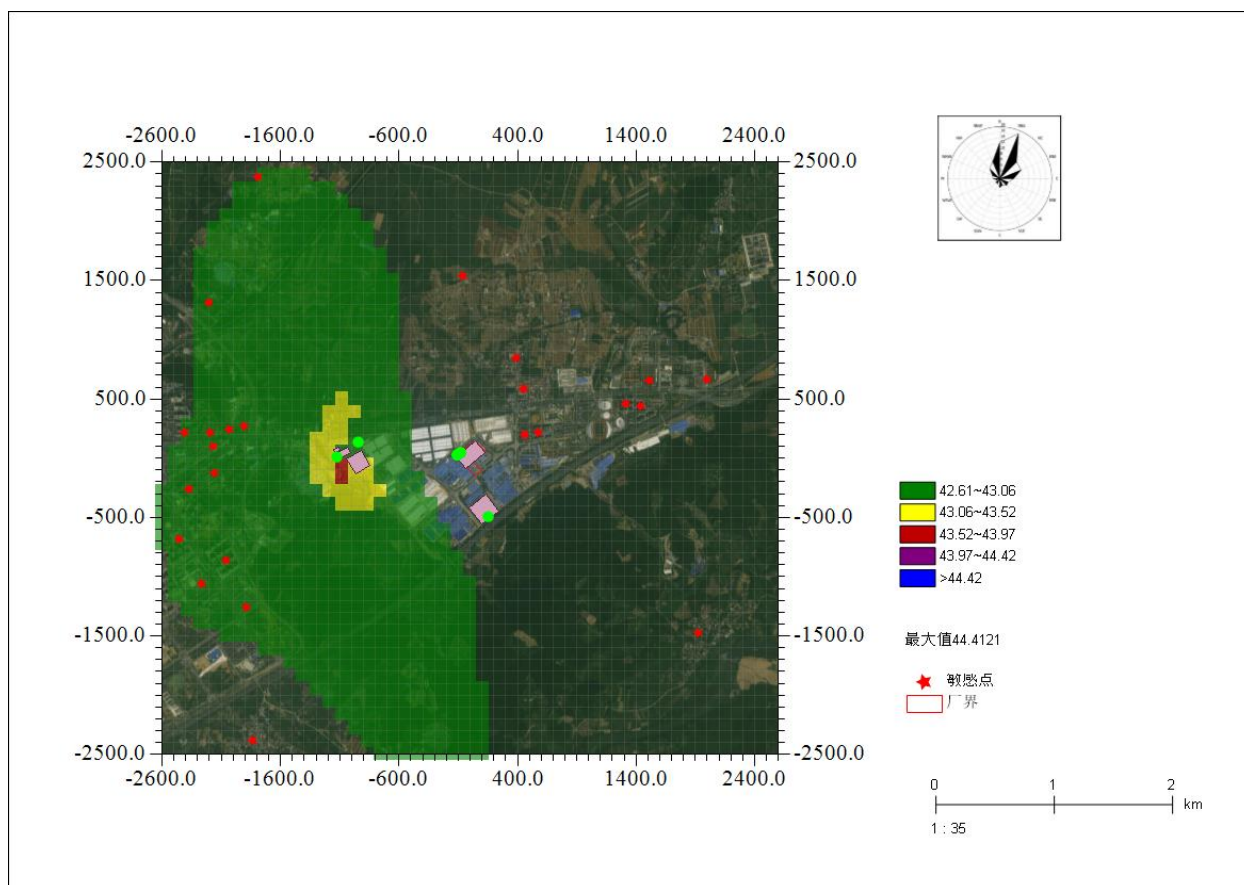


图 4-6 叠加现状浓度后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4) TSP 叠加现状污染源正常排放结果

从预测结果可见，对于敏感点而言，本项目排放的 TSP 保证率日均浓度叠加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最大落地浓度网格点的 TSP 日平均浓度叠加值最大值为 217.7075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72.5692%，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叠加现状浓度、区域拟建、在建污染源和削减源后 TSP 日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见图 4-7。

表 4-23 TSP 叠加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背景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是否超标
巴敢	日平均	0.1633	128.0000	128.1633	42.7211	300	达标
波井屯	日平均	0.5092	128.0000	128.5092	42.8364	300	达标
大井	日平均	0.2373	128.0000	128.2373	42.7458	300	达标
九流冲	日平均	1.0881	128.0000	129.0881	43.0294	300	达标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日平均	0.7460	128.0000	128.7460	42.9153	300	达标
十里亭村	日平均	0.5275	128.0000	128.5275	42.8425	300	达标

馨林家园	日平均	0.3604	128.0000	128.3604	42.7868	300	达标
十里亭小区	日平均	0.3244	128.0000	128.3244	42.7748	300	达标
城东小学	日平均	0.2622	128.0000	128.2622	42.7541	300	达标
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	日平均	0.2487	128.0000	128.2487	42.7496	300	达标
鹿寨县高级实验中学	日平均	0.1952	128.0000	128.1952	42.7317	300	达标
东城幸福里	日平均	0.3633	128.0000	128.3633	42.7878	300	达标
东馨园	日平均	0.3408	128.0000	128.3408	42.7803	300	达标
那红	日平均	0.3914	128.0000	128.3914	42.7971	300	达标
东田村	日平均	0.7196	128.0000	128.7196	42.9065	300	达标
盛世明园	日平均	0.8699	128.0000	128.8699	42.9566	300	达标
蓝城祥鹿城	日平均	1.0978	128.0000	129.0978	43.0326	300	达标
景恒上城	日平均	1.1641	128.0000	129.1641	43.0547	300	达标
水电小区	日平均	1.4984	128.0000	129.4984	43.1661	300	达标
鹿山家园	日平均	2.3365	128.0000	130.3365	43.4455	300	达标
鹿寨县妇幼保健院	日平均	1.9663	128.0000	129.9663	43.3221	300	达标
龙湾小区	日平均	1.5457	128.0000	129.5457	43.1819	300	达标
力生尚城	日平均	1.1369	128.0000	129.1369	43.0456	300	达标
福川小区	日平均	1.3550	128.0000	129.3550	43.1183	300	达标
网格点	日平均	89.7075	128.0000	217.7075	72.5692	3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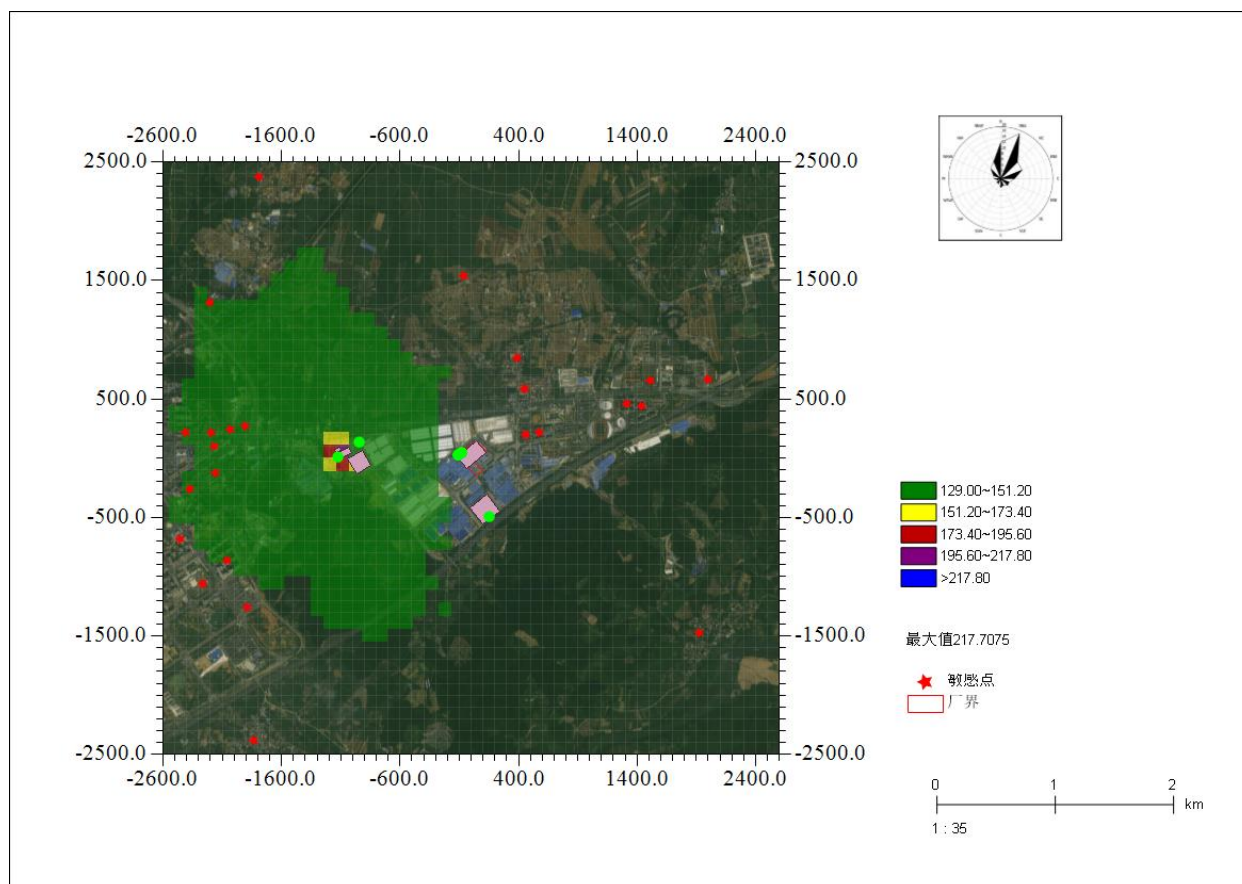


图 4-7 叠加现状浓度后 TSP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5) 甲醛叠加现状污染源正常排放结果

从预测结果可见，各敏感点及网格点的甲醛叠加环境现状背景值后的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0.8626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21.7251%，甲醛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叠加现状浓度、区域拟建、在建污染源以及削减源后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见图 4-8。

表 4-24 甲醛叠加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背景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背景后的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是否超标
巴敢	1 小时	0.8023	5.0000	5.8023	11.6047	50	达标
波井屯	1 小时	0.5416	5.0000	5.5416	11.0833	50	达标
大井	1 小时	0.3217	5.0000	5.3217	10.6434	50	达标
九流冲	1 小时	0.5332	5.0000	5.5332	11.0663	50	达标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1 小时	0.6674	5.0000	5.6674	11.3349	50	达标
十里亭村	1 小时	3.2171	5.0000	8.2171	16.4342	50	达标
馨林家园	1 小时	3.9610	5.0000	8.9610	17.9220	50	达标
十里亭小区	1 小时	3.6375	5.0000	8.6375	17.2749	50	达标
城东小学	1 小时	2.0359	5.0000	7.0359	14.0717	50	达标
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1.2187	5.0000	6.2187	12.4374	50	达标
鹿寨县高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0.6789	5.0000	5.6789	11.3578	50	达标
东城幸福里	1 小时	1.2948	5.0000	6.2948	12.5895	50	达标
东馨园	1 小时	1.4340	5.0000	6.4340	12.8680	50	达标
那红	1 小时	2.0604	5.0000	7.0604	14.1207	50	达标
东田村	1 小时	0.6060	5.0000	5.6060	11.2120	50	达标
盛世明园	1 小时	0.4806	5.0000	5.4806	10.9611	50	达标
蓝城祥鹿城	1 小时	0.8109	5.0000	5.8109	11.6218	50	达标
景恒上城	1 小时	0.5903	5.0000	5.5903	11.1807	50	达标
水电小区	1 小时	0.6906	5.0000	5.6906	11.3811	50	达标
鹿山家园	1 小时	0.7651	5.0000	5.7651	11.5302	50	达标
鹿寨县妇幼保健院	1 小时	0.6759	5.0000	5.6759	11.3517	50	达标
龙湾小区	1 小时	0.5892	5.0000	5.5892	11.1785	50	达标
力生尚城	1 小时	0.5037	5.0000	5.5037	11.0073	50	达标
福川小区	1 小时	0.5479	5.0000	5.5479	11.0958	50	达标
网格点	1 小时	5.8626	5.0000	10.8626	21.7251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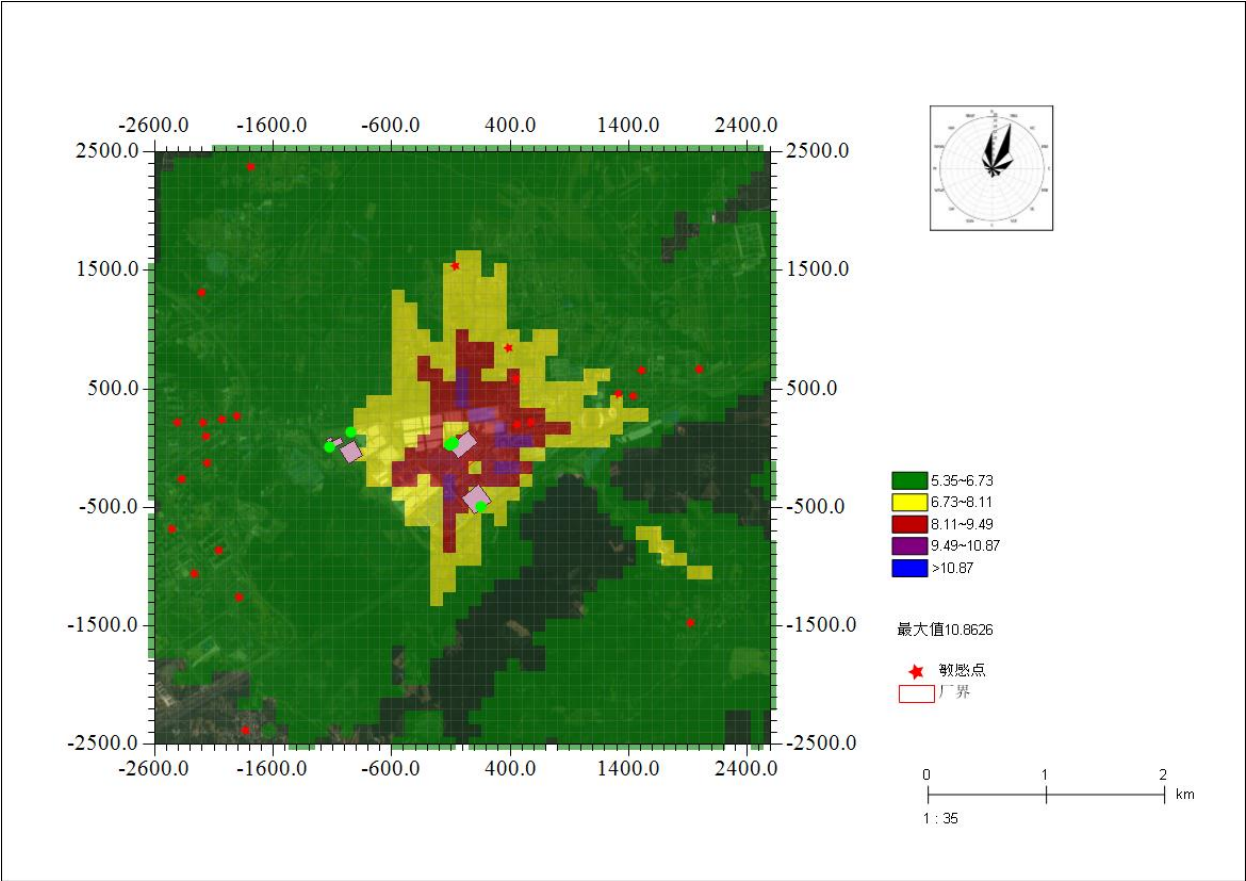


图 4-8 叠加现状浓度后甲醛 1h 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5) 非甲烷总烃叠加现状污染源正常排放结果

从预测结果可见，各敏感点及网格点的非甲烷总烃叠加环境现状背景值后的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688.6158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34.4308%，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叠加现状浓度、区域拟建、在建污染源以及削减源后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见图 4-9。

表 4-25 非甲烷总烃叠加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mu\text{g}/\text{m}^3$)	背景浓度($\mu\text{g}/\text{m}^3$)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是否超标
巴敢	1 小时	31.0460	510.0000	541.0460	27.0523	2000	达标
波井屯	1 小时	10.4838	510.0000	520.4838	26.0242	2000	达标
大井	1 小时	7.0795	510.0000	517.0795	25.8540	2000	达标
九流冲	1 小时	9.1336	510.0000	519.1336	25.9567	2000	达标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1 小时	8.4001	510.0000	518.4001	25.9200	2000	达标
十里亭村	1 小时	33.9628	510.0000	543.9628	27.1981	2000	达标
馨林家园	1 小时	35.0325	510.0000	545.0325	27.2516	2000	达标
十里亭小区	1 小时	36.7726	510.0000	546.7726	27.3386	2000	达标
城东小学	1 小时	35.7532	510.0000	545.7532	27.2877	2000	达标
鹿寨县初级实	1 小时	12.1113	510.0000	522.1113	26.1056	2000	达标

验中学							
鹿寨县高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14.0725	510.0000	524.0725	26.2036	2000	达标
东城幸福里	1 小时	15.9547	510.0000	525.9547	26.2977	2000	达标
东馨园	1 小时	16.1730	510.0000	526.1730	26.3086	2000	达标
那红	1 小时	18.5079	510.0000	528.5079	26.4254	2000	达标
东田村	1 小时	15.0578	510.0000	525.0578	26.2529	2000	达标
盛世明园	1 小时	10.7442	510.0000	520.7442	26.0372	2000	达标
蓝城祥鹿城	1 小时	9.0405	510.0000	519.0405	25.9520	2000	达标
景恒上城	1 小时	7.9216	510.0000	517.9216	25.8961	2000	达标
水电小区	1 小时	10.8398	510.0000	520.8398	26.0420	2000	达标
鹿山家园	1 小时	14.4615	510.0000	524.4615	26.2231	2000	达标
鹿寨县妇幼保健院	1 小时	13.4155	510.0000	523.4155	26.1708	2000	达标
龙湾小区	1 小时	12.5540	510.0000	522.5540	26.1277	2000	达标
力生尚城	1 小时	11.2550	510.0000	521.2550	26.0627	2000	达标
福川小区	1 小时	11.9846	510.0000	521.9846	26.0992	2000	达标
网格点	1 小时	178.6158	510.0000	688.6158	34.4308	20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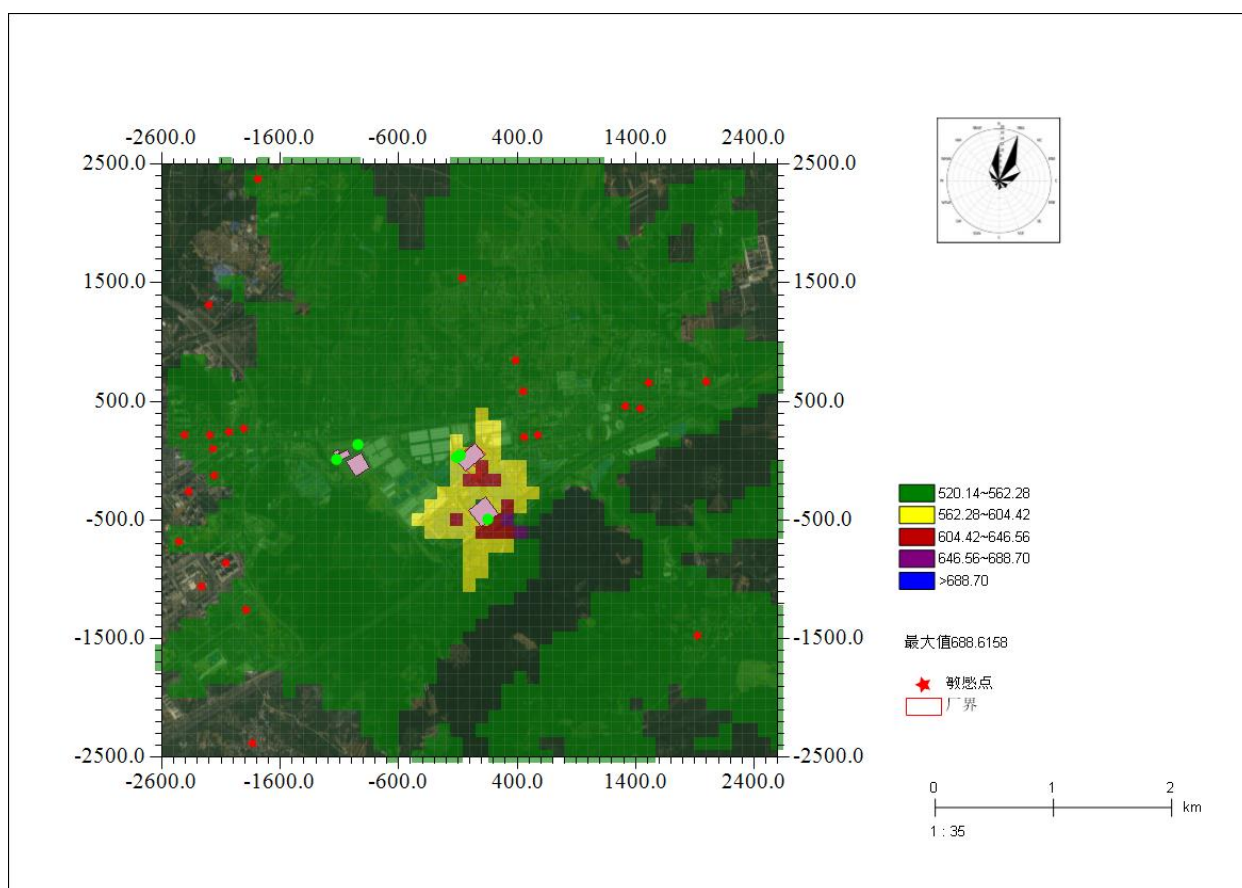


图 4-9 叠加现状浓度后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4) 苯酚叠加现状污染源正常排放结果

从预测结果可见，各敏感点及网格点的苯酚叠加环境现状背景值后的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5.9182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29.5912%，苯酚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叠加现状浓度、区域拟建、在建污染源以及削减源后苯酚 1h 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见图 4-10。

表 4-26 苯酚叠加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u\text{g}/\text{m}^3$)	背景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是否超标
巴敢	1 小时	0.1257	5.0000	5.1257	25.6283	20	达标
波井屯	1 小时	0.0848	5.0000	5.0848	25.4238	20	达标
大井	1 小时	0.0502	5.0000	5.0502	25.2511	20	达标
九流冲	1 小时	0.0835	5.0000	5.0835	25.4175	20	达标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1 小时	0.1045	5.0000	5.1045	25.5225	20	达标
十里亭村	1 小时	0.5039	5.0000	5.5039	27.5194	20	达标
馨林家园	1 小时	0.6204	5.0000	5.6204	28.1020	20	达标
十里亭小区	1 小时	0.5697	5.0000	5.5697	27.8486	20	达标
城东小学	1 小时	0.3189	5.0000	5.3189	26.5943	20	达标
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0.1909	5.0000	5.1909	25.9544	20	达标
鹿寨县高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0.1063	5.0000	5.1063	25.5317	20	达标
东城幸福里	1 小时	0.2028	5.0000	5.2028	26.0140	20	达标
东馨园	1 小时	0.2246	5.0000	5.2246	26.1230	20	达标
那红	1 小时	0.3227	5.0000	5.3227	26.6135	20	达标
东田村	1 小时	0.0949	5.0000	5.0949	25.4743	20	达标
盛世明园	1 小时	0.0750	5.0000	5.0750	25.3751	20	达标
蓝城祥鹿城	1 小时	0.1270	5.0000	5.1270	25.6349	20	达标
景恒上城	1 小时	0.0922	5.0000	5.0922	25.4609	20	达标
水电小区	1 小时	0.1078	5.0000	5.1078	25.5392	20	达标
鹿山家园	1 小时	0.1198	5.0000	5.1198	25.5992	20	达标
鹿寨县妇幼保健院	1 小时	0.1059	5.0000	5.1059	25.5293	20	达标
龙湾小区	1 小时	0.0923	5.0000	5.0923	25.4614	20	达标
力生尚城	1 小时	0.0789	5.0000	5.0789	25.3944	20	达标
福川小区	1 小时	0.0856	5.0000	5.0856	25.4279	20	达标
网格点	1 小时	0.9182	5.0000	5.9182	29.5912	2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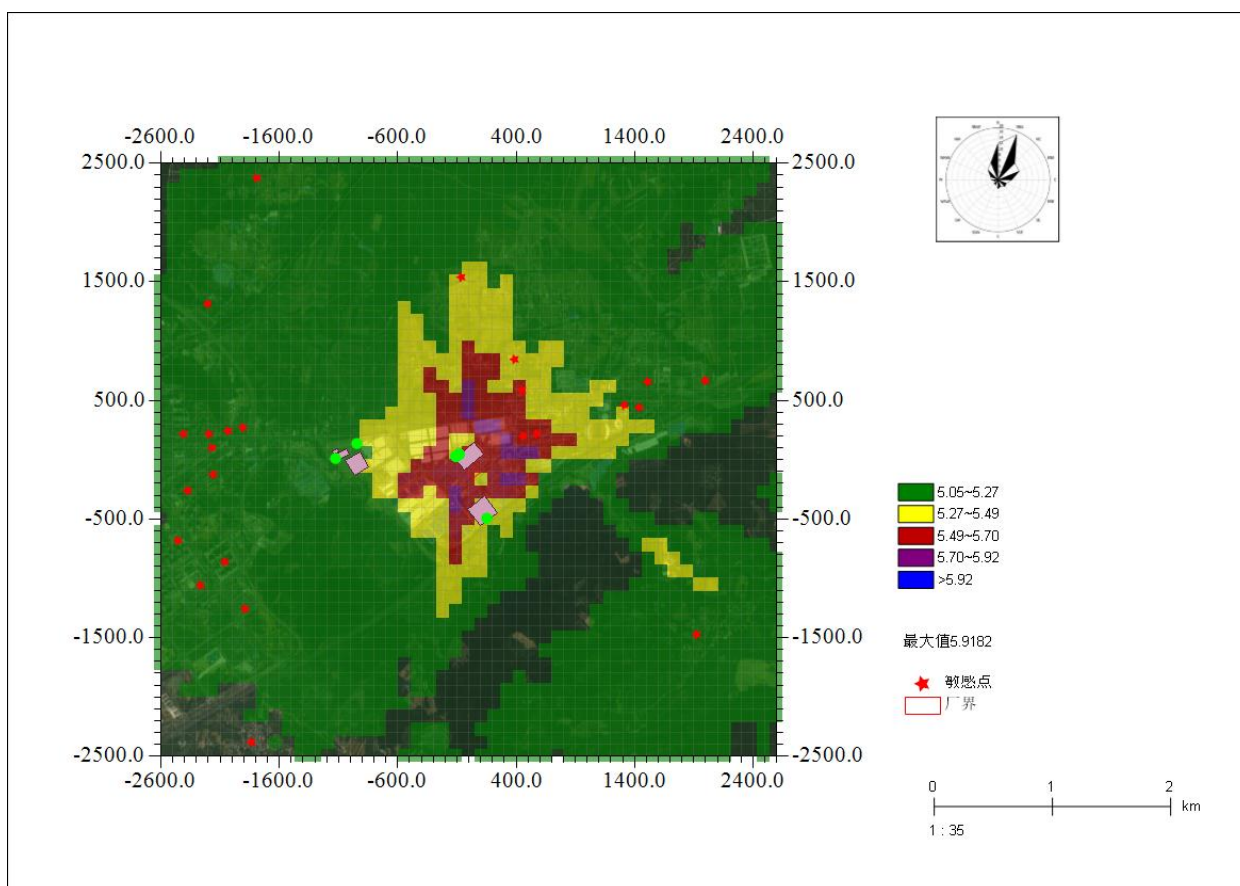


图 4-10 叠加现状浓度后苯酚 1h 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4.2.5.3 非正常工况预测结果

当项目环保设施故障导致非正常排放时，各污染物的影响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从预测结果可知，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预测范围内所有敏感点、网格点 NO_2 、TSP、 SO_2 1 小时平均最大浓度贡献值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酚 1 小时平均最大浓度贡献值仍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甲醛 1 小时平均最大浓度贡献值仍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表 4-27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各污染物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浓度类型	最大浓度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出现时间 (YYMMDDHH)	占标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NO_2	巴敢	1 小时	1.2371	2022/07/31 00:00	0.6186	200	达标
	波井屯	1 小时	1.2726	2022/06/28 23:00	0.6363	200	达标
	大井	1 小时	1.4356	2022/05/07 01:00	0.7178	200	达标
	九流冲	1 小时	1.2626	2022/05/05 04:00	0.6313	200	达标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1 小时	1.1787	2022/10/01 05:00	0.5894	200	达标
	十里亭村	1 小时	2.2341	2022/09/30 20:00	1.1171	200	达标
	馨林家园	1 小时	2.2995	2022/05/17 23:00	1.1497	200	达标
	十里亭小区	1 小时	2.1788	2022/05/17 23:00	1.0894	200	达标
	城东小学	1 小时	2.6230	2022/09/11 18:00	1.3115	200	达标
	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1.9639	2022/09/29 23:00	0.9820	200	达标
	鹿寨县高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1.7652	2022/09/29 23:00	0.8826	200	达标
	东城幸福里	1 小时	2.3250	2022/09/29 23:00	1.1625	200	达标
	东馨园	1 小时	2.0603	2022/09/29 23:00	1.0301	200	达标
	那红	1 小时	1.8790	2022/09/11 01:00	0.9395	200	达标
	东田村	1 小时	1.8281	2022/10/24 16:00	0.9140	200	达标
	盛世明园	1 小时	1.3827	2022/01/21 17:00	0.6913	200	达标
	蓝城祥鹿城	1 小时	1.4776	2022/10/01 05:00	0.7388	200	达标
	景恒上城	1 小时	1.4916	2022/03/30 05:00	0.7458	200	达标
	水电小区	1 小时	1.7930	2022/07/21 00:00	0.8965	200	达标
	鹿山家园	1 小时	1.6547	2022/05/28 20:00	0.8274	200	达标
	鹿寨县妇幼保健院	1 小时	1.5057	2022/05/28 20:00	0.7529	200	达标
	龙湾小区	1 小时	1.5053	2022/05/31 18:00	0.7526	200	达标
	力生尚城	1 小时	1.4528	2022/05/31 18:00	0.7264	200	达标
	福川小区	1 小时	1.6531	2022/07/21 00:00	0.8265	200	达标
	网格点	1 小时	78.1300	2022/09/14 20:00	39.0650	200	达标
SO ₂	巴敢	1 小时	0.0102	2022/07/31 00:00	0.0020	60	达标
	波井屯	1 小时	0.0105	2022/06/28 23:00	0.0021	60	达标
	大井	1 小时	0.0119	2022/05/07 01:00	0.0024	60	达标
	九流冲	1 小时	0.0104	2022/05/05 04:00	0.0021	60	达标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1 小时	0.0097	2022/10/01 05:00	0.0019	60	达标
	十里亭村	1 小时	0.0184	2022/09/30 20:00	0.0037	60	达标
	馨林家园	1 小时	0.0190	2022/05/17 23:00	0.0038	60	达标
	十里亭小区	1 小时	0.0180	2022/05/17 23:00	0.0036	60	达标
	城东小学	1 小时	0.0217	2022/09/11 18:00	0.0043	60	达标
	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0.0162	2022/09/29 23:00	0.0032	60	达标
	鹿寨县高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0.0146	2022/09/29 23:00	0.0029	60	达标
	东城幸福里	1 小时	0.0192	2022/09/29 23:00	0.0038	60	达标
	东馨园	1 小时	0.0170	2022/09/29 23:00	0.0034	60	达标
	那红	1 小时	0.0155	2022/09/11 01:00	0.0031	60	达标
	东田村	1 小时	0.0151	2022/10/24 16:00	0.0030	60	达标
	盛世明园	1 小时	0.0114	2022/01/21 17:00	0.0023	60	达标
	蓝城祥鹿城	1 小时	0.0122	2022/10/01 05:00	0.0024	60	达标
	景恒上城	1 小时	0.0123	2022/03/30 05:00	0.0025	60	达标
	水电小区	1 小时	0.0148	2022/07/21 00:00	0.0030	60	达标

	鹿山家园	1 小时	0.0137	2022/05/28 20:00	0.0027	60	达标
	鹿寨县妇幼保健院	1 小时	0.0124	2022/05/28 20:00	0.0025	60	达标
	龙湾小区	1 小时	0.0124	2022/05/31 18:00	0.0025	60	达标
	力生尚城	1 小时	0.0120	2022/05/31 18:00	0.0024	60	达标
	福川小区	1 小时	0.0136	2022/07/21 00:00	0.0027	60	达标
	网格点	1 小时	0.6451	2022/09/14 20:00	0.1290	60	达标
甲醛	巴敢	1 小时	0.4721	2022/03/15 02:00	0.9442	50	达标
	波井屯	1 小时	0.4505	2022/08/05 01:00	0.9010	50	达标
	大井	1 小时	0.3910	2022/05/03 19:00	0.7821	50	达标
	九流冲	1 小时	0.4595	2022/09/15 01:00	0.9190	50	达标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1 小时	0.5316	2022/03/05 17:00	1.0632	50	达标
	十里亭村	1 小时	0.7680	2022/07/09 00:00	1.5360	50	达标
	馨林家园	1 小时	0.9422	2022/09/29 23:00	1.8845	50	达标
	十里亭小区	1 小时	0.7720	2022/09/29 23:00	1.5440	50	达标
	城东小学	1 小时	0.7418	2022/07/09 03:00	1.4835	50	达标
	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0.5440	2022/08/09 00:00	1.0880	50	达标
	鹿寨县高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0.5874	2022/08/24 00:00	1.1748	50	达标
	东城幸福里	1 小时	0.7527	2022/08/24 00:00	1.5054	50	达标
	东馨园	1 小时	0.7003	2022/08/24 00:00	1.4006	50	达标
	那红	1 小时	0.5875	2022/03/01 01:00	1.1750	50	达标
	东田村	1 小时	0.5598	2022/02/26 17:00	1.1197	50	达标
	盛世明园	1 小时	0.5233	2022/02/26 18:00	1.0465	50	达标
	蓝城祥鹿城	1 小时	0.5418	2022/03/05 17:00	1.0835	50	达标
	景恒上城	1 小时	0.5619	2022/09/14 19:00	1.1238	50	达标
	水电小区	1 小时	0.6708	2022/09/14 19:00	1.3416	50	达标
	鹿山家园	1 小时	0.6000	2022/09/07 01:00	1.2000	50	达标
	鹿寨县妇幼保健院	1 小时	0.5698	2022/09/07 01:00	1.1395	50	达标
苯酚	龙湾小区	1 小时	0.4952	2022/09/07 01:00	0.9903	50	达标
	力生尚城	1 小时	0.4316	2022/09/07 01:00	0.8632	50	达标
	福川小区	1 小时	0.5436	2022/03/05 18:00	1.0872	50	达标
	网格点	1 小时	6.3045	2022/09/14 20:00	12.6089	50	达标
	巴敢	1 小时	0.0741	2022/03/15 02:00	0.3706	20	达标
	波井屯	1 小时	0.0707	2022/08/05 01:00	0.3537	20	达标
	大井	1 小时	0.0614	2022/05/03 19:00	0.3070	20	达标
	九流冲	1 小时	0.0721	2022/09/15 01:00	0.3607	20	达标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1 小时	0.0835	2022/03/05 17:00	0.4173	20	达标
	十里亭村	1 小时	0.1206	2022/07/09 00:00	0.6029	20	达标
	馨林家园	1 小时	0.1479	2022/09/29 23:00	0.7397	20	达标
	十里亭小区	1 小时	0.1212	2022/09/29 23:00	0.6060	20	达标
	城东小学	1 小时	0.1165	2022/07/09 03:00	0.5823	20	达标
	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0.0854	2022/08/09 00:00	0.4270	20	达标
	鹿寨县高级实验	1 小时	0.0922	2022/08/24 00:00	0.4611	20	达标

	中学						
	东城幸福里	1 小时	0.1182	2022/08/24 00:00	0.5909	20	达标
	东馨园	1 小时	0.1099	2022/08/24 00:00	0.5497	20	达标
	那红	1 小时	0.0922	2022/03/01 01:00	0.4612	20	达标
	东田村	1 小时	0.0879	2022/02/26 17:00	0.4395	20	达标
	盛世明园	1 小时	0.0822	2022/02/26 18:00	0.4108	20	达标
	蓝城祥鹿城	1 小时	0.0851	2022/03/05 17:00	0.4253	20	达标
	景恒上城	1 小时	0.0882	2022/09/14 19:00	0.4411	20	达标
	水电小区	1 小时	0.1053	2022/09/14 19:00	0.5266	20	达标
	鹿山家园	1 小时	0.0942	2022/09/07 01:00	0.4710	20	达标
	鹿寨县妇幼保健 院	1 小时	0.0895	2022/09/07 01:00	0.4473	20	达标
	龙湾小区	1 小时	0.0777	2022/09/07 01:00	0.3887	20	达标
	力生尚城	1 小时	0.0678	2022/09/07 01:00	0.3388	20	达标
	福川小区	1 小时	0.0853	2022/03/05 18:00	0.4267	20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网格点	1 小时	0.9898	2022/09/14 20:00	4.9490	20	达标
	巴敢	1 小时	0.5665	2022/03/15 02:00	0.0283	2000	达标
	波井屯	1 小时	0.5406	2022/08/05 01:00	0.0270	2000	达标
	大井	1 小时	0.4693	2022/05/03 19:00	0.0235	2000	达标
	九流冲	1 小时	0.5514	2022/09/15 01:00	0.0276	2000	达标
	鹿寨县城南第二 小学	1 小时	0.6379	2022/03/05 17:00	0.0319	2000	达标
	十里亭村	1 小时	0.9216	2022/07/09 00:00	0.0461	2000	达标
	馨林家园	1 小时	1.1307	2022/09/29 23:00	0.0565	2000	达标
	十里亭小区	1 小时	0.9264	2022/09/29 23:00	0.0463	2000	达标
	城东小学	1 小时	0.8901	2022/07/09 03:00	0.0445	2000	达标
	鹿寨县初级实验 中学	1 小时	0.6528	2022/08/09 00:00	0.0326	2000	达标
	鹿寨县高级实验 中学	1 小时	0.7049	2022/08/24 00:00	0.0352	2000	达标
	东城幸福里	1 小时	0.9032	2022/08/24 00:00	0.0452	2000	达标
	东馨园	1 小时	0.8404	2022/08/24 00:00	0.0420	2000	达标
	那红	1 小时	0.7050	2022/03/01 01:00	0.0353	2000	达标
	东田村	1 小时	0.6718	2022/02/26 17:00	0.0336	2000	达标
	盛世明园	1 小时	0.6279	2022/02/26 18:00	0.0314	2000	达标
	蓝城祥鹿城	1 小时	0.6501	2022/03/05 17:00	0.0325	2000	达标
	景恒上城	1 小时	0.6743	2022/09/14 19:00	0.0337	2000	达标
	水电小区	1 小时	0.8050	2022/09/14 19:00	0.0402	2000	达标
	鹿山家园	1 小时	0.7200	2022/09/07 01:00	0.0360	2000	达标
	鹿寨县妇幼保健 院	1 小时	0.6837	2022/09/07 01:00	0.0342	2000	达标
	龙湾小区	1 小时	0.5942	2022/09/07 01:00	0.0297	2000	达标
	力生尚城	1 小时	0.5179	2022/09/07 01:00	0.0259	2000	达标
	福川小区	1 小时	0.6523	2022/03/05 18:00	0.0326	2000	达标
	网格点	1 小时	7.5654	2022/09/14 20:00	0.3783	2000	达标
PM ₁₀	巴敢	1 小时	0.9647	2022/07/31 00:00	0.2144	450	达标
	波井屯	1 小时	0.9924	2022/06/28 23:00	0.2205	450	达标
	大井	1 小时	1.1195	2022/05/07 01:00	0.2488	450	达标
	九流冲	1 小时	0.9846	2022/05/05 04:00	0.2188	450	达标

	鹿寨县城南第二小学	1 小时	0.9192	2022/10/01 05:00	0.2043	450	达标
	十里亭村	1 小时	1.7422	2022/09/30 20:00	0.3872	450	达标
	馨林家园	1 小时	1.7932	2022/05/17 23:00	0.3985	450	达标
	十里亭小区	1 小时	1.6991	2022/05/17 23:00	0.3776	450	达标
	城东小学	1 小时	2.0455	2022/09/11 18:00	0.4546	450	达标
	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1.5315	2022/09/29 23:00	0.3403	450	达标
	鹿寨县高级实验中学	1 小时	1.3765	2022/09/29 23:00	0.3059	450	达标
	东城幸福里	1 小时	1.8130	2022/09/29 23:00	0.4029	450	达标
	东馨园	1 小时	1.6067	2022/09/29 23:00	0.3570	450	达标
	那红	1 小时	1.4653	2022/09/11 01:00	0.3256	450	达标
	东田村	1 小时	1.4256	2022/10/24 16:00	0.3168	450	达标
	盛世明园	1 小时	1.0782	2022/01/21 17:00	0.2396	450	达标
	蓝城祥鹿城	1 小时	1.1523	2022/10/01 05:00	0.2561	450	达标
	景恒上城	1 小时	1.1632	2022/03/30 05:00	0.2585	450	达标
	水电小区	1 小时	1.3982	2022/07/21 00:00	0.3107	450	达标
	鹿山家园	1 小时	1.2904	2022/05/28 20:00	0.2868	450	达标
	鹿寨县妇幼保健院	1 小时	1.1742	2022/05/28 20:00	0.2609	450	达标
	龙湾小区	1 小时	1.1738	2022/05/31 18:00	0.2608	450	达标
	力生尚城	1 小时	1.1329	2022/05/31 18:00	0.2518	450	达标
	福川小区	1 小时	1.2891	2022/07/21 00:00	0.2865	450	达标
	网格点	1 小时	60.9271	2022/09/14 20:00	13.5394	450	达标

4.2.6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29.6	0.17	0.714
		SO ₂	1.5	0.009	0.038
		NO _x	191	1.09	4.578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	0.0600	0.2520
		甲醛	1.7	0.0500	0.2100
		苯酚	0.3	0.0078	0.032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714

	SO ₂	0.038
	NO _x	4.578
	非甲烷总烃	0.2520
	甲醛	0.2100
	苯酚	0.0328

表 4-2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m ³	0.8365
		甲醛	/		0.2mg/m ³	0.6967
		苯酚	/		0.08mg/m ³	0.1092
		颗粒物	设备自带防尘罩，布袋除尘器，负压收集，车间四周均设置围挡		1.0mg/m ³	2.9359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8365	
			甲醛		0.6967	
			苯酚		0.1092	
			颗粒物		2.9359	

表 4-3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6499
2	SO ₂	0.038
3	NO _x	4.578
4	非甲烷总烃	1.0885
5	甲醛	0.9067
6	苯酚	0.142

5.环境监测计划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排气筒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环境质量监测	馨林家园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TSP	手工监测	每年一次	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苯酚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6.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6.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面粉投料工序、锯边工序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四周均设置有围挡。

6.2 措施可行性分析

6.2.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sim 2300\text{m}^2$ 。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采用活性炭进行有机尾气的净化，其去除效率会因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饱和程度而不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推荐的污染防治工艺包括焚烧、生物法、活性炭吸附以及其他废气污染防治工艺，本项目所采用的是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 HJ1032 中可行的污染防治工艺。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2.2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是利用滤袋进行过滤除尘的技术，滤袋的材质有天然纤维、化学合成纤维、金属纤维等材料，用这些材料制成的滤布做成的滤袋进行过滤。当含尘气流通过滤袋时，粉尘受到筛分作用、重力作用、惯性作用、静电作用等多重作用力的影响被阻隔在滤袋表面。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砂光、锯切、分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推荐的污染防治工艺包括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工艺，本项目所采用的是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属于 HJ1032 中可行的污染防治工艺。因此，布袋除尘器去除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2.3 湿式静电除尘器

湿式静电除尘器是一种用来处理含微量粉尘和微颗粒的新除尘设备，主要用来除去含湿气体中的尘、酸雾、水滴、气溶胶、臭味、PM_{2.5} 等有害物质，是治理大气粉尘污染的理想设备。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 1#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11），监测时项目已建成，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锅炉废气经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颗粒物治理技术包括干式电除尘、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因此，湿式静电除尘器去除锅炉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表 6 人造板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等信息一览表，砂光、锯切、分选工段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无组织，调（施）胶工段排放方式为无组织，因此，项目调胶、涂胶、涂红、冷压、冷却、刮边、投料、锯边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厂界处 TSP、甲醛、非甲烷总烃以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11），监

测时项目已建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次数/监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3.18	1#厂界上风向	**	**	**	**	1.0
		2#厂界下风向	**	**	**		
		3#厂界下风向	**	**	**		
		4#厂界下风向	**	**	**		
	2025.03.19	1#厂界上风向	**	**	**	**	1.0
		2#厂界下风向	**	**	**		
		3#厂界下风向	**	**	**		
		4#厂界下风向	**	**	**		
甲醛	2025.03.18	1#厂界上风向	**	**	**	**	0.20
		2#厂界下风向	**	**	**		
		3#厂界下风向	**	**	**		
		4#厂界下风向	**	**	**		
	2025.03.19	1#厂界上风向	**	**	**	**	0.20
		2#厂界下风向	**	**	**		
		3#厂界下风向	**	**	**		
		4#厂界下风向	**	**	**		
非甲烷总烃	2025.03.18	1#厂界上风向	**	**	**	**	4.0
		2#厂界下风向	**	**	**		
		3#厂界下风向	**	**	**		
		4#厂界下风向	**	**	**		
	2025.03.19	1#厂界上风向	**	**	**	**	4.0
		2#厂界下风向	**	**	**		
		3#厂界下风向	**	**	**		
		4#厂界下风向	**	**	**		
非甲烷总烃	2025.03.18	6#厂区内	**	**	**	**	30
		7#厂区内	**	**	**		
		8#厂区内	**	**	**		
		9#厂区内	**	**	**		
	2025.03.19	6#厂区内	**	**	**	**	30
		7#厂区内	**	**	**		
		8#厂区内	**	**	**		
		9#厂区内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可达到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措施是可行的。

6.2.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1）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10~<20t/h 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40m。”

本项目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 1#排气筒高度为 40m，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约 12m，排气筒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 2#排气筒高度为 17m，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约 12m，排气筒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烟气出口速率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的排放参数，项目 1#排气筒的烟气排放速率为 12.67m/s，2#排气筒的烟气排放速率为 16.58m/s。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出口烟速是基本符合要求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7.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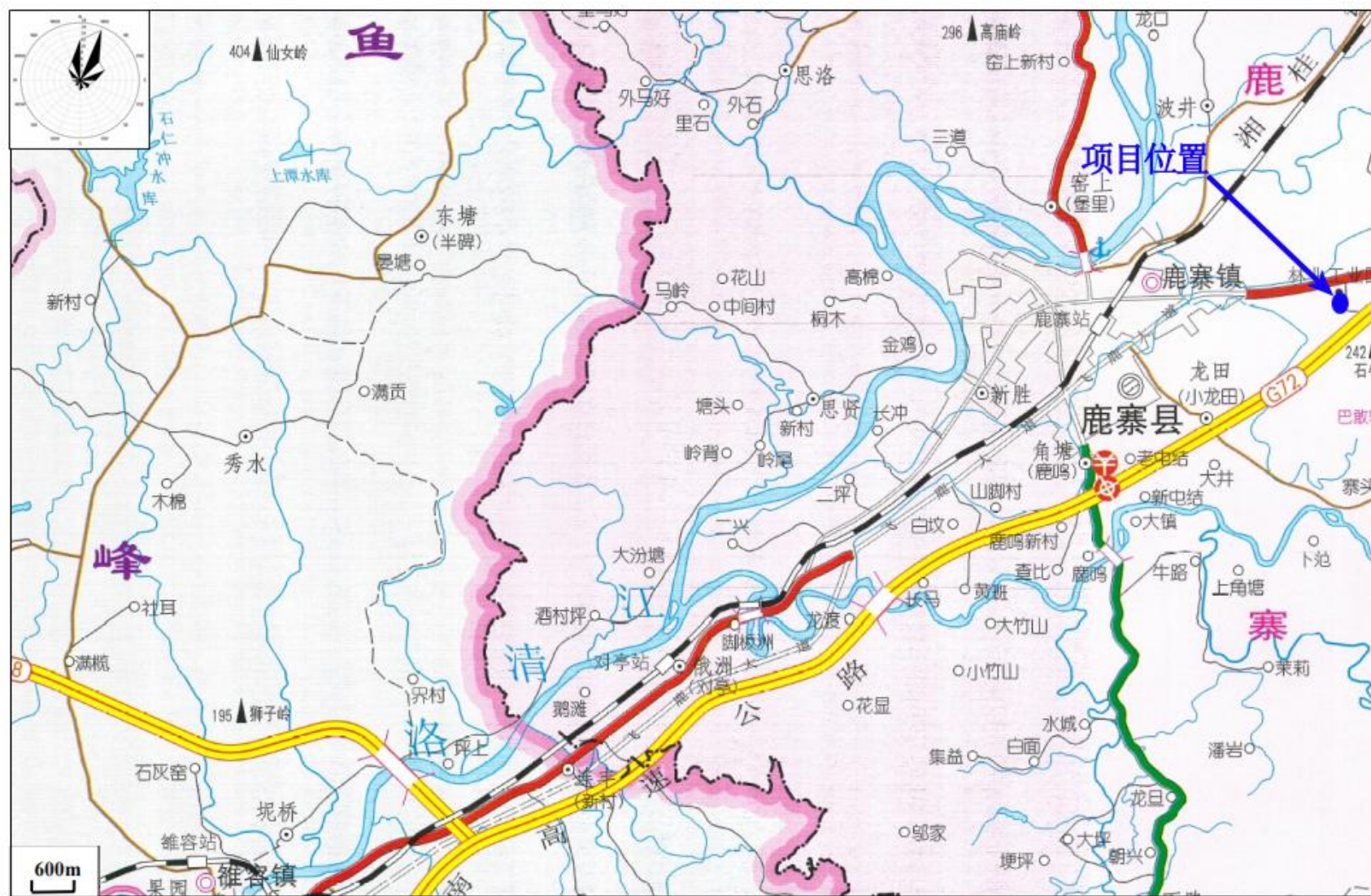
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面粉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锯边机自带防尘罩，各设备防尘罩出气口与废气收集管道连接，设备作业室呈封闭负压结构（除板材进出口），锯边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锅炉废气污染物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的标准限值；热压废气污染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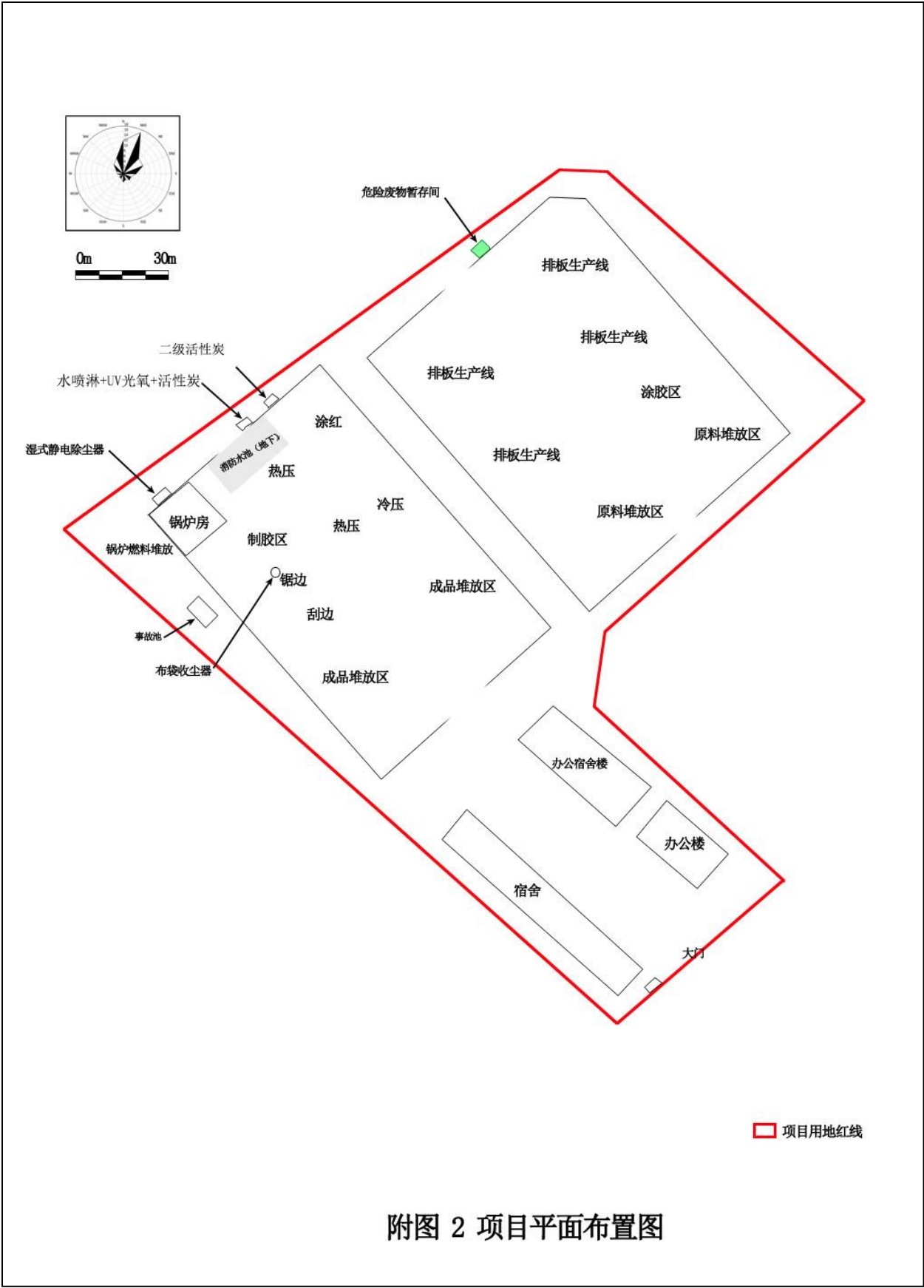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下，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排放的 SO_2 、 NO_x 、 PM_{10} 、TSP、苯酚、甲醛、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leq 100\%$ ； SO_2 、 NO_x 、 PM_{10} 、TSP 的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leq 30\%$ ；叠加现状浓度、以新带老削减源、区域拟建和在建污染源后，苯酚、甲醛、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以及 SO_2 、 PM_{10} 、TSP、 NO_x 的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年均浓度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醛、非甲烷总烃、TSP、苯酚)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2)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苯酚)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TSP、甲醛、非甲烷总烃、苯酚)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38) t/a		NO _x : (4.578) t/a		颗粒物: (3.6499) t/a		VOCs: (1.0885)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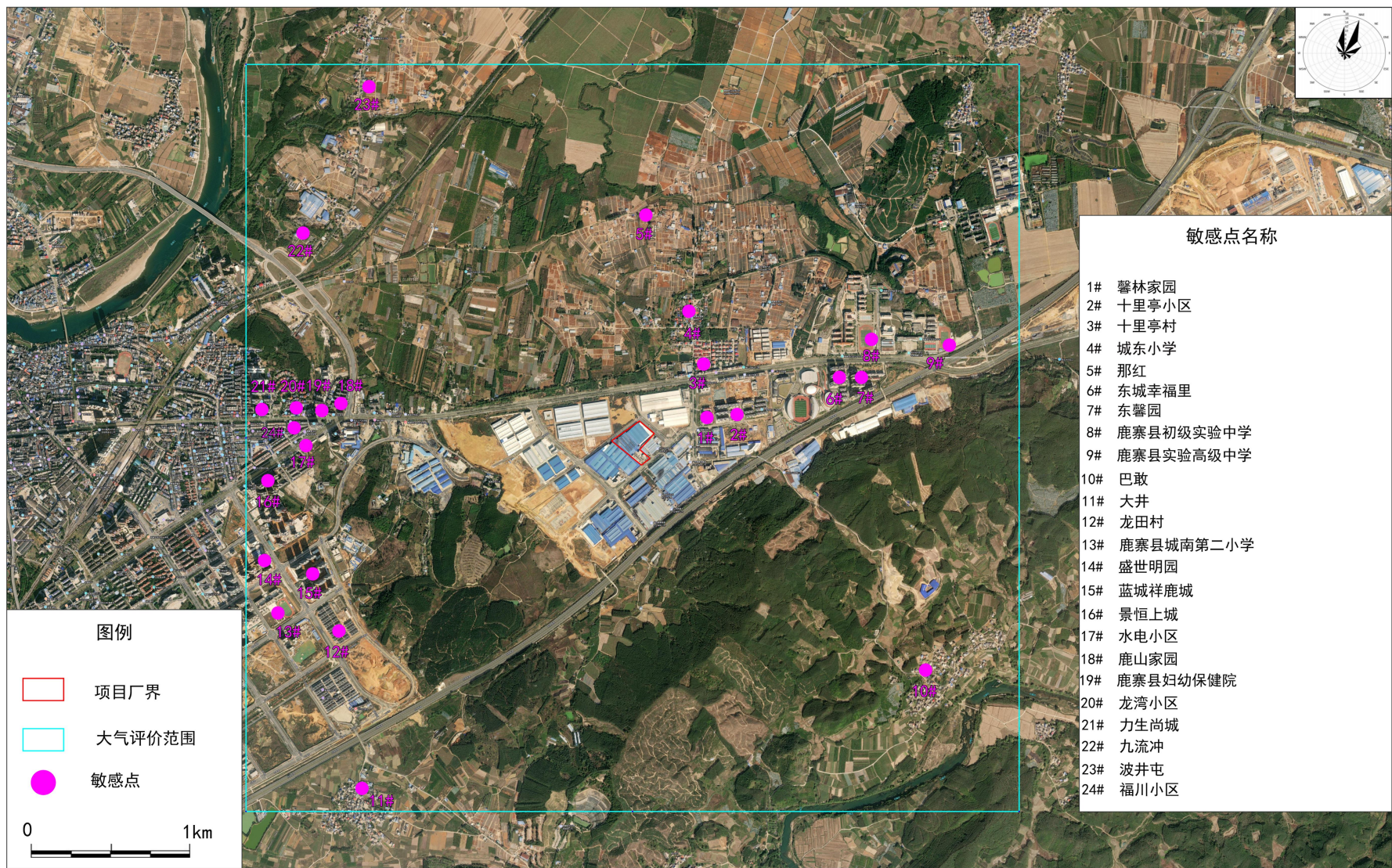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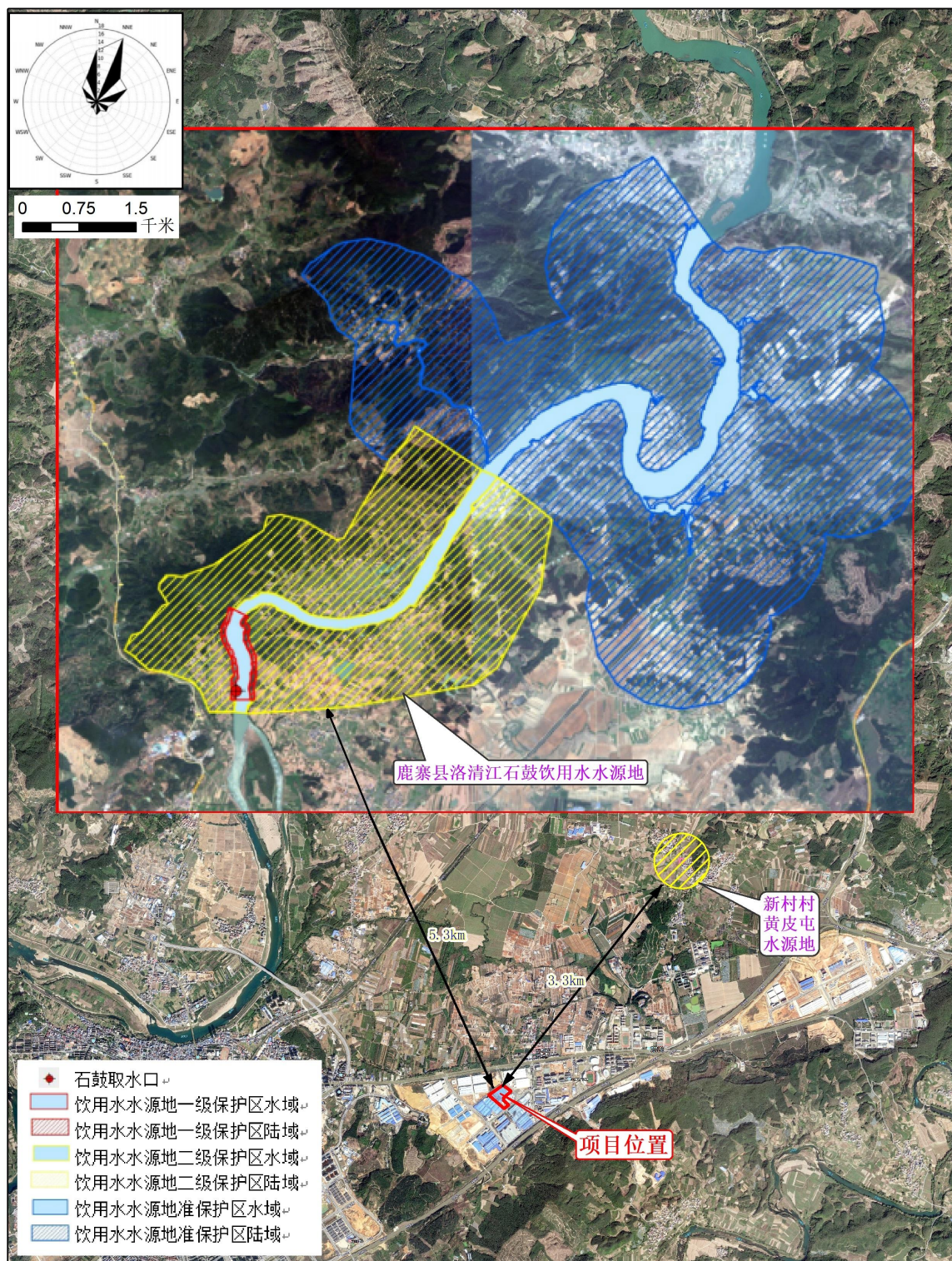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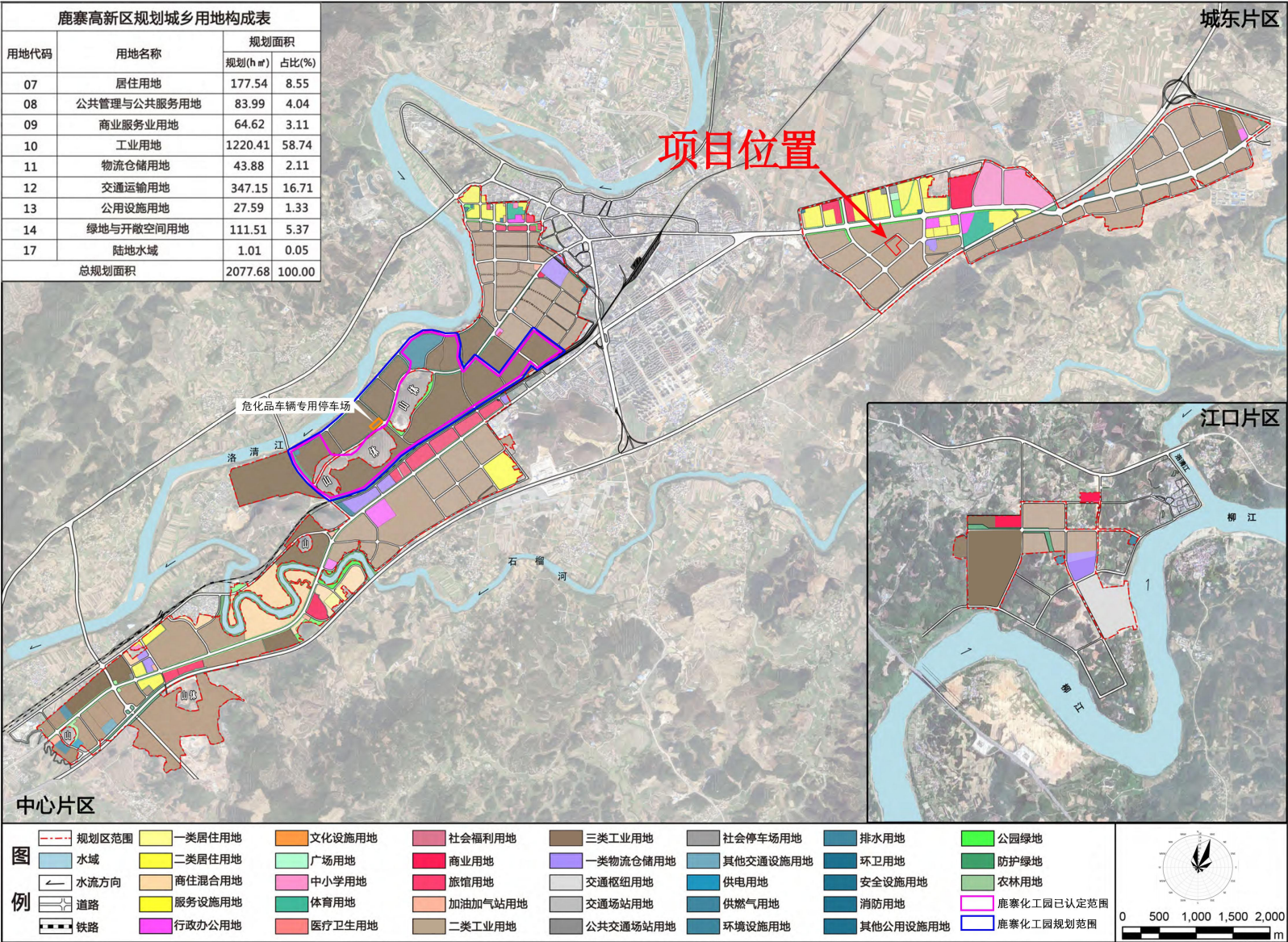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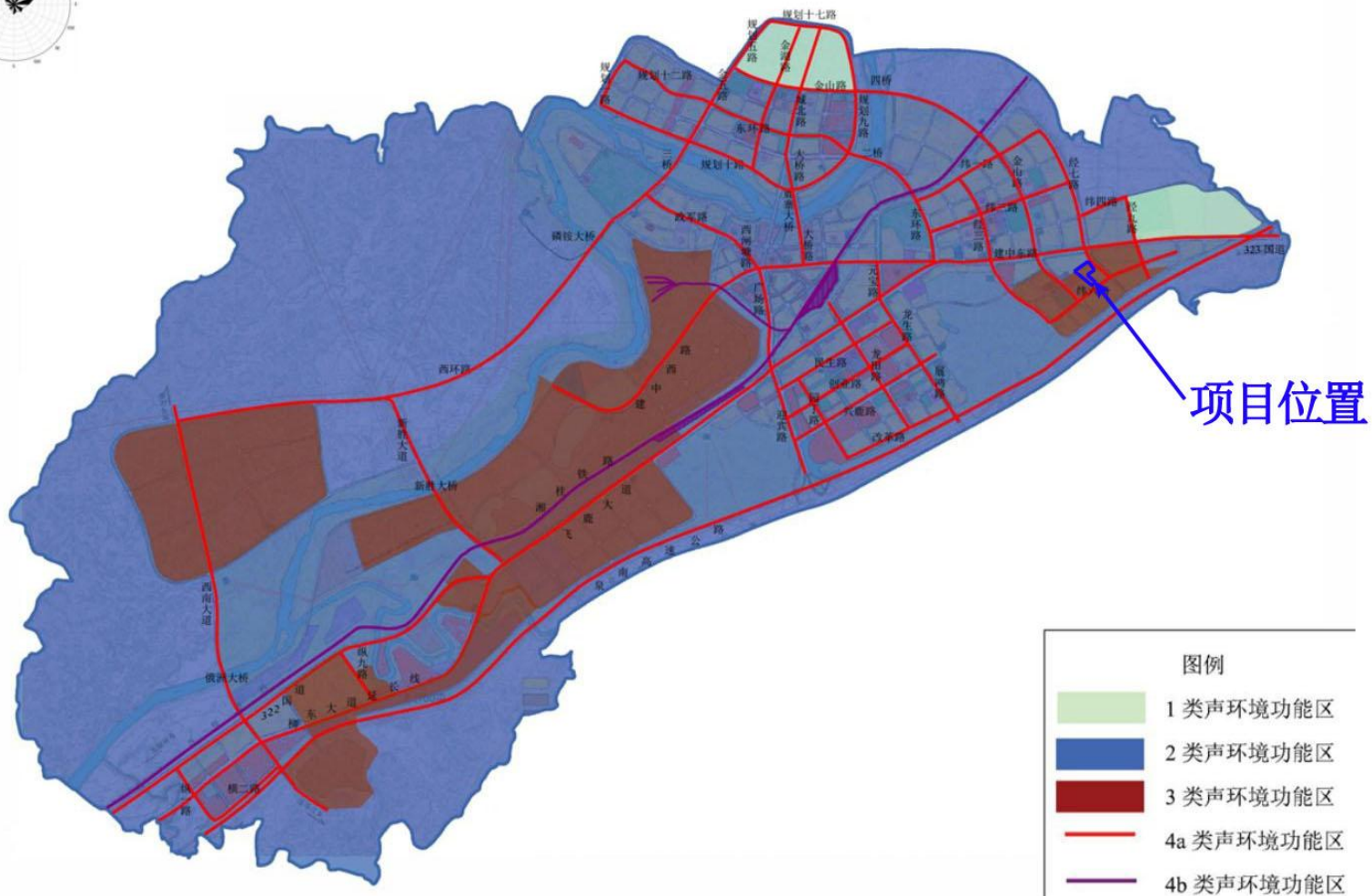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评价范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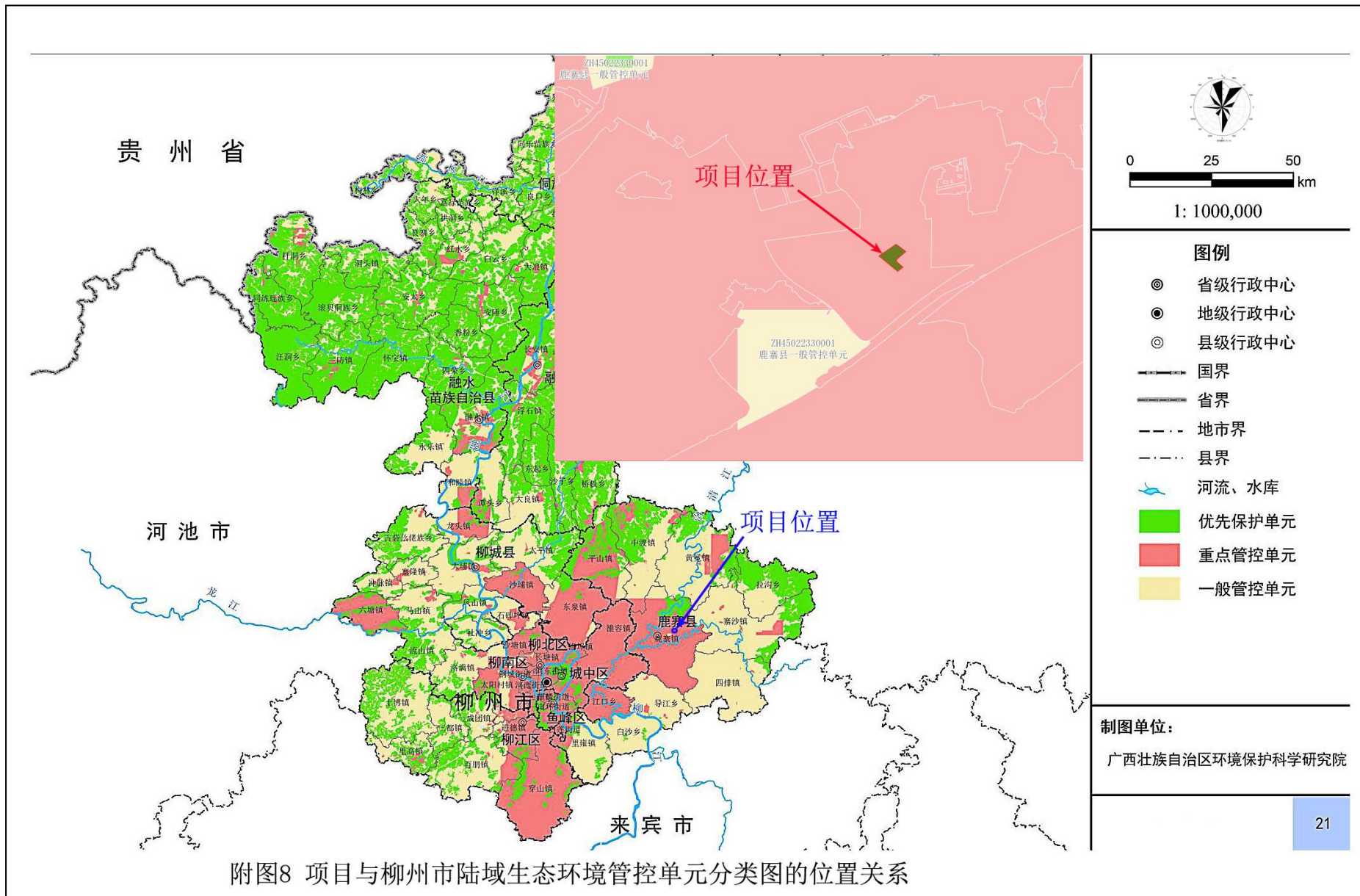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周边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7 鹿寨县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9 项目监测布点及区域在建、拟建污染源分布图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我司拟建设“年产9.8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504-450223-07-02-792054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3MA5NJUYK25		
法人代表姓名	康辉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68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9.8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项目		
国标行业	胶合板制造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鹿寨县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原有厂房27190.56平方米进行生产，将企业原有年产9.8万立方米的全屋定制高端生态家俱板生产线改造为年产9.8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无新增设备，生产工艺为：涂胶-排板-冷压复合-涂红-热压-锯边-刮边-入库，技改前年产家俱板9.8万立方米，技改后年产胶合板9.8万立方米。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总投资(万元)	3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6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07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康辉	联系电话	13877265958
联系邮箱	985484397@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

备案机关：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5-04-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MA5NJUYK25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肆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2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康辉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胶合板、木地板、木门窗、木楼梯、防腐木、家具、人造板、旋切单板、铝材、包装箱、木片、胶合板粘合剂、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树苗培育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柳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地块十三）	
		登 记 机 关	 2021年02月07日	

附件4

桂 (2019) 鹿寨县 不动产权第 0007220 号

权利人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鹿寨镇建中东路215号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3 100028 GB0005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5223.9m²
使用期限	2019年09月12日起2069年09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柳州市鹿寨 生态环境局文件

鹿环审字〔2019〕38号

关于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9万立方米 胶合板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19万立方米胶合板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450223-20-03-044580）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仓库等。项目以桉树单板、三聚氰胺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产1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

二、项目建设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午间（12

时至 14 时 30 分)、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持有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其它时段的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要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置,严禁乱堆乱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二)项目使用一台 10t/h 锅炉,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锅炉烟气经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烟囱排放(P1 排气筒)。须确保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P2 排气筒);项目不设制胶车间,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P3 排气筒)。须加强管理,确保 P2 排气筒颗粒物, P3 排气筒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须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各噪声产生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经围墙、绿化带阻隔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木屑、收集的粉尘等要求回收利用和妥善处置,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收集、暂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七)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及采样口、采样平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同意项目建设。请鹿寨县环境监察大队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



2019年9月2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0日印发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鹿审环批复〔2021〕26号

关于年产5000吨脲醛树脂胶水和250吨 酚醛树脂胶水（自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000吨脲醛树脂胶水和250吨酚醛树脂胶水（自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500万元，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5000吨脲醛树脂胶水和250吨酚醛树脂胶水（自用）项目生产。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5-450223-07-01-142539，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其他时段进行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

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 3 日向我局申报,得到夜间建筑施工证明,并提前 2 日公告周围居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应严格遵守 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

(三)项目在胶水生产过程产生的甲醛、氨、非甲烷总烃、酚类废气通过水喷淋塔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7m (1#排气筒)排放,确保生产过程产生的甲醛、氨、非甲烷总烃、酚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锅炉产生的废气用湿式静电除尘器进行处理并通过 40m (P1 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基本上全部回用,不外排,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初期雨水经沉淀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由鹿

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以及危险废物的管理。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甲酸桶、UV废灯管、废活性炭、氢氧化钠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八)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则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

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105-450223-07-01-142539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鹿审环批复〔2023〕26号

关于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全屋 定制9.8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俱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全屋定制9.8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建设性质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取消原年产1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利用原厂房、原部分生产设备及新增全屋定制设备来生产全屋定制高端生态家俱板，生产规模为9.8万立方米高端生态家俱板。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8-450223-07-02-814417。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

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不新增锅炉, 依托现有 10t/h 生物质锅炉, 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40m (1#排气筒) 排放, 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在全屋定制生产过程中涂胶、热胶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入现有工程的制胶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碱水水洗+除雾+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处理, 最后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 确保生产过程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限值; 项目木板经锯边、刨料、裁板、打眼开榫、开槽起线、砂光工序加工产生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 3#排放, 确保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 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三) 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 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

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以及危险废物的管理。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生废三聚氰胺胶桶、废脲醛树脂胶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则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3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9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该公司年产19万立方米胶合板建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和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占地面积 35223.9m²,建筑面积 27190.56m²,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胶合板,年产量 19 万 m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9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0 日,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以(鹿环审字[2019]38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在完成该项目后,于 2020 年 6 月着手本次验收。按照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完善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我公司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24 日对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9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厂项目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柳州浩势联晟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9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40 万元,约占 1.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9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厂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

- (1)粉尘在产尘工序(锯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 (2)锅炉废气经由一套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 (3)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光催化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由于项目化粪池排放口无法设置监测点位,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鹿寨县城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胶合板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涂胶机、冷压机、拼接机、热压机、锯边机、封边机、生物质锅炉和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使项目噪声得到有效降低。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木屑：本项目在桉木板封边等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废木屑等，全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作为生物质锅炉的生物质燃料，不外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回用于生产工序作为生物质燃料，不外排。

(2)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危险废物。①废活性炭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并及时交由具备处理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②废光解灯管由厂家漳州蓝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③废三聚氰胺胶桶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并及时交由具备处理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一)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2020年6月20-21日1#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3#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甲烷、非甲烷总烃执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2020年6月20-2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的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2020年6月20-21日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运行效果良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取得预期效果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项目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营运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营运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项目建设和营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保设施和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并做好如下工作：

(1)积极采取采用新技术设备及新工艺，节约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需重新编制环评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9万立方米胶合板建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覃浩	柳州浩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15907721055
甘文文	佛山新嘉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28903679
张一民	广西新嘉源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77228161
杨化剑	广西中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114908560
廖鹏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3877285958
梁高升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172135932

年产 5000 吨脲醛树脂胶和 250 吨酚醛树脂胶（自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8 日，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000 吨脲醛树脂胶和 250 吨酚醛树脂胶（自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根据《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脲醛树脂胶水和 250 吨酚醛树脂胶水（自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胶水自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 5000 吨脲醛树脂胶水和 250 吨酚醛树脂胶水，全部用于厂区内胶合板生产，不外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比 18.4%。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年产 5000 吨脲醛树脂胶水和 250 吨酚醛树脂胶水（自用）项目》。2021 年 8 月 6 日，柳州市鹿寨县行政审批局以“鹿审环批复（2021）26 号”文件《关于年产 5000 吨脲醛树脂胶水和 250 吨酚醛树脂胶水（自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23MA5NJUYK25001U）。

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受委托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 2022 年 5 月编制完成《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脲醛树脂胶水和 250 吨酚醛树脂胶水（自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在胶水生产过程产生的甲醛、氨、非甲烷总烃、酚类废气通过水喷淋塔

后进入 UV 光氧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排气筒排放；锅炉的燃烧废气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40m（P1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基本上全部回用，不外排，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池 200m³ 由于项目初期雨水池排放口无法设置监测点位，产生的初期雨水由沉淀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鹿寨县城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

（三）噪声

项目通过基础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措施后，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三聚氰胺包装袋、聚乙烯醇、尿素废包装，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甲酸桶、废活性炭、氢氧化钠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理。UV 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家漳州蓝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制定有《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取得备案，及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环保日常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胶水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甲醛、氨、非甲烷总烃、酚类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

求。

2、厂界噪声

项目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

根据《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脲醛树脂胶水和 250 吨酚醛树脂胶水(自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相关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脲醛树脂胶水和 250 吨酚醛树脂胶水(自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廖辉	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7265958
高为东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	1817435932
梁友明	柳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3607220306
韦道伙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		18977281679

广西鹿寨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4502231006221

附件7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3〕571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鹿寨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审查办法》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组织专家、
有关单位代表对《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
（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
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蒙俊伶，0772-2630137）

（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9月12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主持召开《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应急局，鹿寨县发改局、科工贸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应急局，鹿寨生态环境局代表、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业主单位）以及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及5名特邀专家。审查小组由特邀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9人组成（名单附后）。

会上，环评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专家、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概况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鹿寨经开区）于1992年12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7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桂政函〔2017〕68号）同意鹿寨经开区进行扩区。此后，鹿寨经开区拟升级转型为鹿寨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以下简称鹿寨高新区），《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柳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柳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知〔2018〕64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的要求以及2022年10月通过批复的鹿寨县城镇开发边界，鹿寨高新区规划范围有较大变动。同时，根据《柳州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柳政阅〔2019〕113号）及柳州市政府相关文件，将鱼峰区润澄针织厂及周边旧城改造项目等6个项目作为柳州市2019年第一批旧城改造土地熟化项目，拟将柳州市润澄针织有限公司搬迁至鹿寨高新区江口片区，促进柳州市针织印染产业的要素资源向园区集中，发挥印染企业集聚效应。综上，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鹿寨高新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

（二）规划内容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2. 规划范围

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2077.68公顷，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3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

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

3. 发展定位

以先进制造为代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产业发展引擎和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地；桂中新材料创新科技引领区，桂中高校石墨烯产业研发中心及创新发展示范基地；以先进制造、生态环保、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生态科技新高地；鹿寨县开放合作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产业特色鲜明的科技创新驱动支点。

4. 产业定位

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

二、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规划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等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与涉及到的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符合正在编制中的《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开发边界划定方案，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以来，存在一定的环境问题和公众环保投诉问题，规划范围内存在居民居住区、周边存在学校、港口作业区及规划及批建的相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存在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的进一步实施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形成更大的环境压力。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规模、产业定位和布局方案，控制开发规模，完善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强化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分析了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详实，采用的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区域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评价、规划环境协调

性分析等内容较全面，环境合理性论证基本合理，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和实施的环境保护决策依据。

四、优化调整建议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以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引领，准确理解和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等资源，合理安排工业区开发建设时序，推动规划产业绿色循环发展。

（二）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新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不得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岩溶强发育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

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优化《规划》开发规模、时序和结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明确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排水方案等建议。

(四)规划园区防护距离内存在的环境敏感点，应明确搬迁安置方案并由地方政府印发实施。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意见；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规划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产业，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行业低排放限值，各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六)工业用能源转向以清洁能源电、天然气、低硫油和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主，利用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以避免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片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对水源保护的要求，保证水源水质及用水安全的管控要求。

(八)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节能降碳措施。进驻企业可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优先使用其推荐的污

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采取地下水与地表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九）加强生态保护，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及有效管理体制，根据监测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片区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营管理。

（十）《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入园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依托的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

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审查组名单：广西环境科学研究院（退休）庞少静、南宁市展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婷婷、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邓忠、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刘伟清、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银慧、市发展改革委罗文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莫伟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冯子敏、市行政审批局许高洁

抄送：鹿寨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附件10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9.8 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7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9.8 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胶合板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775865	纬度	24.484941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32000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	------	--------	--------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232310001	柳州市鹿寨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	------------------	-----------------	----------------------------------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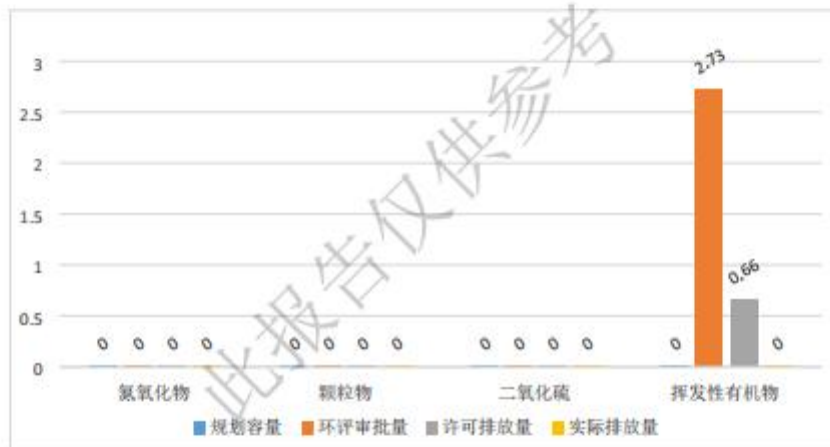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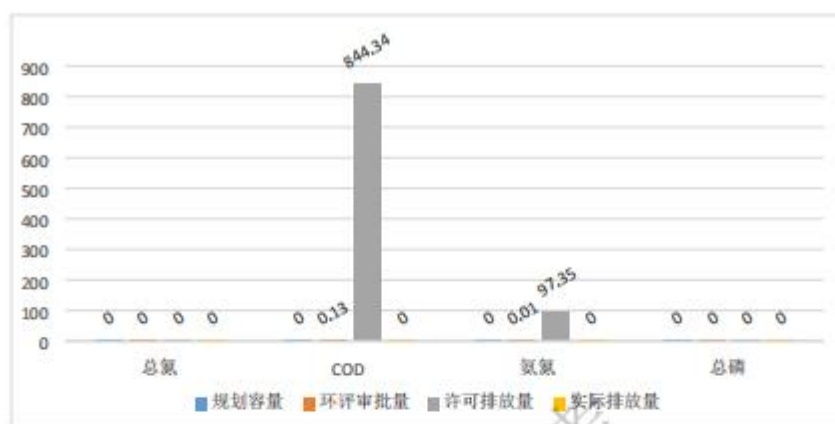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

		向园区集中。 7.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9. 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	--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HCC-202207-0998

样品名称

(Description of Samples)

启超建筑模板专用环保漆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贵港启超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Address)

/



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He-Chuan Chemical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HCC-202207-0098	收样日期	2022.08.01
样品名称	启超建筑模板专用环保漆	检测日期	2022.08.02
样品描述	乳液	报告日期	2022.08.09
检测方法	见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1、苯系物总和含量 2、总铅含量 3、可溶性镉 (Cd) 含量 4、可溶性铬 (Cr) 含量 5、可溶性汞 (Hg) 含量 6、甲醛含量		
仪器设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校准有效期: 2021.11.23-2022.11.2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MDL
1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ND	mg/kg	10
2	总铅含量	GB/T 30647-2014	ND	mg/kg	0.1
3	可溶性镉 (Cd) 含量	GB/T 23991-2019	ND	mg/kg	0.1
4	可溶性铬 (Cr) 含量		ND	mg/kg	0.1
5	可溶性汞 (Hg) 含量		ND	mg/kg	0.1
6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30	mg/kg	5

备注:

- 1) MDL=方法检出限
2) ND=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主检: 李正强

审核: 顾嘉云

批准: 李正强

